貞觀政要



〔唐〕吳兢

貞觀政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貞 觀 政 要

〔唐〕吳　兢編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9.75　字數 178,000
1978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20,001—32,000

統一書號：11186·10　　定價：1.20元

出版說明

《貞觀政要》，唐吳兢（公元六七〇——七四九年）編著，共十卷四十篇。

吳兢，汴州浚儀（今河南開封）人。武周時，入史館，編修國史。中宗時，擔任過右補闕、起居郎、水部郎中等官職。玄宗時，任諫議大夫、兼修文館學士等職，繼續參預國史的編撰工作。他編撰史書，主張敍事簡要，如實記載歷史事實，以取信於後人。曾與當時著名史學家劉知幾等一同編撰《武后實錄》。在吳兢看來，唐初太宗時期，法良政善，「良足可觀」，而玄宗即位前後的政治狀況，已大爲不及。因此，他着手編撰《貞觀政要》，用作封建地主統治集團施政的鑑戒。《貞觀政要》曾送給以玄宗爲首的封建統治集團閱覽，但沒有說明成書的年月。據吳兢在本書自序中所稱「侍中安陽公」者是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者是張嘉貞，他們兩人任是項官職都在開元八年（七二〇年），可見本書的定稿和進呈大概在這一時期。

《貞觀政要》分類編撰貞觀年間（公元六二七——六四九年）唐太宗與魏徵、房玄齡、杜如晦等大臣的問答、大臣的諍議和奏疏，以及政治上的設施等。它和《舊唐書》、《新唐書》、

《資治通鑑》等有關貞觀政事的記載相比較，較爲詳細，爲我們研究唐太宗李世民以及唐初政治提供了不少重要資料。如在《君道》篇中，記載了李唐政權建立後，太宗和魏徵等人討論進一步鞏固政權的史實。在《君臣鑒戒》篇中，指出唐初世族大地主子弟，「多無才行，藉祖父資蔭遂處大官」，而庶族地主集團則要求抑制這一腐朽勢力，「使無愆過」。在《擇官》篇中，記載了唐太宗知人善用，和重視地方官人選等。在《務農》篇中，反映了唐初重視農業生產等情況。

《貞觀政要》流傳的版本不多，這次我們以上海涵芬樓影印元戈直注明成化刊本加以標點，并以《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書對校，個別地方作了校正。戈直所采錄柳芳、歐陽修、司馬光等二十二人對本書的評論，我們未予采用，但基本上保留了戈直的注釋部分。對注文的一些明顯錯誤，則根據原書作了删改，不一一出校。

本書是由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的。

一九七八年一月

貞觀政要序

吳兢

按：兢，汴州浚儀人。少厲志，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惟與魏元忠、朱敬則游。唐長安中，二人者當道，薦兢才堪論撰，詔直史館，脩國史。神龍中，爲右補闕，累遷衞尉少卿，兼脩文館學士。復脩史，於是采摭太宗朝政事之要，隨事載錄，以備勸戒，合四十篇，上之，名曰貞觀政要。開元中，爲太子左庶子。又嘗私撰唐書、唐春秋。兢居官多忠諫，敍事簡核，有古良史之風。嘗撰則天實錄，直筆無諱，當世謂今董狐云。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錄，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於左。

目錄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第八卷

第九卷

第十卷

貞觀政要卷第一

君道第一　凡五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爲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一〕，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治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民〔二〕。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爲之解體，怨讟既作〔三〕，離叛亦興。朕每思此，不敢縱逸。」諫議大夫〔四〕魏徵〔五〕對曰：「古者聖哲之主，皆亦近取諸身，故能遠體諸物。昔楚聘詹何〔六〕，問其治國之要。詹何對以脩身之術。楚王又問治國何如？詹何曰：『未聞身治而國亂者。』陛下所明，實同古義〔七〕。」

〔一〕股，一作脛。

〔二〕擾，亦作損。

〔三〕讟，痛怨也。

〔四〕唐制，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之職。

〔五〕詳見任賢篇。

〔六〕楚，春秋時國名，僭稱王。詹何，楚詹尹之後，隱於釣。楚莊王聞而異之，召而問焉。出列子。

〔七〕按通鑑：「武德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夫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民愁則國危，國危則君喪矣。朕嘗以此思之，故不敢縱欲也。』」與此章辭異而旨同。

貞觀二年，太宗問魏徵曰：「何謂為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一〕。』昔唐、虞之理〔二〕，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三〕。是以聖無不照，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四〕；靖言庸回，不能惑也〔五〕。秦二世則隱藏其身，捐隔疏賤而偏信趙高，及天下潰叛，不得聞也〔六〕。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舉兵向闕，竟不得知也〔七〕。隋煬帝偏信虞世基，而諸賊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八〕。是故人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言。

〔一〕詩大雅板篇之辭。芻蕘，採薪之人，言雖賤而不棄也。

〔二〕堯曰陶唐氏，舜曰有虞氏。

〔三〕虞書史贊舜之辭，謂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也。

〔四〕共工，唐虞官名，古之世族官也。鯀，崇伯名，夏禹父也。共工淫辟，鯀治水無功，舜流共工於幽洲，殛鯀於羽

山。塞，猶蔽也。

〔五〕虞書曰：「靜言庸違。」竫與靜同，回亦違也。謂靜則能言，用之則不然也。

〔六〕捐，棄也。秦二世，始皇少子，名胡亥，嗣位，號二世皇帝。趙高，秦宦者，二世用之爲相。二世常居禁中，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二世後爲高所弒。

〔七〕梁武帝，姓蕭，名衍，仕齊封梁王，受齊禪，國號梁。朱异，仕梁爲散騎常侍。侯景，東魏臣，叛歸魏，復請歸梁，武帝從朱异之議，納景爲大將軍。及景反叛，朝野共怨异。武帝後爲景所逼，餓而死。

〔八〕剽，刼也。隋煬帝，姓楊，名廣，文帝次子也。虞世基，仕隋爲內史侍郎。世基以帝惡聞盜賊，告者皆不以實聞，由是盜賊競起，陷沒郡縣，皆弗之知。煬帝後爲宇文化及等所弒。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一〕？」尚書左僕射〔二〕房玄齡〔三〕對曰：「天地草昧〔四〕，羣雄競起，攻破乃降，戰勝乃尅。由此言之，草創爲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爲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恆由此起〔五〕。以斯而言，守成則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與我安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愼之〔六〕。」

〔一〕守成，亦作守文，後同。
〔二〕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取其領事之號也。唐制，尚書省置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爲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宰相職也。
〔三〕詳見任賢篇。
〔四〕易屯卦彖傳曰：「天造草昧。」草，雜亂；昧，冥晦也。
〔五〕恆，常也。
〔六〕按通鑑係十二年，又云玄齡等奏曰：「陛下及此言，四海之福也。」

貞觀十一年，特進〔一〕魏徵上疏曰：

臣觀自古受圖膺運，繼體守文，控御英雄〔二〕，南面臨下〔三〕，皆欲配厚德於天地，齊高明於日月，本支百世，傳祚無窮〔四〕。然而克終者鮮〔五〕，敗亡相繼，其故何哉？所以求之，失其道也。殷鑒不遠〔六〕，可得而言。

〔一〕漢世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三公下。唐制因之。
〔二〕一作傑。
〔三〕易說卦傳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
〔四〕祚，祿位也。

〔五〕少也。後同。

〔六〕詩大雅蕩篇之辭，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也。

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彊銳〔一〕，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爲他人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二〕！恃其富強，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而自奉，採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宮苑是飾，臺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內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三〕，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四〕，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五〕，子孫殄絕〔六〕，爲天下笑，可不痛哉！

〔一〕一作盛。

〔二〕桀名履癸，夏末淫暴之君，湯伐之而死。

〔三〕讒，譖也。

〔四〕揜蔽也。

〔五〕殞，歿也。

〔六〕殄，盡也。

聖哲乘機，拯其危溺〔一〕，八柱傾而復正〔二〕，四維弛而更張〔三〕。遠肅邇安，不踰

於期月〔四〕；勝殘去殺，無待於百年〔五〕。今宮觀臺榭，盡居之矣；奇珍異物，盡收之矣；姬姜淑媛，盡侍於側矣〔六〕。四海九州，盡爲臣妾矣。若能鑒彼之所以失〔七〕，念我之所以得，日愼一日，雖休勿休，焚鹿臺之寶衣〔八〕，毀阿房之廣殿〔九〕，懼危亡於峻宇〔十〕，思安處於卑宮〔十一〕，則神化潛通，無爲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毀，即仍其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於桂棟，參玉砌以土堦〔十二〕，悅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勞，億兆悅以子來，羣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聖罔念〔十三〕，不愼厥終，忘締搆之艱難〔十四〕，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儉〔十五〕，追雕牆之靡麗，因其基以廣之，增其舊而飾之，觸類而長，不知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役是聞，斯爲下矣。譬之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與亂同道，莫可測也〔十六〕，後嗣何觀！夫事無可觀則人怨，人怨則神怒，神怒則災害必生，災害既生，則禍亂必作，禍亂既作，而能以身名全者鮮矣。順天革命之后，將隆七百之祚〔十七〕，貽厥子孫，傳之萬葉，難得易失，可不念哉〔十八〕！

〔一〕拯，救也。

〔二〕淮南子曰：「地有九州八柱。」括地象曰：「崑崙山爲柱，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

〔三〕弛，廢也。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四〕期，與朞同，謂周一歲之月也。論語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

〔五〕論語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

〔六〕姣，美女也。

〔七〕一作亡。

〔八〕武王克商，紂走反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而死。武王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九〕秦始皇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顚以爲闕。閣道絕漢。後爲楚所焚。

〔一〇〕夏書五子之歌曰：「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一一〕論語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謂禹薄於己而勤於民也。

〔一二〕堯舜之朝，土堦三等，茅茨不剪。

〔一三〕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言一念之差，雖聖亦爲狂矣。

〔一四〕締，結也。搆，成也。

〔一五〕榱，榱桷也。

〔一六〕測，一作則。

〔一七〕隆，一作基。左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

〔一八〕按通鑑係十一年正月，上作飛山宮，故魏徵上此疏。

是月，徵又上疏曰：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思國之理，臣雖下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人君當神器之重〔一〕，居域中之大〔二〕，將崇極天之峻，永保無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德不處其厚，情不勝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者也。

〔一〕神器，帝位也。

〔二〕老子曰：「域中有四大，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

凡百元首〔一〕，承天景命，莫不殷憂而道著〔二〕，功成而德衰。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蓋寡，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昔取之而有餘，今守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竭誠則胡越爲一體〔三〕，傲物則骨肉爲行路〔四〕。雖董之以嚴刑〔五〕，震之以威怒，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愼〔六〕，奔車朽索，其可忽乎〔七〕！

〔一〕虞書曰：「元首明哉。」所以喻君也。

〔二〕殷憂，憂之盛也。

〔三〕胡越者極南北之間，言至異可同也。

〔四〕言至親反疏也。

〔五〕董，督也。虞書曰：「董之用威。」

〔六〕家語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也。」

〔七〕夏書曰：「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御六馬。」喻危懼可畏之甚。奔車朽索，亦此意也。

君人者，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沖而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川，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爲度〔一〕，憂懈怠則思愼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弘茲九德〔二〕，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効其忠。文武爭馳，君臣無事，可以盡豫遊之樂〔三〕，可以養松、喬之壽〔四〕，鳴琴垂拱，不言而化〔五〕。何必勞神苦思，代下司職，役聰明之耳目，虧無爲之大道哉〔六〕！

〔一〕盤遊，畋獵也。夏書曰：「不敢盤于遊田。」三驅者，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易比卦，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蓋猶成湯祝網之義。

〔二〕虞書皐陶曰：「亦行有九德，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言人之德見於行者凡九，蓋知人之事也。

〔三〕孟子曰：「一遊一豫，爲諸侯度。」豫，樂；遊，巡也。言王者一遊一豫，皆有惠及民，而諸侯所取法，不敢慢遊以

病民也。

〔四〕赤松、王喬，皆古仙人之有壽者。

〔五〕家語曰：「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垂拱者，垂衣拱手，無爲而治也。

〔六〕按通鑑係十一年四月魏徵上此疏。

太宗手詔答曰：

省頻抗表，誠極忠款，言窮切至。披覽忘倦，每達宵分〔一〕。非公體國情深，啓沃義重〔二〕，豈能示以良圖，匡其不及。朕聞晉武帝自平吳已後〔三〕，務在驕奢，不復留心治政。何曾〔四〕退朝謂其子劭〔五〕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圖，但說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爾身猶可以免。」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死。」及孫綏，果爲淫刑所戮〔六〕。前史美之，以爲明於先見。朕意不然，謂曾之不忠其罪大矣。夫爲人臣，當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七〕，所以共爲治也。曾位極台司〔八〕，名器崇重，當直辭正諫，論道佐時。今乃退有後言，進無廷諍，以爲明智，不亦謬乎！危而不持，焉用彼相〔九〕？公之所陳，朕聞過矣。當置之几案，事等弦、韋〔一〇〕。必望收彼桑榆，期之歲暮，不使康哉良哉，獨美於往日〔一一〕，若魚若水，遂爽於當今〔一二〕。遲復嘉謀，犯而無隱〔一三〕。朕將虛襟靜志，敬佇德音〔一四〕。

〔一〕夜半也。

〔二〕啓，開也。沃，灌溉也。商書高宗命傅說曰：「啓乃心，沃朕心。」

〔三〕晉武帝，複姓司馬，名炎，家世仕魏，封晉王，受魏禪，國號晉。吳，國名。三國孫權之後，晉武滅之。

〔四〕字頴考，仕魏爲司徒，晉受禪，以會爲太傅。

〔五〕字敬祖，會之子也。仕晉爲司徒。

〔六〕綏字伯蔚，會之孫也。仕晉爲尚書，後爲東海王越所殺。

〔七〕孝經傳曾子述孔子之辭。

〔八〕三公，上應三台。台司者，三公之位也。

〔九〕論語，孔子告冉求曰：「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一○〕弦，弓弦。韋，柔皮也。韓子曰：「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

〔一一〕美，亦作盛。虞書舜皐陶賡歌之辭曰：「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一二〕蜀先主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得水也。」

〔一三〕禮：「事君有犯而無隱。」

〔一四〕按太宗此詔，通鑑係在十一年七月，魏徵累上疏之後。

貞觀十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守天下難易？」侍中〔一〕魏徵對曰：「甚難。」太宗曰：「任賢能、受諫諍，卽可〔二〕，何謂爲難？」徵曰：「觀自古帝王，在於憂危之間，則任賢受諫。及

至安樂，必懷寬怠，言事者惟令兢懼，日陵月替，以至危亡。聖人所以居安思危，正爲此也。安而能懼，豈不爲難？」

〔一〕唐制，門下省侍中，掌出納帝命，相國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而顓判國事，宰相職也。

〔二〕卽，一作則。

政體第二 凡十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蕭瑀〔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二〕，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猶不得其理。況朕有天下之日淺，得爲理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而況於理乎？」自是詔京官五品以上〔三〕，更宿中書內省〔四〕。每召見，皆賜坐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焉。

〔一〕字時文，後梁明帝子也，高祖入關，招之，授光祿大夫。武德初，遷內史令。貞觀初，拜太子少師，遷僕射，又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後拜太子少傅。卒，謚曰肅，帝以性忌，改謚貞褊。

〔二〕皆，一作多。

〔三〕京官，謂京都官。唐制，五品以上皆以名薦制授。

〔四〕唐制，中書內省，在禁中。

貞觀元年，太宗謂黃門侍郎〔一〕王珪〔二〕曰：「中書所出詔敕〔三〕，頗有意見不同，或兼錯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書、門下〔四〕，本擬相防過誤。人之意見，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爲公事。或有護己之短，忌聞其失，有是有非，銜以爲怨〔五〕。或有苟避私隙，相惜顏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難違一官之小情，頓爲萬人之大弊。此實亡國之政，卿輩特須在意防也。隋日內外庶官，政以依違，而致禍亂，人多不能深思此理。當時皆謂禍不及身，面從背言〔六〕，不以爲患。後至大亂一起，家國俱喪，雖有脫身之人，縱不遭刑戮，皆辛苦僅免，甚爲時論所貶黜。卿等特須滅私徇公，堅守直道，庶事相啓沃，勿上下雷同也〔七〕。」

〔一〕漢世，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曰黃門。唐制，黃門侍郎，貳侍中，職掌祭祀、贊獻、奏天下祥瑞之官。

〔二〕詳見任賢篇。

〔三〕中書，省名，武德三年，改內書省曰中書省。唐制，中書掌軍國政令，凡制冊詔牒，皆宣署而施行焉。置令二人，侍郎二人，令之貳也。其屬則有舍人六人，右散騎常侍二人，右諫議大夫四人，右補闕六人，右拾遺六人，起居舍人二人。時中書、門下與尙書，號曰三省。

〔四〕省名。唐制，門下省掌出納詔令，國務則與中書參總焉。置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侍中之貳也。其屬則有左散騎常侍二人，左諫議大夫四人，給事中四人，起居郎二人，補闕二人，左拾遺二人。弘文館亦隸焉。

〔五〕銜，含也。

〔六〕虞書曰：「汝無面從，退有後言。」謂面諛以爲是，背毀以爲非也。

〔七〕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故曰雷同。

貞觀二年，太宗問黃門侍郎王珪曰：「近代君臣治國，多劣於前古，何也？」對曰：「古之帝王爲政，皆志尙清靜，以百姓之心爲心。近代則唯損百姓以適其欲，所任用大臣，復非經術之士。漢家宰相，無不精通一經〔一〕，朝廷若有疑事，皆引經決定，由是人識禮教，治致太平。近代重武輕儒，或參以法律，儒行既虧，淳風大壞。」太宗深然其言。自此百官中有學業優長、兼識政體者，多進其階品，累加遷擢焉。

〔一〕如漢宣帝時，丞相韋賢通禮，魏相學易之類。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實重。詔敕如有不穩便，皆須執論。比來惟覺阿旨順情，唯唯苟過，遂無一言諫諍者，豈是道理？若惟署詔敕、行文書而已，人誰不堪？何煩簡擇，以相委付？自今詔敕疑有不穩便，必須執言，無得妄有畏懼，知而寢默〔一〕。」

〔一〕按通鑑：「是年四月，上始御太極殿，謂侍臣曰云云。房玄齡等皆頓首謝。故事，凡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給事中、黃門侍郎駁正之。上始申明舊制，由是鮮

有敗事。」

貞觀四年，太宗問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一〕？」對曰：「克己復禮，勤勞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坐論事，宿衞之士，傳飧而食，雖性非仁明，亦是勵精之主。」太宗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則照有不通，至察則多疑於物。又欺孤兒寡婦以得天下〔二〕，恆恐羣臣內懷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決斷，雖則勞神苦形，未能盡合於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卽承順而已。朕意則不然，以天下之廣，四海之衆，千端萬緒，須合變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籌畫，於事穩便，方可奏行。豈得以一日萬機〔三〕，獨斷一人之慮也。且日斷十事，五條不中〔四〕，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謬既多，不亡何待？豈如廣任賢良，高居深視，法令嚴肅，誰敢爲非？」因令諸司，若詔敕頒下有未穩便者，必須執奏，不得順旨便卽施行，務盡臣下之意。

〔一〕隋文帝，姓楊，名堅，弘農人，後周朝以元舅輔政，位相國，封隋王，受周禪，國號隋。

〔二〕隋文帝受禪之時，周宣帝旣喪，靜帝幼冲之日也。

〔三〕虞書曰：「一日二日萬機。」機，與幾同，言日之至淺，而事之至多也。

〔四〕謂中於理也。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治國與養病無異也。病人覺愈，彌須將護，若有觸犯，必至殞命。治國亦然，天下稍安，尤須兢慎，若便驕逸，必至喪敗。今天下安危，繫之於朕。故日慎一日，雖休勿休。然耳目股肱，寄於卿輩，既義均一體，宜協力同心，事有不安，可極言無隱。儻君臣相疑，不能備盡肝膈，實爲國之大害也。」〔一〕

〔一〕按通鑑，是年，康國求內附，太宗因有是言。魏徵曰：「內外治安，臣不以爲喜，惟喜陛下居安思危耳。」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看古之帝王，有興有衰，猶朝之有暮，皆爲蔽其耳目，不知時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諂者日進，既不見過，所以至於滅亡。朕既在九重〔一〕，不能盡見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爲朕之耳目。莫以天下無事，四海安寧，便不存意。可愛非君，可畏非民〔二〕。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爲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魏徵對曰：「自古失國之主，皆爲居安忘危，處治忘亂，所以不能長久。今陛下富有四海，內外清晏，能留心治道，常臨深履薄〔三〕，國家曆數〔四〕，自然靈長。臣又聞古語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陛下以爲可畏，誠如聖旨。」

〔一〕君門九重。
〔二〕漢書舜告禹之辭，言君可愛，而民可畏也。
〔三〕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喻可畏之甚也。
〔四〕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月氣節之先後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一〕？』君臣之義，得不盡忠匡救乎？朕嘗讀書，見桀殺關龍逄〔二〕，漢誅鼂錯〔三〕，未嘗不廢書歎息。公等但能正詞直諫，裨益政教，終不以犯顏忤旨，妄有誅責。朕比來臨朝斷決，亦有乖於律令者。公等以為小事，遂不執言。凡大事皆起於小事，小事不論，大事又將不可救，社稷傾危，莫不由此。隋主殘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蒼生，罕聞嗟痛。公等為朕思隋氏滅亡之事，朕為公等思龍逄、鼂錯之誅，君臣保全，豈不美哉！」

〔一〕見君道篇註。
〔二〕桀，夏桀，見君道篇註。關龍逄，夏之賢大夫，諫桀，被殺。
〔三〕鼂錯，潁川人，漢景帝時為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吳、楚七國遂反，爰盎請帝斬錯，遂斬於東市。

貞觀七年，太宗與祕書監〔一〕魏徵從容論自古理政得失〔二〕，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

次不可致化〔三〕。」徵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化。思化,則易教。然則亂後易教,猶飢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四〕。大亂之後,將求致化,寧可造次而望乎?」徵曰:「此據常人,不在聖哲。若聖哲施化,上下同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朞月而可,信不爲難,三年成功,猶謂其晚〔五〕。」太宗以爲然。封德彝〔六〕等對曰〔七〕:「三代以後〔八〕,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九〕,漢雜霸道〔一〇〕,皆欲化而不能,豈能化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一一〕,恐敗亂國家。」徵曰:「五帝〔一二〕、三王〔一三〕,不易人而化。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黃帝與蚩尤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便致太平〔一四〕。九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化〔一五〕。桀爲亂虐,而湯放之,在湯之代,卽致太平〔一六〕。紂爲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一七〕。若言人漸澆訛,不及純樸,至今應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之〔一八〕,然咸以爲不可〔一九〕。太宗每力行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二〇〕。因謂羣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爲中國勍敵〔二一〕,今酋長〔二二〕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顧謂徵曰:「玉雖有美質,在於石間,不值良工琢磨,與瓦礫不別〔二三〕。若遇良工,卽爲萬代之寶。朕雖無美質,爲公所切磋〔二四〕,勞公約朕以

仁義，弘朕以道德，使朕功業至此，公亦足爲良工爾〔一五〕。」

〔一〕唐制，祕書省置監一人，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曰著作，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爲之貳。

〔二〕從容，和緩貌。

〔三〕造次，急遽也。

〔四〕此述論語之辭。

〔五〕論語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六〕名倫，以字行，觀州人。初仕隋爲內史舍人，佐虞世基以諂承主意。後與宇文士及降唐，以祕策干高祖，爲秦王參謀軍事。貞觀初，拜右僕射，卒，謚曰明，後以邪佞，改謚繆。

〔七〕按通鑑無「等」字，作「非之曰」。

〔八〕以，一作之。

〔九〕謂秦之治專用刑法律令。

〔一〇〕謂漢之治以王道、霸道雜施之。

〔一一〕一作論。

〔一二〕史記謂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孔安國書序，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未詳孰是。

〔一三〕夏殷周創業之主，禹、湯、武王是也。

〔一四〕黃帝，姓公孫，名軒轅，號有熊氏。蚩尤，古諸侯之無道者。蚩尤作亂，黃帝徵師諸侯，與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之，而萬國和。

〔一五〕九黎，蚩尤之屬也。顓頊，號高陽氏，黃帝之孫也。國語楚觀射父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人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人。」

〔一六〕桀，夏王，名履癸。湯，殷主，名履。桀不務德而賊傷百姓，湯遂率兵伐之。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湯乃踐位，平定四海。

〔一七〕紂，殷王，名受。武王，周文王之子，名發。紂淫亂日甚，百姓怨望。武王遂率諸侯伐之。紂死於鹿臺。武王克殷二年，太子誦立，是為成王。

〔一八〕雜，駁也。

〔一九〕以上文，按通鑑係在四年。

〔二〇〕突厥阿史那氏，古匈奴北部也，居金山之陽，夏曰獫狁，商曰鬼方，周曰獫狁。其別部凡二十八等，皆世其官，與中國抗衡，歷代為患，悉臣服於唐。

〔二一〕勍，強也。

〔二二〕長，蕃國之長也。

〔二三〕礫，小石也。

〔二四〕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言其治之有緒，而益致其精也。

〔二五〕按史傳曰：「帝納其言不疑，於是天下大治。蠻夷君長襲衣冠，帶刀宿衛。東薄海，南踰嶺，戶闔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帝謂羣臣曰：『此徵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保此？自朕有天下已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即朕所賜。向使朕科喚不已，雖數賚賞賜，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姓亦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含哺鼓腹，而云『帝何力』於其間矣〔一〕。今陛下如此含養，百姓可謂日用而不知。」又奏稱：「晉文公〔二〕出田，逐獸於碭，入大澤，迷不知所出。其中有漁者，文公謂曰：『我，若君也，道將安出？我且厚賜若。』漁者曰：『臣願有獻。』文公曰：『出澤而受之。』於是送出澤。文公曰：『今子之所欲教寡人者，何也？願受之。』漁者曰：『鴻鵠保河海，厭而徙之小澤，則有矰丸之憂〔三〕。黿鼉保深淵，厭而出之淺渚，必有釣射之憂。今君出獸碭，入至此，何行之太遠也？』文公曰：『善哉！』謂從者記漁者名。漁者曰：『君何以名？君尊天事地，敬社稷，保四國，慈愛萬民，薄賦斂，輕租稅，臣亦與焉。君不尊天，不事地，不敬社稷，不固四海，外失禮於諸侯，內逆民心，一國流亡，漁者雖有厚賜，不得保也。』遂辭不受。」太宗曰：「卿言是也〔四〕。」

〔一〕堯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
〔二〕晉，春秋時國名。文公，晉君，名重耳。
〔三〕矰，矢也。
〔四〕舊本此章附忠義篇，今按其言於政體尤切，故附於此。

校勘記

㊀ 文公曰出澤而受之，原脫「曰」字，據劉向新序卷二補。

貞觀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往昔初平京師〔一〕，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二〕，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百姓不堪，遂致亡滅。此皆朕所目見。故夙夜孜孜〔三〕，惟欲清淨，使天下無事。遂得徭役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夫治國猶如栽樹，本根不搖，則枝葉茂榮〔四〕。君能清淨，百姓何得不安樂乎？」

〔一〕師，衆也。周都鎬京，後世因以天子建都之地曰京師。此指長安隋之都而言也。
〔二〕徵，召也。
〔三〕篤意也。
〔四〕一作盛。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或君亂於上，臣治於下；或臣亂於下，君治於上。二者苟逢，何者爲甚？」特進魏徵對曰：「君心治，則照見下非。誅一勸百，誰敢不畏威盡力？若昏暴於上，忠諫不從，雖百里奚、伍子胥之在虞、吳，不救其禍，敗亡亦繼〔一〕。」太宗曰：「必如此，齊文宣昏暴，楊遵彥以正道扶之得治，何也〔二〕？」徵曰：「遵彥彌縫暴主，救治蒼生，

纔得免亂，亦甚危苦。與人主嚴明，臣下畏法，直言正諫，皆見信用，不可同年而語也。」

〔一〕一作促。虞、虢，二國名。百里奚，虞之賢臣。晉假道於虞以伐虢，欲幷取虞，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後果爲晉所滅。伍子胥，名員，楚人，吳之賢臣。吳王夫差伐越，越請和，子胥諫，吳王不聽，與越平。復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吳王又不聽，太宰嚭譖子胥於王，王賜劍使自死。後吳爲越王勾踐所滅。

〔三〕齊文宣，姓高名洋，東魏臣，襲其父歡位，封齊王，受魏禪，國號齊。楊遵彥，名愔，仕齊爲尚書令。文宣以功業自矜，遂嗜酒淫泆，肆行強暴，而能委政楊愔，總攝機衡，百度修飭。時人皆言主昏於上，政淸於下。

貞觀十九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古來帝王，驕矜而取敗者，不可勝數。不能遠述古昔，至如晉武平吳〔一〕、隋文伐陳〔二〕已後，心逾驕奢，自矜諸己，臣下不復敢言，政道因茲弛紊。朕自平定突厥、破高麗已後，兼幷鐵勒，席卷沙漠以爲州縣〔三〕，夷狄遠服，聲教益廣。朕恐懷驕矜，恆自抑折，日旰而食〔四〕，坐以待晨。每思臣下有讜言直諫〔五〕，可以施於政教者，當拭目以師友待之〔六〕。如此，庶幾於時康道泰爾。」

〔一〕見君道篇註。

〔二〕陳後主之世，亡滅之。

〔三〕鐵勒，匈奴苗裔，其種類多居西海之北，突厥北部也。太宗既平其國，即其部落列置州縣，號爲羈縻，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凡四夷內屬者皆然也。

〔四〕旰，晚也。
〔五〕讜，亦直也。
〔六〕一無友字。

〔一〕

太宗自卽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踊貴，突厥侵擾，州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銳精爲政，崇尙節儉，大布恩德。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一匹絹纔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二〕，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加以從諫如流，雅好儒術〔三〕，孜孜求士，務在擇官，改革舊弊，興復制度，每因一事，觸類爲善。初，息隱、海陵之黨〔四〕，同謀害太宗者數百千人，事寧，復引居左右近侍，心術豁然，不有疑阻。時論以爲能斷決大事，得帝王之體。深惡官吏貪濁，有枉法受財者，必無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贓者，皆遣執奏，隨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跡，無敢侵欺細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囹圄常空，馬牛布野，外戶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五〕，自山東至於滄海〔六〕，皆不賫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一〕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

〔二〕漢書，關中左殽、函，右隴、蜀。太宗分天下爲十道，此爲關內，唐建都之地也。

〔三〕一作學。

〔四〕息隱，高祖長子也，名建成，初，立爲皇太子。海陵，高祖第四子也，名元吉，初，封齊王。建成荒色嗜酒，畋遊無度，見秦王功高，與元吉謀害秦王，秦王知之，遂殺二人。既即帝位，乃封建成爲息王，謚曰隱。元吉爲海陵王，謚曰剌。

〔五〕五嶺之外。

〔六〕山東，古冀州之域。滄海，東海之名也。

貞觀政要卷第二

任賢第三 凡八章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一〕，齊州臨淄人也。初仕隋，爲隰城尉〔二〕。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徇地渭北〔三〕，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四〕。玄齡既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衆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東道大行臺考功郎中〔五〕。玄齡在秦府十餘年，恆典管記。隱太子、巢剌王以玄齡及杜如晦〔六〕爲太宗所親禮，甚惡之，譖之高祖〔七〕，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太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潛引入閤謀議。及事平，太宗入春宮〔八〕，擢拜太子左庶子〔九〕㊀。貞觀元年，遷中書令〔一〇〕。三年，拜尙書左僕射，監脩國史〔一一〕，封梁國公，實封一千三百戶〔一二〕。既總任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善，若己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

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隨能收敍，無隔疏賤。論者稱爲良相焉。十三年，加太子少師〔一三〕，玄齡自以一居端揆〔一四〕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許。十六年，進拜司空〔一五〕，仍總朝政，依舊監脩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遣使謂曰：「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當更奏聞。」玄齡遂止〔一六〕。太宗又嘗追思王業之艱難，佐命之匡弼，乃作威鳳賦以自喻，因賜玄齡，其見稱類如此〔一七〕。

〔一〕名喬，以字顯。父彥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敏，通經史，善屬文。開皇中，隋方盛，密白父曰：「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僭侈，終當滅亡。」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祕省。侍郎高孝基曰：「此郎當爲國器，恨不見其聳壑昂霄耳。」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之志。既事秦王，王曰：「漢光武得鄧禹，今我得玄齡，猶禹也。」

〔二〕唐制，縣置尉，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徵收率課調，令之佐也。

〔三〕渭水之北。

〔四〕唐制，掌軍府表啓書疏之職。

〔五〕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

〔六〕詳見下章。

〔七〕諱淵，字叔德。

〔八〕東宮也，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初爲皇太子。

〔九〕唐制，東宮左春坊左庶子，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啓奏之職。

〔一〇〕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

〔一一〕唐制，史館有監脩國史，皆宰相兼領。

〔一二〕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二曰郡王，食邑五千戶。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七曰開國縣伯，食七百戶。八曰開國縣子，食五百戶。九曰開國縣男，食三百戶。此言千三百戶者，實封數也。後倣此。

〔一三〕唐制，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掌曉三師德行，以諭皇太子，奉觀三師之德。

〔一四〕舜使禹宅百揆，端揆者，相位也。

〔一五〕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

〔一六〕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謂之曰：「昔留侯讓位，竇融辭榮，自懼盈滿，知進能退，善鑒止足，前代美之。公亦欲齊蹤往哲，實可嘉尚。然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失兩手。」玄齡遂止。

〔一七〕按新、舊唐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賜無忌」，俱載長孫無忌傳，參之通鑑亦然。政要作賜玄齡，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命功臣之意則一也。今錄其賦於此，以備觀覽焉。其辭曰：「有一威鳳，憩翮朝陽。晨遊紫霧，夕飮玄霜。資長風以舉翰，戾天衢而遠翔。西翥則烟氛閉色，東飛則日月騰光。化垂鵬於北裔，訓羣鳥於南荒。殄亂世而方降，膺明時而自彰。俛翼雲路，歸功本樹。仰喬枝而見猜，俯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共榦之儔并忤。無桓山之義情，有炎洲之凶度。若巢葦而居安，獨懷危而履懼。鴟鴞嘯乎側葉，燕雀喧乎下枝。慚己陋之至鄙，害他賢之獨奇。或聚咮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

戢淩雲之逸羽，韜偉世之清儀。遂乃蓄情宵影，結志晨暉。霜殘綺翼，露點紅衣。嗟憂患之易結，歎矰繳之難違。朝畢命於一死，本無情於再飛。幸賴君子，以依以恃。引此風霜，濯斯塵滓。披蒙翳於葉下，發光彩於枝裏。仙翰屈而還舒，靈音摧而復起。眄八極以遐翥，臨九天而高峙。庶廣德於衆禽，非崇利於一己。是以徘徊感德，顧慕懷賢。憑明哲而禍散，託英才而福全。答惠之情彌結，報功之志方宜。非知難而行易，思令後而終前。俾賢德之流慶，畢萬葉而芳傳。」

校勘記

㈠ 左庶子，舊唐書卷六十六、新唐書卷九十六房玄齡傳均作「右庶子」。

杜如晦〔一〕，京兆萬年人也。武德初，爲秦王府兵曹參軍〔二〕，俄遷陝州總管府長史〔三〕。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衆，太宗患之。記室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明識達，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腹，遂奏爲府屬，常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深爲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四〕，兼文學館學士〔五〕。隱太子之敗，如晦與玄齡功第一，遷拜太子右庶子〔六〕㈠。俄遷兵部尚書〔七〕，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戶。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八〕。三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九〕。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

規模，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10〕。

〔一〕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內負大節，臨機輒斷。隋世預吏部選，高孝基異之，曰：「君當爲棟梁用，願保令德。」

〔二〕唐制，掌王府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使等事。

〔三〕唐制，邊要之地，置總管以統軍，長史其貳職也。

〔四〕武德四年，高祖以秦王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開府置官屬，從事中郎，其屬職也。

〔五〕太宗爲天策上將，亂稍平，乃嚮儒，宮城西作文學館，收聘賢才，詢訪討論，學士其職也。

〔六〕唐制，東宮右春坊右庶子，掌侍從，左右獻納啓奏，宣傳令旨之政。

〔七〕唐制，兵部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職，尙書其長也。

〔八〕唐制，檢校某官者，皆詔除而非正命。

〔九〕唐制，吏部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知猶主也。

〔10〕按史傳，如晦進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爲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美，輟其半奠焉。後夢如晦若平生，明日，勑所御饌往祭。勞問妻子，恩禮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萊。

校勘記

(一) 右庶子，舊唐書卷六十六、新唐書卷九十六杜如晦傳作「左庶子」。

魏徵〔一〕，鉅鹿人也，近徙家相州之內黃。武德末，爲太子洗馬〔二〕。見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爲之謀。太宗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衆皆爲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皇太子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爲之斂容，厚加禮異，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臥內，訪以政術。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三〕「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非卿忠誠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祕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算，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於管仲〔四〕，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五〕，宴近臣，長孫無忌曰〔六〕：「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讎，不謂今者又同此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實我所讎，但其盡心所事，有足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慚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我爲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諱也〔七〕。」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年，代王珪爲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爲散官。太宗曰：「朕

拔卿於讎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爲器〔八〕，便爲人所寶。朕方自比於金，以卿爲良工。雖有疾，未爲衰老，豈得便爾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爲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九〕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一〇〕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如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七年，遂授太子太師〔一一〕，知門下事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傅，故選中正，以爲輔弼。知公疹病，可臥護之。」徵乃就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其材爲造，五日而就。遣中使賜以布被素褥，遂其所尚。後數日，薨。太宗親臨慟哭，贈司空，謚曰文貞。太宗親爲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實封九百戶。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因泣下久之。乃詔曰：「昔惟魏徵，每顯予過。自其逝也，雖過莫彰。朕豈獨有非於往時，而皆是於茲日？故亦庶僚苟順，難觸龍鱗者歟！所以虛己外求，披迷內省。

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自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三〕。」

〔一〕字玄成，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爲道士。好讀書，尤屬意縱橫之說。大業末，李密見徵所爲文，召之。徵進十策，密奇之，而不能用。後竇建德攻陷黎陽，獲徵，署爲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矩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直洗馬，甚禮之。

〔二〕洗馬，漢有是職。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清道。唐制，東宮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緝之事，凡天下之圖書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

〔三〕勞，慰喻也。

〔四〕管仲，名夷吾，齊卿也。初，齊襄公被弑，議立君，高、國先陰告公子小白於莒，魯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糾至齊，小白已立，是爲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公用之，公以爲大夫，後爲相，遂霸天下。

〔五〕隋仁壽宮也。

〔六〕長孫，複姓，無忌，其名也。字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爲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

〔七〕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狎而騎也，然喉下有逆鱗徑寸，嬰之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

〔八〕冶，陶鑄匠也。

〔九〕太宗初立長子承乾爲太子，後以罪廢爲庶人。

〔一〇〕字惠褒，太宗第四子，封魏王，好士，善屬文，後貶王濮，謚曰恭。

〔一一〕唐制，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

〔一二〕按史傳，徵疾甚，藥膳賜遺無筭，上親問疾，語終日。後復與太子至，徵加朝服，拖帶。上悲懣，拊之。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時公主從，上曰：「公強視新婦！」徵不能謝。及且，薨。帝臨哭，罷朝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詔內外百官朝集使皆赴喪，晉王奉詔致祭，陪葬昭陵。上登苑西樓，望哭盡哀。

王珪〔一〕，太原祁縣人也。武德中，爲隱太子中允〔二〕，甚爲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於巂州〔三〕。建成誅後，太宗卽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嘗上封事切諫〔四〕，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之失，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只爲不聞己過，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顧待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五〕、溫彥博〔六〕、戴胄〔七〕與珪同知國政，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齡等，咸宜品藻〔八〕。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爲，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爲心，恥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詳明，出納惟

允，臣不如温彥博。處繁理劇，衆務必擧，臣不如戴冑。至如激濁揚清，嫉惡好善，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太宗深然其言，羣公亦各以爲盡己所懷，謂之確論〔九〕。

〔一〕字叔玠。志量隱正，能安於貧賤，交不苟合。開皇末，爲奉禮郎。季叔頤坐事被誅，珪當從坐，遂亡匿，積十餘歲。高祖入關，相府司錄李綱薦珪貞諒有器識，引爲世子府諮議參軍。及東宮建，除中舍人，尋轉中允。

〔二〕唐制，東宮官屬，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總司經典、膳藥。

〔三〕武德末，高祖以太子與秦王有隙，責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貶嶲州。

〔四〕封事，實封言事也。

〔五〕詳見下章。

〔六〕字大臨，幷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州降，彥博預謀，召入爲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始得還。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

〔七〕字玄胤，相州人，性明正，善籌最。王世充謀篡，冑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爲府士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擧委冑，遂檢校吏部尚書。卒，謚曰忠。

〔八〕定其差品文質也。

〔九〕按史傳，珪後進爵郡公。八年，拜禮部尚書。十一年，正定五禮，兼魏王師。十三年，卒，上素服擧哀，詔魏王率百官臨哭，贈吏部尚書，謚曰懿。

李靖〔一〕，京兆三原人也。大業末，爲馬邑郡丞〔二〕。會高祖爲太原留守，靖觀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詣江都。至長安，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公起義兵除暴亂，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高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輔公祏功〔三〕，歷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四〕。太宗嗣位，召拜刑部尙書〔五〕。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尙書，爲代州行軍總管〔六〕，進擊突厥定襄城，破之。突厥諸部落俱走磧北〔七〕。北擒隋齊王暕之子楊道政〔一〕，及煬帝蕭后，送於長安，突利可汗來降〔八〕，頡利可汗〔九〕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一〇〕，尙得名書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尅復定襄，威振北狄，實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國公。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鴻臚卿〔一一〕唐儉〔一二〕、攝戶部尙書〔一三〕將軍安修仁〔一四〕慰諭之，靖謂副將張公謹〔一五〕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騎賫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軍疾進。行至陰山，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乘霧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單馬輕走，虜衆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妻隋義成公主，俘男女十餘萬，斥

土界自陰山至於大漠〔六〕，遂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衆悉降。太宗大悅，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突厥強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利，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顙，恥其雪乎！」羣臣皆稱萬歲〔七〕。尋拜靖光祿大夫、尙書右僕射，賜實封五百戶。又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八〕，大破其國。改封衞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衞、霍故事〔九〕，築闕象突厥內燕然山、吐谷渾內積石二山〔一〇〕，以旌殊績〔一一〕。

〔一〕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曰：「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事立功，以取富貴。」其舅韓擒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吳者」。仕隋，爲長安縣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牛弘皆器之。

〔二〕大業，隋煬帝年號。丞，守之貳也。

〔三〕蕭，姓，銑，名，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陳十策，高祖命副趙郡王孝恭討之，遂降。輔，姓，公祏，名，爲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叛。又詔靖副孝恭討之，擒獲，遂平。

〔四〕唐制，總十州者爲大都督，長史，其上佐也。

〔五〕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尙書其長也。

〔六〕唐制，武德初，置行軍總管以統軍。

〔七〕沙土曰磧，地在塞北。

〔八〕可汗，蕃王之稱，猶漢時稱單于，中國稱天子也。突利可汗，始畢可汗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

太宗禮見良厚，拜右衞將軍。

〔九〕處羅可汗之弟，名莫賀咄設，牙直五原北，太宗因其地置伊西州。

〔一〇〕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爲侍中，將兵伐匈奴，無救而敗，遂降匈奴。

〔一一〕秦官，典客。漢武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讚道九賓，鴻聲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

〔一二〕字茂約，并州人。聞隋政日亂，說秦王建大計，爲天策長史。

〔一三〕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尚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

〔一四〕安，姓，脩仁，名。

〔一五〕字弘愼，魏州人。仕王世充爲洧州長史，挈城歸高祖，授檢校鄭州別駕，李勣等啓秦王引入府。貞觀初，爲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封鄖國公，改襄州都督，以惠政聞。七年，卒。

〔一六〕北邊廣漠之地。

〔一七〕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三，後世臣下稱萬歲者，本此。

〔一八〕吐谷渾，西域國名。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長子之名，其孫葉延，遂以其名爲氏。

〔一九〕衞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爲大將軍，討匈奴有大功。青尙公主，及亡，詔與主合葬，起冢象廬山。

〔二〇〕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亡」四字疑誤。十八年，上幸其第問疾。上將伐遼東，靖入閤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淸沙漠，西定慕容，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威，薄展微效，今殘年朽骨，唯擬此行。陛下若不棄老臣，病其瘳矣。」上愍其羸老，不許。二十三年，薨，贈司徒，謚曰景武。

校勘記

(一) 道政，隋書卷五十九齊王暕傳作「政道」，舊唐書卷六十七李靖傳作「正道」。
(二) 築闕象突厥內燕然山吐谷渾內磧石二山，舊唐書卷六十七、新唐書卷九十三李靖傳「燕然山」作「鐵山」，「磧石」作「積石」。

虞世南〔一〕，會稽餘姚人也。貞觀初，太宗引爲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爲多士，咸推世南爲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命寫列女傳以裝屏風，於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祕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隙，引之談論，共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如不勝衣，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爲政得失，必存規諷，多所補益。及高祖晏駕〔二〕，太宗執喪過禮，哀容毀頓，久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誠若此，朕用嘉焉。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太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太宗舉哀於別次，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祕器〔三〕，贈禮部尚書〔四〕，謚曰文懿。太宗手勑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

準的。吾有小善，必將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五〕，痛惜豈可言耶！」未幾，太宗爲詩一篇，追思往古理亂之道，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六〕。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起居〔七〕褚遂良〔八〕詣其靈帳讀訖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九〕。

〔一〕字伯施。性沈靜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隋俱有重名，時人方晉二陸。累遷至祕書郎、起居舍人。從宇文化及至聊城，又陷於竇建德，僞授黃門侍郎。太宗後滅建德，引爲秦府參軍。

〔二〕漢書曰：「宮車晏駕。」註：「謂天子當晨起早作，而方崩殞，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宮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

〔三〕葬具也。

〔四〕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尙書其長也。凡旣沒而加之以官曰贈。

〔五〕漢置石渠閣、東觀，皆藏圖籍祕書之所。

〔六〕列子曰：「鍾子期與伯牙爲友，伯牙鼓琴，子期善聽。子期死，伯牙絕絃，以世無知音者。

〔七〕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郎，中書省置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書以授之於國史焉。

〔八〕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隸。累遷起居郎。十五年，拜諫議大夫，兼起居事。後授太子賓客。高宗時，拜僕射，因沮立武后，后立，被貶，卒。

〔九〕按史傳，十七年，詔趙國公長孫無忌、河間元王孝恭、萊國成公杜如晦、鄭國文貞公魏徵、梁國公房玄齡、申公高士廉、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靖、宋國公蕭瑀、褒忠壯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公屈突通、鄖節公殷開山、譙襄公柴紹、邳襄公長孫順德、鄖國公張亮、陳國公侯君集、郯襄公張公謹、盧國公程知節、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渝襄公劉政會、莒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壯公秦叔寶二十四人，可并圖畫於凌煙閣。

李勣〔一〕，曹州離狐人也。本姓徐，初仕李密，為左武候大將軍〔二〕。密後為王世充所破〔三〕，擁衆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四〕。武德二年，謂長史郭孝恪曰〔五〕：「魏公既歸大唐，今此人衆土地，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利主之敗，自為己功，以邀富貴，是吾所恥。今宜具錄州縣及軍人戶口，總啓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遣使啓密。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啓與密，甚怪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方大喜曰：「徐勣感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賜姓李氏，附屬籍於宗正〔六〕。封其父蓋為濟陰王，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七〕。尋加勣右武候大將軍〔八〕。及李密反叛伏誅，勣發喪行服，備君臣之禮，表請收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縞素〔九〕，葬於黎陽山。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10〕。從太宗征王世充、竇建德，平之。貞觀元年，拜并州都督〔11〕，令行禁止，號為稱職，突厥甚

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選賢良，鎭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以備突厥〔一二〕，而情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勣於幷州，遂得突厥畏威遠遁，塞垣安靜，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幷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勣爲長史，累封英國公。在幷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書，兼知政事。勣時遇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爲其和藥。勣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爲社稷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宮，轉太子詹事〔一三〕，加特進，仍知政事。太宗又嘗宴，顧勣曰：「朕將屬以孤幼，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勣雪涕致辭，因噬指流血。俄沉醉，御服覆之，其見委信如此。勣每行軍，用師籌算，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及薛延陀〔一四〕、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韓、白〔一五〕，衞、霍豈能及也〔一六〕。」

〔一〕本名世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太宗諱，單名勣焉。

〔二〕李密，字玄邃。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讓聚衆爲盜，勣往從之。密初從楊玄感起兵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丘。勣說讓奉密爲主，號魏公。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卿。復以反誅。

〔三〕王世充，字行滿。本西域人，姓支，幼從母嫁王氏，因冒其姓。仕隋爲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爲太尉，矯隋主侗策禪位，殺侗自立。武德初，破李密，高祖詔秦王攻之，擒歸長安，族徙於蜀。

〔四〕密舊境，東至於海，南至於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

〔五〕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爲長史，後謁秦王，上策擒竇建德，拜上柱國。後遷大總管，破龜茲國爲流矢所中

而卒。

〔六〕唐制，宗正府掌親屬以別昭穆，宗室居之。

〔七〕唐制，掌規諷過失，侍從顧問之職。

〔八〕唐制，武衛之職。

〔九〕三軍，上軍、中軍、下軍也。

〔一〇〕竇建德，貝州人。世爲農，材力絕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立爲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攻勣，力屈降之。收勣父爲質，令勣復守黎陽。三年，勣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一一〕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立府置佐。

〔一二〕隋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旬而畢工。

〔一三〕唐制，東宮官，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

〔一四〕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勣滅其國，置爲州縣。

〔一五〕漢將韓信，秦將白起也。

〔一六〕按史傳，二十三年，帝疾，謂太子曰：「李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卽行，俟我死，汝用爲僕射，親任之。若徘徊顧望，當殺之。」乃授疊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爲后，畏大臣異議，未決。帝密訪勣，勣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詔勣率册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

校勘記

㊀ 左武候大將軍，舊唐書卷六十七、新唐書卷九十三李勣傳均作「右武候大將軍」。

馬周〔一〕，博州茌平人也。貞觀五年，至京師，舍於中郎將〔二〕常何之家〔三〕。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失，周為何陳便宜二十餘事，令奏之，事皆合旨。太宗怪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催促。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史〔四〕，累除中書舍人〔五〕。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中。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年，歷遷中書令，兼太子左庶子㊀。周既職兼兩宮，處事平允，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六〕。至於論量人物，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多稱朕意。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共康時政也〔七〕。」

〔一〕字賓王。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不治事而去密州，趙仁本高其才，厚贈使入關。留汴為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衆異之。

〔二〕唐制，中郎將，太子府屬，掌校尉旅帥，及親、勳、翊衞之屬。

〔三〕常，姓，何，名。史無傳。

〔四〕唐制，掌分察百寮，巡按州郡、獄訟、軍戎、祭祀、營作、太府出納，皆隸焉。

〔五〕唐制，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

〔六〕一作貞正。

〔七〕按史傳，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冲霄，必假羽翼。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爲調藥。周以所上章奏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不爲也。」二十一年卒。按此章曰：「貞觀五年，周爲何陳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不見有詔令百官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馬周代常何陳事。」舊史或本於政要，而吳氏所紀是也。

校勘記

㈠ 左庶子，舊唐書卷七十四、新唐書卷九十八馬周傳均作「右庶子」。

求諫第四　凡十一章

太宗威容儼肅，百僚進見者，皆失其舉措。太宗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得乎？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海內可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匡救，冀憑直言鯁議〔一〕，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二〕。是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三〕。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臣處不諱之朝，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自是宰相入內平章國計，必使諫官〔四〕隨入，預聞政事。有所開說，必虛己納之〔五〕。

〔一〕鯁，刺在喉也。
〔二〕商書傳說告高宗之辭，明諫之不可不受。
〔三〕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
〔四〕唐制，諫官，左右散騎常侍四人，掌規諷過失，侍從顧問。左右諫議大夫八人，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事。左右拾遺十二人，掌同補闕。
〔五〕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官入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短而永愚。隋煬帝好自矜誇，護短拒諫，誠亦實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狂自全，孔子亦稱其

仁〔一〕。及煬帝被殺，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二〕。』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偷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佯狂而去，事理不同。昔晉惠帝〔三〕賈后〔四〕將廢愍懷太子〔五〕，司空張華〔六〕竟不能苦爭，阿意苟免。及趙王倫〔七〕舉兵廢后，遣使收華，華曰：『將廢太子日，非是無言，當時不被納用。』其使曰：『公爲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八〕。』張華既抗直不能成節，遜言不足全身，王臣之節固已墜矣。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安國寧。煬帝豈不以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順，事皆稱美，則君爲暗主，臣爲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治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一〕箕，國名。子，爵也。紂之諸父，見紂無道，諫之，紂囚之爲奴。箕子因佯狂而受。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也。

〔二〕仲尼，孔子字。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鰌。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

家語。

〔三〕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也。西晉昏庸之主。

〔四〕惠帝之后，後爲趙王倫所廢，矯詔賜死。

〔五〕名遹，惠帝太子，爲賈后所殺，趙王倫後謚曰愍懷。

〔六〕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惠帝時爲丞相。

〔七〕字子彝，晉宣帝第九子，後以篡逆誅死。

〔八〕皆論語之辭。

貞觀三年，太宗謂司空裴寂〔一〕曰：「比有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黏之屋壁，出入觀省。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寢。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懷也。」

〔一〕字玄眞，蒲州人。仕隋爲晉陽宮副監。秦王方建大計，未敢白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宮人私侍高祖，脅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羌反，或言寂爲主。既而寂率家僮破羌。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爲心，恆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

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一〕韋挺〔二〕、中書侍郎〔三〕杜正倫〔四〕、祕書少監〔五〕虞世南、著作郎〔六〕姚思廉〔七〕等上封事稱旨，召而謂曰：「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諫，至如龍逄、比干〔八〕，不免孥戮〔九〕。爲君不易，爲臣極難。朕又聞龍可擾而馴，然喉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爲樂。」仍賜絹有差。

〔一〕唐制，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御史臺之長也。

〔二〕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爲太子宮臣。武德七年，或言太子與宮臣謀逆，帝專責宮臣，遂流嶲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塞不通，挺以待凍泮，帝怒，廢爲民。

〔三〕唐制，貳令之職也，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册命，則爲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疏而奏之。獻贄幣，則受以付有司。

〔四〕相州人，隋世舉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驩州。顯慶初，遷中書令。出爲橫州刺史，卒。

〔五〕唐制，祕書監之貳職也。

〔六〕唐制，秘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七〕名簡，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爲河間郡司法，遷代王侍郎。高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王府文學。王卽位，改弘文館學士，遷著作郎。

〔八〕龍逢，桀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

〔九〕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謂併妻子而戮之也。

太常卿〔一〕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讜言，辭理可觀，甚以爲慰。昔齊境之難，夷吾有射鉤之罪；蒲城之役，勃鞮爲斬袂之仇。而小白不以爲疑，重耳待之若舊〔二〕。豈非各吠非主〔三〕，志在無二。卿之深誠，見於斯矣。若能克全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比不聞其過，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用沃朕懷，一何可道〔四〕！」

〔一〕唐制，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

〔二〕夷吾射鉤事，見任賢篇注。勃鞮，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勃鞮殺重耳，重耳踰垣，勃鞮逐斬其衣袪，重耳奔狄。後重耳歸晉，卽位爲晉君，懷公之黨欲弒之，勃鞮欲以告，求見解前罪。文公使人讓之，勃鞮曰：「臣不敢以二心事君，故得罪。君已反國，其無蒲、狄乎？」於是見之。

〔三〕漢書：「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

〔四〕舊本，此與上章通爲一章，今按不同，分爲二章。

以爲忤。若卽嗔責，深恐人懷戰懼，豈肯更言！」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閒居靜坐，則自內省。恆恐上不稱天心，下爲百姓所怨。但思正人匡諫，欲令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人來奏事者，多有怖慴，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情猶如此，況欲諫諍，必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爲忤。若卽嗔責，深恐人懷戰懼，豈肯更言！」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朝臣都不論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云：『未信而諫，則以爲謗己；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一〕。』但人之才器，各有不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疏遠之人，恐不信而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緘默，俛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輒懼死亡之禍，與夫赴鼎鑊、冒白刃，亦何異哉？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拜昌言〔二〕，豈不爲此也！朕今開懷抱，納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一〕論語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

〔二〕語見虞書益稷謨。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爲難矣。如屬文之士，伎巧之徒，皆自謂己長，他人不及。若名工文匠，商略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愆過〔一〕。一日萬機，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多中朕失，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齡等數人勗之〔二〕。

〔一〕愆，與愆同。

〔二〕勗，勉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器〔一〕，禹雕其俎〔二〕，當時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纂組傷女工〔三〕。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曰：「卿言是矣，朕所爲事，若有不當，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諫。比見前史，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爲之』，或道『業已許之』，竟不爲停改。此則危亡之禍，可反手而待也〔四〕。」

〔一〕漆，木名，可以髹物。世傳造漆器自舜始。

〔二〕俎，薦肉之器。雕，鏤飾也。

〔三〕組，綉作也。

〔四〕舊本，此與前章通爲一章。今按不同，分爲二章，仍按通鑑標年於此章之首。

納諫第五 凡十章。直諫另爲一類，附此篇之後。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一〕，時有美人侍側〔二〕，本廬江王瑗之姬也〔三〕，瑗敗，籍沒入宮。太宗指示珪曰：「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之爲是邪，爲非邪？」太宗曰：「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臣聞於管子曰〔四〕：『齊桓公之郭國，〔五〕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六〕。」』今此婦人尚在左右，臣竊以爲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爲非，所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爲至善，遽令以美人還其親族〔七〕。

〔一〕通鑑作貞觀二年十二月，以黃門侍郎王珪爲守侍中，上嘗閒居，與珪語。

〔二〕美人，女官，九員，充世婦之數。

〔三〕廬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哲，哲生瑗。武德末，爲幽州都督右領軍。王君廓誘瑗反，後瑗傳首至京師。

〔四〕管仲著書八十六篇，曰管子。

〔五〕齊桓公，名小白。郭，小國，齊滅之。之，猶往也。

〔六〕已上王珪述管子之言以爲喻也。

〔七〕按新、舊史，皆云「帝雖不出此美人，而甚重其言」，與此異。通鑑考異曰：「太宗賢主，旣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汎侍左右，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爲是也。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一〕以備巡狩〔二〕。給事中〔三〕張玄素〔四〕上書諫曰：

陛下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爲君也，藉周室之餘，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五〕，諒由逞嗜奔欲，逆天害人者也。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約，薄賦斂，愼終始，可以永固。

〔一〕乾元殿，隋所建。

〔二〕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

〔三〕唐制，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繕寫校讎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

〔四〕蒲州人。仕隋爲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曰：「此淸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

初，召問以政道，歷太子詹事，遷右庶子。會東宮廢，坐罪爲民。頃之，召授刺史。麟德初，卒。

〔五〕周之季世，天下大亂，秦并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爲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世立，而趙高弑之。子嬰立，而遂降於漢。

方今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一〕？勞役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飢寒猶切，生計未安，三五年間，未能復舊。奈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二〕。豈不知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爲日尚淺，未甚淳和，斟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

〔一〕兩都，東都洛陽、西都長安也。

〔二〕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說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

臣嘗見隋室初造此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中間若用木輪，動卽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一〕；章華就，楚衆離〔二〕；乾元畢工，隋人解體。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三〕，則天下幸甚矣。

〔一〕見政體篇註。

〔二〕楚靈王爲章華之臺，納亡人以實之。

〔三〕由余，西戎人，戎王使由余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鬼爲之，則勞神矣。人爲之，亦苦民矣。」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云云。出史記。

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殿卒興，所謂同歸於亂。」太宗嘆曰：「我不思量，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卽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非其忠直，安能如此？且衆人之唯唯，不如一士之諤諤。可賜絹二百匹。」魏徵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一〕！」

(一)按史傳，此疏有曰：「臣聞東都始平，太上皇詔宮室過度者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爲盛德。今復度而營之，是隋役又興，不五六年間，一捨一取，天下將謂何？」帝顧玄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朕營之，意欲便四方百姓。今玄素言如此，使後必往，雖露坐，庸何苦？」即詔罷役。

太宗有一駿馬，特愛之，恆於宮中養飼，無病而暴死。太宗怒養馬宮人，將殺之。皇后(一)諫曰：「昔齊景公以馬死殺人(二)，晏子請數其罪云(三)：『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之，必怨吾君，爾罪二也。諸侯聞之，必輕吾國，爾罪三也。』公乃釋罪。陛下嘗讀書見此事，豈忘之邪？」太宗意乃解。又謂房玄齡曰，皇后庶事相啓沃，極有利益爾。

(一)長孫氏。
(二)齊景公，名杵臼。
(三)晏子，名嬰，字平仲，齊大夫。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一)，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然則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二)，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因賜帛

五十段。

〔二〕隋仁壽宮也。

〔三〕始皇，姓嬴，名政，國號秦。武帝，姓劉，名徹，國號漢。

貞觀三年，李大亮〔一〕爲涼州都督，嘗有臺使至州境，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曰：「陛下久絕畋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二〕，當茲重寄。比在州鎭，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遣獻鷹，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終始若一。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三〕。』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缾、金椀各一枚，雖無千鎰之重〔四〕，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竭節至公，處職當官，每副所委，方大任使，以申重寄。公事之閑，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五〕，此書敍致簡要，論議深博，極爲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六〕。」

〔一〕京兆人，有文武才。高祖入關，自歸，授土門令。羣盜皆降，擢金州司馬。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爲涼州都督，俄爲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爲公，拜右衞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

〔二〕藩，屏；牧，守也。

〔三〕詩，小雅小明篇之辭。

〔四〕重二十四兩爲鎰。

〔五〕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時爲秘書監，撰漢紀三十卷。

〔六〕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年。

貞觀八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一〕上書忤旨，太宗以爲訕謗。侍中魏徵進言曰：「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爲痛哭者一，可爲長歎息者六〔二〕。』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卽似訕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德參帛二十段〔三〕。

〔一〕皇甫，複姓，德參，名也。

〔二〕漢文帝，名恆，高祖次子也。賈誼，洛陽人，文帝召爲博士，後爲梁懷王傅。上書陳事，多所匡建。其略曰：「臣竊爲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

〔三〕按通鑑，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乃賜絹二十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雖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御史。與此章雖小異而詳，故附見焉。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一〕，未還，又令人多賚金帛，歷諸國市馬。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爲意在市馬，不爲專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國安寧，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獻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二〕，凶行日五十〔三〕，鸞輿在前〔四〕，屬車在後〔五〕，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六〕？』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七〕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所施爲，皆邈過三王之上，奈何至此欲爲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八〕求市西域大珠，蘇則曰〔九〕：『若陛下惠及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慕漢文之高行，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止之〔一〇〕。

〔一〕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曰葉護統葉護，嗣其兄射匱可汗，乃號葉護可汗。是年，葉護數遣使入貢。秋七月，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即其所號，立爲可汗，賜以鼓纛。

〔二〕吉行，謂巡幸祭祀也。

〔三〕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

〔四〕輿，漢書作旗。

〔五〕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相屬也。

〔六〕之，猶往也。

〔七〕名秀，漢中興之君。

〔八〕姓曹，名丕，操之子也。受漢禪，國號魏。

〔九〕蘇，姓，則，名，字文師，扶風人，仕魏爲侍中。

〔10〕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校勘記

㊀ 吉行日三十凶行日五十，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作：「凶行日三十里吉行五十里」。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一〕上疏陳得失。特賜鍾乳一劑〔二〕，謂曰：「卿進藥石之言〔三〕，故以藥石相報〔四〕。」

〔一〕名馮，以字行，德州人，以孝聞。貞觀初，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五事，後除是職。遷吏部侍郎。及卒，謚曰憲。

〔二〕鍾乳，產於石，食之使人通氣生胃。

〔三〕謂其言有益於國，猶藥石有益於病也。

〔四〕按史傳，季輔後爲吏部侍郎，善銓敍人物。帝賜金背鏡一，以況其清鑒焉。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多順從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儉等皆曰：「陛下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黃門侍郎劉洎〔一〕對曰：「陛下撥亂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理不稱者，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奬進言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爲卿改之〔二〕。」

〔一〕字思道，荆州人。貞觀七年爲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遷日直東宮，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洎曰：「願無憂，大臣有罪，當按法誅之。」帝怪其言，及還，遂賜死。

〔二〕按通鑑，是年夏四月，上至太平宮，因有是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

太宗嘗怒苑西監〔一〕穆裕〔二〕，命於朝堂斬之，時高宗爲皇太子〔三〕，遽犯顏進諫，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間從容而言。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申犯顏之諫，誠古今未有。」太宗曰：「夫人久相與處，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虚心正直，即有魏徵朝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四〕、馬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五〕。」

〔一〕掌宮苑之官。

〔二〕穆，姓，裕，名。

〔三〕高宗名治，初封晉王，十七年，立爲皇太子。

〔四〕字景仁，鄧州人。貞觀初，除祕書郎，奏籍田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文本不欲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

〔五〕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爲一章。今按不同，分爲二章。

直諫 附凡十章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一〕鄭仁基女年十六七，容色絕姝，當時莫及。文德皇后〔二〕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爲充華〔三〕。詔書已出，策使未發。魏徵聞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爲人父母〔四〕，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自古有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爲心，故君處臺榭，則欲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飢寒之患；顧嬪御，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爲民父母之道乎〔五〕？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停策使，乃令女還舊夫。左僕射房玄齡、中書令溫彥博、禮部尚書王珪、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某父康在日，與鄭家往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姻交涉親

戚。」並云：「外人不知，妄有此說。」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爲疑，問徵曰：「羣臣或順旨，陸氏何爲過爾分疏？」徵曰：「以臣度之，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時爲太子舍人〔六〕，太上皇聞之不悅，遂令出東宮爲萬年縣〔七〕，每懷戰懼，常恐不全首領。陸爽〔八〕以爲陛下今雖容之，恐後陰加譴謫〔九〕，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爲怪。」太宗笑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乃出敕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爲有司之過。授充華者宜停。」時莫不稱歎！

〔一〕隋制，掌引納通奏。

〔二〕長孫氏，喜圖傳，尙禮法，性約素，嘗著女則十篇。又爲論斥漢馬后不能撿抑外家，使與政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恤末事。臨終請帝納忠諫，勿受讒，省遊畋作役。

〔三〕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

〔四〕書曰：「元后作民父母。」

〔五〕道，一作義。

〔六〕唐制，東宮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啓。

〔七〕見任賢篇註。

〔八〕陸氏名。

〔九〕賣也。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一〕。尋有敕：「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爲準折。」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敕，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爲準折。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初膺大寶〔二〕，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之急，猶必不可。況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爲陛下爲此計者，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識淺短，竊爲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昧之罪，臣所甘心。」

簡點使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敕三四出，徵執奏以爲不可。德彝重奏：「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徵又不從，不肯署敕。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徵正色曰：「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

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年國家衞士，不堪攻戰。豈爲其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鬭心。若多點取人，還充雜使，其數雖衆，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三〕，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爲君，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僞之心。自登極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卽位，詔書曰：『逋租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卽令所司，列爲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爲天子，國司不爲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敕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爲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百姓之心，不能無怪，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爲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四〕、縣令〔五〕，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卽疑其詐僞。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爲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一〕關東，潼關以東也。
〔二〕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三〕謂一人可當百夫也。

〔四〕唐制，武德初，罷郡爲州，改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錄囚，恤鰥寡。

〔五〕唐制，縣置令，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民業，崇地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寃屈，親獄訟。

貞觀五年，治書侍御史〔一〕權萬紀〔二〕、侍御史〔三〕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數蒙引見，任心彈射，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臣下無以自安。內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不識大體，以譖毀爲是，告訐爲直，凡所彈射，皆非有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多行無禮，以取強直之名。誣房玄齡〔四〕，斥退張亮〔五〕，無所肅厲，徒損聖明。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必不以爲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將以其無所避忌，欲以警厲羣臣。若信狎回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羣臣素無矯僞，空使臣下離心。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其枉直，其餘疏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臣卽甘心斧鉞，受不忠之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又姦狀漸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六〕。朝廷咸相慶賀焉。

〔一〕唐制，舉劾官品。

〔二〕權，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悻直，爲治書侍御史。魏徵奏黜之，後數年，復是官。

〔三〕唐制，掌糾舉百寮，及入閤承詔，推彈雜事。
〔四〕玄齡嘗掌內外官考，萬紀劾其不平。
〔五〕鄭州人，初玄齡薦爲車騎將軍，詳見公平篇註。
〔六〕司馬，州僚佐也。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温彥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彥博奏稱，徵既爲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彥博謂徵曰：「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衆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彥博宣敕語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瞿然改容曰〔一〕：「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二〕。

〔一〕瞿，驚悟貌。

〔三〕按通鑑，徵又曰：「稷、契、皋陶，良臣也；龍逄、比干，忠臣也。」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岳牧等屢請封禪〔一〕，羣臣等又稱述功德，以爲「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晚」。惟魏徵以爲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爲不可？」對曰：「陛下功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供事。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罻羅猶密。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竊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爲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乂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陛下東封〔二〕，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三〕，崔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烟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遠人之望〔四〕；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懇，亦有輿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五〕。

〔一〕封禪者，封土於山，禪祭於地也。

〔二〕謂東封泰山也。

〔三〕岱，泰山也。

〔四〕厭，足也。

〔五〕按通鑑，是年正月，文武官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爲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乂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巔，封數尺之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羣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從之，魏徵獨以爲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遂寢。

貞觀七年，蜀王〔一〕妃父楊譽，在省競婢，都官郎中〔二〕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其子爲千牛〔三〕，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微物，爲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四〕。況世家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爲國家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下一人。備豫不虞，爲國常道。豈可以水未橫流，便欲自毀隄防？

臣竊思度，未見其可。」太宗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一〕名愔，太宗第六子也。

〔二〕唐制，刑部官掌配役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寃，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

〔三〕後魏官名，隋有千牛刀，人主防身刀也。其職本掌御刀，蓋取莊子庖丁爲惠文君解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刃若新發硎石，言此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衞將軍，掌宮殿侍衞，及供御儀仗，左右執弓箭宿衞。

〔四〕古語，城狐不灌，社鼠不熏。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恃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爲城狐社鼠。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一〕於路逢少府監〔二〕竇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亦不解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所爲有利害，役工有多少〔一〕，陛下所爲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爲不是，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三〕。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

解。」太宗深愧之。

〔一〕名儉，齊清河王岳之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領雍州牧，舉爲治中。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勵風俗，有聲。入爲吏部尙書，拜僕射。卒，贈司徒。

〔二〕唐制，掌百工繕作之政。

〔三〕論語：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校勘記

㈠ 且所爲有利害役工有多少，「且」字下原脫「所爲」二字，「工」字下原脫「有」字，據魏鄭公諫錄卷二補。

貞觀十年，越王〔一〕，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聰敏絕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道。往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往年天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躓頓。我之兒子，自不許其縱橫，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我若縱之，豈不能躓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正色而諫曰：「當今羣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爲公，即是公；用之爲卿，即是卿。若不爲公卿，即下

士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爲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黜，不可爲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羣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爲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一〕名泰，太宗第四子也。

貞觀十一年，所司奏凌敬乞貸之狀〔一〕。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問，常具言其長短。有學識，強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好經營，是其所短。今凌敬爲人作碑文，教人讀漢書，因茲附托，回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爲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太宗納之。

〔一〕凌，姓，敬，名，初仕竇建德爲祭酒。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

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加。往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以德義爲心，旋以海內無虞，漸加驕奢自溢。所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往前何爲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見人諫，悅而從之。一二年來，不悅人諫，雖黽勉聽受，而意終不平，諒有難色。」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一〕，孫伏伽〔二〕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之。』此導之使言也。徐州司戶柳雄〔三〕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不首與罪。遂固言是實，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冑奏法止合徒〔四〕。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但當與死罪。』冑曰：『陛下既不然，即付臣法司。罪不合死，不可酷濫。』陛下作色遣殺，冑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乃謂法司曰：『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忤聖旨，陛下以爲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謗。於時雖從臣言，賞物二十段，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變。及見公論說，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語。」

〔一〕元，姓，律師，名。

〔二〕貝州人。武德中，上言三事，帝稱之曰「諠臣」。貞觀中，拜御史，遷大理卿。

〔三〕司戶，州屬戶曹。柳，姓，雄，名。

〔四〕唐制，徒刑五，一年至於三年。

貞觀政要卷第三

君臣鑒戒第六 凡七章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不愼，無爲後所嗤！」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有盜發，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一〕。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二〕張元濟怪之，試尋其狀，乃有六七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推勘，不勝苦痛，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二千人內惟九人逗遛不明〔三〕。官人有諳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囹圄空

慮，願公等善始克終，恆如今日！」

〔一〕於，姓，士澄，名，爲隋將，以魏郡降唐。
〔二〕隋獄官之貳職。
〔三〕逗遛，遷延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不過二世而滅。豈非爲善者福祚延長，爲惡者降年不永？朕又聞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爲辱。顏、閔匹夫也〔一〕，以帝王比之，則以爲榮。此亦帝王深耻也。朕每將此事以爲鑒戒，常恐不逮，爲人所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二〕謂孔子曰：『有人好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桀、紂之君〔三〕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爲慮，庶免後人笑爾！」

〔一〕顏回字子淵，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
〔二〕魯君，名蔣。
〔三〕丘，孔子名。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一〕，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

禮，豈至滅亡？朕平此一國，甚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謇以自正〔二〕。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愼守，庶幾於獲安也。」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創業，必自戒愼，採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惡聞正諫。張子房，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爲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三〕。』終不敢復有開說。況陛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四〕，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齊桓公〔五〕與管仲、鮑叔牙、甯戚〔六〕四人飮，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爲寡人壽乎〔七〕？』叔牙奉觴而起曰：『願公無忘出在莒時〔八〕，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九〕，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一〇〕。』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爲人也〔一一〕。」

〔一〕高昌，西域國名，都交河城，漢車師之地，其王麴文泰。是年文泰卒，子智盛立。平，謂征討平定也。

〔二〕謇，言也。

〔三〕張子房，名良，漢封留侯。高祖欲廢太子盈，立趙王如意。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后劫良曰：「君爲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良曰：「始上在急困中，幸用臣策，天下已定，以愛欲易太子，雖臣等百人何益？」后強要曰：「爲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遂爲太子請四皓爲輔，賴以不廢。

〔四〕太宗以武德九年卽帝位，至是十有五年。
〔五〕齊君，名小白。
〔六〕三人，皆齊相。
〔七〕諸侯自稱曰寡人，言寡德之人也。
〔八〕桓公初出奔於莒，鮑叔爲之傅。
〔九〕桓公立，謂魯曰：「管仲，讎也，請得甘心醢之。」管仲請囚，叔牙迎受之，及堂阜而脫桎梏。
〔一〇〕甯戚嘗候桓公出，扣牛角歌曰：「南山矸，白石爛，中有鯉魚長尺半。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纔至骭，從昏飯牛至夜半。」公遂召之爲相。
〔一一〕按通鑑十三年，高昌王麴文泰遏絕西域朝貢。伊吾旣內屬，高昌又與西突厥共擊之。上徵其臣阿史那矩，文泰不遣。中國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詔使歸之，亦不遣。又與西突厥共破焉耆，上遣使責之，文泰語不遜。於是詔侯君集等擊之，遂降。由此唐地東極於海，西至焉耆，南盡林邑，北抵大漠。皆爲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爲唐之極盛焉。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聞君爲元首，臣作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致治。禮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一〕。」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元首叢脞

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二〕。」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

〔一〕禮緇衣篇之辭。

〔二〕虞書皋陶賡歌之辭。

夫君臣相遇，自古爲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心膂，外竭股肱，和若鹽梅〔一〕，固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遊於鳳凰之墟，韈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豈周文之朝盡爲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項氏之亡命，殷湯致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韓信，寧肯敗已成之國爲滅亡之虜乎〔二〕？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三〕。禮記稱：「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四〕：『爲舊君反服，古歟？』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五〕？』」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公曰：「裂地以封之，疏爵而待之，有難不死，出亡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

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是妄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傳曰〔六〕：「崔杼弒齊莊公〔七〕，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爲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八〕。」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九〕。」雖臣之事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爲人主者，安可以無禮於下哉！

〔一〕商書高宗命傳說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二〕伊，姓，尹，字也。伊尹名摯，湯三聘之，遂佐湯伐桀，放桀於南巢之地。有莘，國名。送女曰媵。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史記謂伊尹欲行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爲有莘氏之媵臣，說湯致於王道。蓋戰國時有爲此說者。韓，姓，信，名也，淮陰人，數以策干項羽，羽弗聽，信亡歸漢。高祖用蕭何言，於是擇日齋戒，設壇場，拜信爲大將，後圍羽於垓下之地。

〔三〕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諫紂不聽，遂去之。武王克商，封微子於宋。箕子，紂之諸父，諫紂不聽，被囚爲奴。武王即位，訪之，箕子爲陳洪範九疇。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子曰：『殷有三仁焉。』」

〔四〕穆公，魯君，名顯。子思，孔子之孫，名伋。

〔五〕禮檀弓篇之辭。
〔六〕春秋，孔子所作，而左氏爲傳。
〔七〕崔杼，齊臣，崔武子也。莊公名光。
〔八〕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九〕孟子告齊宣王之辭。

竊觀在朝羣臣，當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鄰秦、晉，或業與經綸，並立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爲任重矣。任之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聞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間。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不可以爲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啓其源，下必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一〕。」若憎而不知其善，則爲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爲惡者實繁。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二〕。」然則古人之震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此非唐、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三〕。」荀卿子〔四〕曰：「君，舟也。民，水也。水

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五〕。」故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爲水也。」故唐、虞戰戰慄慄，日愼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

〔一〕禮曲禮篇之辭。
〔二〕詩小雅巧言篇之辭。
〔三〕周書武王誓師之辭。
〔四〕名況，趙人。卿者，時人相尊之號。著書曰荀子。
〔五〕此本家語之辭，而荀子述之也。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爲國之常也，爲治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治豈可得乎？又政貴有恆，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爲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爲所犯皆實。進退惟谷，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僞成俗。矯僞成俗，則不可以臻至治矣！

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則爲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任，何貴於疏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有失之，君亦未爲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爲下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一〕。」上下相疑，則不可以言至治矣。當今羣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三至而不投杼者〔二〕，臣竊思度，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爲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爲堯、舜，臣爲稷、契〔三〕，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而四〔四〕，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

太宗深嘉納之。

〔一〕禮緇衣篇之辭。

〔二〕秦甘茂告秦王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

〔三〕稷，農官。舜命棄曰：「汝后稷播時百穀。」命契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

〔四〕三皇，史記謂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也。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一說謂天皇、地皇、人皇。未詳孰是。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爲政，仰企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爲稱首，朕皆庶幾自勉。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強不息，必可致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于子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爲幼主生長深宮，少居富貴，未嘗識人間情僞，治國安危，所以爲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臣。夫功臣子弟多無才行，藉祖父資蔭遂處大官，德義不修，奢縱是好。主既幼弱，臣又不才，顚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一〕。此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愆過，卽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卽隋大臣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二〕？」岑文

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荷恩，玄感、化及之徒，幷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一〕化及，隋相宇文述之子，爲右屯衛將軍。武德初，弑煬帝於江都，立秦王浩。復殺浩自立，稱許帝。二年，竇建德破化及於聊城，殺之。

〔二〕玄感，隋相楊素之子，爲大將。大業九年，起兵黎陽，圍東都。隋主命宇文述等討之，遂敗死。

擇官第七 凡十一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治之本，惟在於審。量才授職，務省官員。故書稱：『任官惟賢才。』又云：『官不必備，惟其人〔一〕。』若得其善者，雖少亦足矣。其不善者，縱多亦奚爲？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於畫地作餅，不可食也。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就〔二〕。』又孔子曰：『官事不攝，焉得儉〔三〕？』且『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四〕。』此皆載在經典，不能具道。當須更併省官員，使得各當所任，則無爲而治矣。卿宜詳思此理，量定庶官員位。」玄齡等由是所置文武總六百四十員。太宗從之，因謂玄齡曰：「自此儻有樂工雜類，假使術逾儕輩者，只可特賜錢帛以賞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遣諸衣冠以爲耻累〔五〕。」

〔一〕商、周書之辭。

〔二〕詩小雅小旻篇之辭。

〔三〕論語孔子言管仲之辭。

〔四〕史記，商君問趙良曰：「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

〔五〕按通鑑：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進，官員不充。省符下，諸州差人赴選，勒赴省選，集者七千餘人。吏部劉林甫隨材銓敍，各得其所，時人稱之。上謂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員多。」命併省，留文武總六百四十三員。百官志曰：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助朕憂勞，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比聞公等聽受辭訟，日有數百。此則讀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賢哉？」因敕尚書省〔一〕，細碎務皆付左右丞〔二〕，惟冤滯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一〕唐制，尚書謂之都省，置令一人，典領百官。貞觀中，以太宗曾為之，故缺而不置。其次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其屬有六部，庶務皆會決焉。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都省。

〔二〕唐制，掌辨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劾御史舉不當者。吏、戶、禮三部，左丞總焉。兵、刑、工三部，右丞總焉。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夜恆思百姓間事，或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一〕、刺史〔二〕堪養百姓以否。故於屏風上錄其姓名，坐臥恆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於名下。朕居深宮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輩實治亂所繫，尤須得人。」

〔一〕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糧廩，總判府事。

〔二〕見前篇註。

貞觀二年，太宗謂右僕射封德彝曰：「致安之本，惟在得人。比來命卿舉賢，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卿宜分朕憂勞，卿既不言，朕將安寄？」對曰：「臣愚豈敢不盡情，但今未見有奇才異能。」太宗曰：「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士於當時，不借才於異代。豈得待夢傅說〔一〕，逢呂尚〔二〕，然後爲政乎？且何代無賢，但患遺而不知耳！」德彝慚赧而退〔三〕。

〔一〕傅說，商賢相也。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乃使營求之野，得說於巖中，立爲相。

〔二〕呂，周太公也。本姓姜，從其封姓。周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遂載與俱歸，立爲師。

〔三〕赧，愧態也。按史傳係元年二月，帝謂封倫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直。」倫未對。帝曰：「戴冑忠直，每事用心，卽其人也。」又謂倫曰云云。

貞觀三年，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見吏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後入用，故當時號爲多士。今每年選集，向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銓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太宗乃將依漢時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等將行世封事，遂止。

貞觀六年，太宗謂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須爲官擇人，不可造次卽用。朕今行一事，則爲天下所觀；出一言，則爲天下所聽。用得正人，爲善者皆勸；誤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爲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須愼擇。」徵對曰：「知人之事，自古爲難，故考績黜陟〔一〕，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其行。若知其善，然後用之。設令此人不能濟事，只是才力不及，不爲大害。誤用惡人，假令強幹，爲害極多。但亂世惟求其才，不顧其行。太平之時，必須才行俱兼，始可任用。」

〔一〕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治天下者以人爲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

令。縣令既衆，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遷擢爲將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一〕入爲丞相及司徒、太尉者。朝廷必不可獨重內臣，外刺史、縣令，遂輕其選。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擇；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二〕。」

〔一〕漢世郡守曰二千石。

〔二〕按史傳，此與諫營造奢侈及論太子諸王定分同一疏。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爲左右丞宜特加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實爲政本，伏尋此選，授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一〕，二丞方於管轄〔二〕，爰至曹郎，上應列宿〔三〕，苟非稱職，竊位興譏。伏見比來尚書省詔敕稽停，文案壅滯，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四〕，于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厲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爲勳親在位，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雖欲自強，先懼囂謗〔五〕。所以郎中予奪，惟事諮稟；尚書依違，不能斷決。

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爲事了㊀，不究是非；尙書用便僻爲奉公，莫論當否。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衆授能，非才莫擧，天工人代〔六〕，焉可妄加？至於懿戚元勳，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七〕，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閑逸。久妨賢路，殊爲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尙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八〕。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備擧，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尋以洎爲尙書左丞㊁。

〔一〕左右僕射及六部，是爲八座。漢志曰：「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
〔二〕二丞，左右丞也。六典曰掌管轄省事。
〔三〕漢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
〔四〕尙書令及僕射也。
〔五〕囂，浮薄也。
〔六〕虞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言人君代天理物，官所治皆天事。
〔七〕八十、九十曰耄。
〔八〕唐制，副二丞所轄諸司事，署錄目，勘稽失，知省內宿直之事。

校勘記

㈠ 以案成爲事了，原脫「事」字，據舊唐書卷七十四劉洎傳補。

㈡ 尙書左丞，舊唐書卷七十四、新唐書卷九十九劉洎傳作「尙書右丞」。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知賢，朕又不可偏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對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爲難，自知誠亦不易。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不可令其自舉。」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聞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則無以睦一家；君不能知其臣，則無以齊萬國。萬國咸寧，一人有慶，必藉忠良作弼，俊乂在官，則庶績其凝，無爲而化矣。故堯、舜、文、武見稱前載，咸以知人則哲，多士盈朝，元、凱翼巍巍之功〔一〕，周、召光煥乎之美〔二〕。然則四岳〔三〕、九官〔四〕、五臣〔五〕、十亂〔六〕，豈惟生之於曩代，而獨無於當今者哉？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何以言之？夫美玉明珠，孔翠犀象，大宛之馬〔七〕，西旅之獒〔八〕，或無足也，或無情也，生於八荒之表，塗遙萬里之外，重譯

入貢〔九〕，道路不絕者，何哉？蓋由乎中國之所好也。況從仕者懷君之榮，食君之祿，率之以義，將何往而不至哉？臣以爲與之爲孝，則可使同乎曾參、子騫矣〔一〇〕。與之爲忠，則可使同乎龍逢、比干矣〔一一〕。與之爲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一二〕。與之爲廉，則可使同乎伯夷、叔齊矣〔一三〕。

〔一〕舜舉八凱使主后土，百揆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內平外成。

〔二〕周公名旦，武王之弟。召公名奭，爲周太保。二公夾輔成王。

〔三〕唐虞官名，掌四岳諸侯之事，或一人而總兼之。

〔四〕舜命禹作司空，稷播百穀，契爲司徒，皋陶作士，垂爲共工，益掌山澤，伯夷爲秩宗，夔典樂，龍作納言，是爲九官。

〔五〕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謂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六〕周書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論語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先儒以爲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

〔七〕大宛，西域國。漢武時，李廣利破其國，獲汗血馬以獻。

〔八〕西旅，西夷國，武王時貢獒，犬高八尺曰獒。

〔九〕言語不通，必重譯而來也。

〔一〇〕曾參，字子輿；子騫，姓閔，名損，皆孔子弟子。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論語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一〕龍逢，桀臣，比干，紂臣，皆以忠諫見殺。

〔二〕莊子曰：「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展禽，魯大夫展獲，名禽，食邑柳下，謚曰惠。

〔三〕伯夷、叔齊，孤竹國君之二子，讓國而逃，諫伐而餓。

然而今之羣臣，罕能貞白卓異者，蓋求之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有職分，得行其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養，居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因其材以取之，審其能以任之，用其所長，揜其所短。進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則不嚴而自勵，不勸而自勉矣。故說苑曰〔一〕：「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數稱往古之行事，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二〕，絕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家國昏亂，所爲不諛，敢犯主之嚴顏，面言主之過失，如此

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何謂六邪？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世浮沉，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詖，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內離骨肉之親，外構朝廷之亂，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爲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鄰，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禮記曰：「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三〕。」然則臣之情僞，知之不難矣。又設禮以待之，執法以御之，爲善者蒙賞，爲惡者受罰，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盡力乎？

〔一〕前漢光祿大夫劉向，字子政，楚元王交之後，采傳記行事，著說苑三十篇。

〔二〕隙也。

〔三〕禮經解篇之辭。

國家思欲進忠良，退不肖，十有餘載矣，徒聞其語，不見其人，何哉？蓋言之是也，行之非也。言之是，則出乎公道，行之非，則涉乎邪徑。是非相亂，好惡相攻。所愛雖有罪，不及於刑。所惡雖無辜，不免於罰。此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或以小惡棄大善，或以小過忘大功。此所謂君之賞不可以無功求，君之罰不可以有罪免者也。賞不以勸善，罰不以懲惡，而望邪正不惑，其可得乎？若賞不遺疏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爲規矩，以仁義爲準繩，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然後取其實，不尙其華，處其厚，不居其薄，則不言而化，期月而可知矣！若徒愛美錦，而不爲民擇官。有至公之言，無至公之實，愛而不知其惡，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佞，背公道而遠忠良，則雖夙夜不怠，勞神苦思，將求至理，不可得也。

書奏，甚嘉納之。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在翠微宮〔一〕，授司農卿〔二〕李緯戶部尙書。房玄齡是時留守京城。會有自京師來者，太宗問曰：「玄齡聞李緯拜尙書，如何？」對曰：「但云『李緯大好髭鬚』，更無他語。」由是改授洛州刺史。

〔一〕在長安縣，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是年復脩方成。

〔三〕唐制，掌倉儲委積之事。

封建第八 凡二章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爲邘國公㊀，兵部尚書杜如晦爲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爲齊國公，並爲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戶。皇從父淮安王神通〔一〕上言：「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二〕，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爲惡者咸懼。則知賞罰不可輕行也。今計勳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居第一〔三〕。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宗正籍，弟姪、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是，太宗謂羣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疏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四〕，並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勞苦萬姓，以養己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無功者，皆降爲縣公〔五〕。

〔一〕神通與高祖爲從兄弟，從高祖平京師，典兵宿衛，封淮安王。

〔二〕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高祖起兵太原，六月，傳檄稱義師，故曰：「義旗。」神通自長安入鄠南山，舉兵應太原，從平

京師有功。

〔三〕漢高祖論功行封，羣臣爭功不決，帝以蕭何功盛，先封酇侯。功臣皆曰：「何無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居臣等上，何也？」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諸君徒能得獸耳，功，狗也，何之功，人也。」羣臣皆莫敢言。

〔四〕漢高祖封從兄弟賈爲荊王，從祖昆弟澤爲燕王，並爲將軍有功。

〔五〕按本紀，降封事，係武德九年十一月。又按膠東郡王道彥傳云：「唐興，務廣藩鎮，故從昆弟子自勝衣已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尚不得茅土，所以別親疏也。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以養己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爲公，惟有功者不降。故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後所降皆郡公也。縣字疑衍。

校勘記

〔一〕邗國公，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及唐大詔令集卷六十五長孫無忌等九人各封一子郡縣公詔均作「邢國公」。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二世而滅，呂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二〕，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弟荊州都督荊王元景〔三〕、安州都

督吳王恪〔三〕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並爲世襲刺史。禮部侍郎〔四〕李百藥〔五〕奏論駁世封事曰：

〔一〕呂后名雉，漢高祖后，惠帝母也。惠帝崩，呂后臨朝，欲王諸呂。諸呂擅權，朱虛侯劉章因侍宴，以軍法斬諸呂一人，自是諸呂憚之，劉氏益強。

〔二〕高祖第六子。

〔三〕太宗次子也。

〔四〕尚書之貳。

〔五〕字重規，定州人，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之。貞觀初，拜中書舍人，後遷是職，復授右庶子，卒謚曰康。

臣聞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闡治定之規，以弘長世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曆有賒促之殊，邦家有治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矣。咸云周過其數〔一〕，秦不及期〔二〕，存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皇王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三〕，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治之憂，故一夫號呼而七廟隳圮〔四〕。

〔一〕昔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後歷三十七主，八百六十七年，過其數也。

〔二〕初秦皇謂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後二世被弒，子嬰降漢，不及期也。

〔三〕商書傅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

〔四〕禮，天子七廟。賈誼曰：「斬華爲城，因河爲津，自以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萬世之業也。秦皇沒，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爲天下笑。」

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册名帝錄，締構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一〕，漢高徒役之賤〔二〕，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三〕，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四〕，大舜之上齊七政〔五〕，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勛、重華之德〔六〕，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尚存，斯龜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七〕，東遷避逼〔八〕，禋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九〕。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一〇〕。借使李斯、王綰之輩盛開四履〔一一〕，將閭、子嬰之徒俱啓千乘〔一二〕，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一三〕！

〔一〕曹操，沛人。父嵩爲漢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審其生出本末。操子丕受漢禪，國號魏，追號操爲武皇帝。

〔二〕漢高祖姓劉名邦，字季，沛人。初爲泗上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必皆亡，乃縱所送徒，徒中願從者十餘人，由是起兵。

〔三〕孟子曰：「獄訟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

〔四〕虞書贊堯之辭，謂德之光顯被及於四外也。

〔五〕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謂日月五星也。

〔六〕放勛者，總言堯之德。重華者，總言舜之德。史記因以爲堯、舜之名。

〔七〕周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人惡之，以膠舡進，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沒水中。

〔八〕周平王東遷雒邑，以避戎寇。

〔九〕秦世爲閏餘。百六爲周之阨數也。漢王莽傳云：「餘分閏位，陽九之阨，百六之會。」謂莽爲閏位。百六爲漢之阨數也。律曆志曰：「易九戹曰：『初八元，百六。』」注：「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十八，合爲四百八十歲也。」

〔一〇〕啓，夏禹之子。誦，周武王之子成王也。

〔一一〕李斯、王綰皆秦丞相。四履，爲諸侯而有四方所履踐之界也。

〔一二〕將閭，秦公子，爲二世所殺。子嬰，始皇之孫，趙高立爲秦王，後殺高降漢。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

〔一三〕漢高祖應赤帝子之讖，隆準而龍顏。

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一〕，王畿千里之間，俱爲采地〔二〕。是則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三〕，用象刑之典治劉、曹之末〔四〕，紀綱弛紊，斷可知

焉。鍥船求劍，未見其可〔五〕；膠柱成文，彌多所惑〔六〕。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七〕；白馬素車，無復藩維之援〔八〕。不悟望夷之釁〔九〕，未堪羿、浞之災〔一〇〕；既罹高貴之殃〔一一〕，寧異申、繒之酷〔一二〕。此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一三〕，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衆暴寡，疆埸彼此，干戈侵伐。狐駘之役，女子盡髽〔一四〕；崤陵之師，隻輪不反〔一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一六〕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天邑〔一七〕，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舉分竹，何世無人〔一八〕。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一九〕，民稱父母〔二〇〕，政比神明〔二一〕。曹元首〔二二〕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爲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

〔一〕五服者，甸、侯、綏、要、荒也。虞、夏制，王城之外四面各五百里曰甸服，甸服外又各五百里曰侯服，侯服外又各五百里曰綏服，綏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要服，要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荒服，周制乃分其五服爲九。見周禮。

〔二〕周制，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詩曰：「邦畿千里」是也。采地者，天子之卿大夫邑地也。

〔三〕易大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言雖虞、夏之時，已不可行上古之法也。

〔四〕虞書曰：「象以典刑。」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劉，漢之姓，曹，魏之姓，言漢、魏之時，又豈可以帝

世之法而爲治也。

〔五〕呂氏春秋曰：「楚人有涉江，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刻其舟，曰：『是吾劍所從水也。』舟已行而劍不行，若此求劍，而不其惑乎？」

〔六〕揚子曰：「以往聖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

〔七〕左傳宣公三年，楚子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享之，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八〕漢高祖初至霸上，使人約降，秦王子嬰繫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而降。

〔九〕秦相趙高弑二世望夷宮。

〔一〇〕夏帝相既立，后羿有窮氏篡位。帝相徙商丘。羿耽于畋獵，信用寒浞。浞後殺羿自立爲帝，因羿之室，生子奡。奡弑帝相，夏之貴臣殺浞，後滅奡，立帝相子，是爲少康。

〔一一〕魏高貴鄉公，名髦，文帝之孫，嗣明帝位六年，司馬昭擅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爲昭黨所弑。

〔一二〕周幽王嬖褒姒，而廢申后，立褒姒之子伯服而黜太子。申侯怒，與繒及犬戎殺王驪山下。

〔一三〕詩曰：「价人維藩，大邦維屏。」

〔一四〕髽，麻髮合結也。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髽。禮記曰：「魯婦人髽而弔。」

〔一五〕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匹馬隻輪無反者。

〔一六〕名機，晉吳郡人。以聖王經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

〔七〕嗣王，謂周惠王、襄王、悼王也。委九鼎，謂三王棄國出奔也。凶族，謂王子頹、王子帶、王子朝也。據天邑，謂三子據國僭位也。

〔八〕漢文帝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乃聽受之，以代古之圭璋。分竹亦其義也。

〔九〕前漢黃霸爲潁川太守，政化大行，嘉禾生，鳳凰集。後漢秦彭爲潁川太守，有甘露、嘉禾、鳳麟之瑞。

〔一〇〕前漢邵信臣爲河南太守，視民如子，號曰邵父。後漢杜詩爲南陽太守，爲政淸平，民爲之語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

〔一一〕後漢孟嘗爲合浦太守，郡產珠，先守多貪，珠徙交趾，人物無資。嘗至，革前弊，去珠復還，百姓反業，謂爲神明。

〔一二〕魏人，上六代論感悟曹爽。

封君列國，藉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一〕；衞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二〕。乃云爲己思治，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祿不入私門〔三〕，妻子不之官舍〔四〕。班條之貴，食不舉火〔五〕；剖符之重，居惟飲水〔六〕。南陽太守，弊布裹身〔七〕；萊蕪縣長，凝塵生甑〔八〕。專云爲利圖物，何其爽歟！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

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弒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九〕。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一〇〕；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一一〕。縱使西漢哀、平之際〔一二〕，東洛桓、靈之時〔一三〕，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

〔一〕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十年，公與二人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而殺之。二子奔楚。徵舒，夏姬之子也。

〔二〕麀，牝鹿也。聚麀，謂無禮也。衛宣公納子伋之妻，是爲宣姜，生壽及朔。朔與宣姜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逃。」壽竊其節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哀之。作二子乘舟之詩。壽、朔，當作伋、壽。

〔三〕後漢楊秉爲豫章太守，清儉，計日受祿，餘俸不入私門。

〔四〕後漢魏霸爲鉅鹿太守、何並爲潁川太守，每之官，妻子不入官舍。

〔五〕後漢左雄爲冀州刺史，在任不舉煙火，常食乾飯。

〔六〕晉鄧攸爲吳郡太守，載米居官，惟飲吳水而已。

〔七〕後漢羊續爲南陽太守，常敝衣薄食，妻子資藏，布衾敝祇裯而已。

〔八〕後漢范丹爲萊蕪縣令，家貧，里歌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九〕春秋始魯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言二百者，舉大數也。

〔一〇〕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睢，水名。此水受汴入泗，有妖神，東夷祀之。鄫子，小國之君，乃殺而祭之，非禮也。

〔一二〕「魯道有蕩」，詩載驅篇之辭。按春秋魯莊公夫人姜氏會齊侯者凡六，故齊人作是詩，以刺文姜來會齊襄公也。

〔一三〕前漢都長安，故曰西漢。哀帝名欣，定陶恭王之子。平帝名衎，中山孝王之子。皆元帝之庶孫。

〔一三〕後漢都洛陽，故曰東洛。桓帝，名志，章帝曾孫。靈帝，名宏，章帝玄孫。

伏惟陛下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祲於寰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妙萬物而爲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既往，至公之道斯乖。況晉氏失馭，宇縣崩離〔一〕；後魏乘時，華夷雜處〔二〕。重以關河分阻，吳、楚懸隔，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術，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爲狙詐之階，彌長澆浮之俗。開皇在運〔三〕，因藉外家。驅御羣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紀，民不見德〔四〕。及大業嗣立〔五〕，世道交喪，一時人物㊀，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不息，勞止未康。

〔一〕晉司馬氏初受魏禪，後遜于宋。

〔二〕後魏拓拔氏，本北狄種，改姓元氏。

〔三〕開皇，隋文帝年號。

〔四〕文帝在位二十四年。

〔五〕大業，煬帝年號。

校勘記

㈠ 一時人物，原作「一人一物」，據舊唐書卷七十二李百藥傳改。

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治，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概，實所庶幾。愛敬烝烝，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一〕。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二〕。每憲司讞罪，尚書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三〕。正色直言，虛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帝堯之求諫也〔四〕。弘獎名教，勸勵學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也〔五〕。羣臣以宮中暑濕，寢膳或乖，請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不吝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簨簴〔六〕，言必悽動，貌成癯瘦。公旦喜於重譯〔七〕，文命矜其卽敍〔八〕。陛下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凝神動慮，恐妄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絕遊幸，每旦視朝，聽受無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

名臣，討論是非，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淸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玄言，乙夜忘疲〔九〕，中宵不寐。此之四道，獨邁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期月之間，彌綸天壤。而淳粹尙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請待斲雕成器㊀，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易稱：「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一〇〕？」美哉斯言也。

〔一〕虞書稱舜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二〕禮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曰：「安。」文王乃喜。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饍。

〔三〕讜，議也。說苑曰：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何爲痛之？」禹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爲心，寡人之民，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

〔四〕訥，當作陋。虞書曰：「稽于衆，舍己從人。」

〔五〕論語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六〕懸鐘鼓之架也。皆以木爲之，橫曰簨，縱曰簴。

〔七〕旦，周公名。史記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

〔八〕文命，史記以爲禹名。夏書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敍。」卽，就也。言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也。

〔九〕太宗嘗曰：「若不甲夜視事，乙夜讀書，何以爲人君？」

〔一〇〕易豐卦象傳之辭。

校勘記

㊀ 成器，舊唐書卷七十二李百藥傳作「成朴」。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

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鎭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守，與國無疆。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一〕？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取兒，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絕之也，則子文之治猶在〔二〕；政欲留之也，而欒黶之惡已彰〔三〕。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四〕，疇其戶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則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

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

太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五〕。

〔一〕堯之子曰丹朱，舜之子曰商均，皆不肖。

〔二〕子文，楚令尹，姓鬭，名穀於菟，其孫克黃使齊復命，自拘於司寇。王思子文之治，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官。

〔三〕欒，姓，黶，名，晉大夫武子之子也。晉士鞅曰：「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黶死，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後盈見逐。盈，黶之子也。

〔四〕古者天子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取其方面，苴以白茅，授之，使立社於其國。

〔五〕按通鑑：貞觀五年，上令羣臣議封建。魏徵以爲：「若封建，則卿大夫咸資俸祿，必致厚斂。又京畿賦稅不多，所資畿外，若盡封國邑，經費頓缺。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若有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百藥云云。顏師古以爲：「不若分王宗子，勿令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各守其境，協力同心，足扶京室；爲置官寮，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福，朝貢禮儀，具爲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十一月，詔：「宗室勳賢，作鎮藩部。」云云。十三年二月，于志寧以爲古今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馬周亦上疏云云。會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上表固讓，稱：「承恩以來，形影相弔，若履春冰；宗室憂虞，如置湯火。緬惟三代封建，蓋由力不能制，因而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已出。兩漢罷侯，蠲除曩弊，深協事宜。今因臣等，復有變更，恐紊聖朝綱紀；且後世愚幼不肖之嗣，或抵冒邦憲，自取誅夷，更因延世之賞，致成勦絕之禍，良可哀愍。願停渙汗之旨，賜其性命之恩。」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且言「臣等披荊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奈何棄之外州，

與遷徙何異？」上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輔朕子孫，共傳永久；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朕豈強公等以茅土耶！」詔停世封刺史。與此章所紀年歲不同，今備錄于此，亦以見唐世議封建之始末云。

貞觀政要卷第四

太子諸王定分第九 凡四章

貞觀七年，授吳王恪齊州都督。太宗謂侍臣曰：「父子之情，豈不欲常相見耶！但家國事殊，須出作藩屏。且令其早有定分，絕覬覦之心，我百年後，使其兄弟無危亡之患也〔一〕。」

〔一〕按史傳，恪，初王鬱林，貞觀十年，始改王吳，授安州都督。帝賜書曰：「汝惟茂親，勉思所以藩王室，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外爲之君臣，內爲之父子，今當去膝下，不遺汝珍而遺汝以言，其念之哉！」帝後以晉王爲太子，又欲立恪，長孫無忌固爭，帝曰：「公豈以非己甥邪？且恪英果類我。」無忌曰：「晉王仁厚，守文之良主，且舉棋不定則敗，況儲位乎？」帝乃止。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漢、晉以來，諸王皆爲樹置失宜，不預立定分，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樹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從而畏之也〔二〕。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戶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別加優賜，曾無紀

極。俚語曰（二）：『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陛下以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須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疏奏，太宗甚嘉之，賜物百段。

（一）魏武帝，曹操也。操生四子，丕、彰、植、熊。丕，文帝也。植，陳思王也。植多藝能，操愛之。文帝既立，植寵日衰，後以悖慢貶安鄉侯，後進王東阿。

（二）俚語，猶云俗諺也。

貞觀十三年（一），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每日（二）特給魏王泰府料物，有逾於皇太子，上疏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三），道亞霄極，甚為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為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於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體特須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徒，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惑志亂國（二）。伏惟陛下功超萬古，道冠百王，發施號令，為世作法。一日萬機或未盡美，臣職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為是。傳曰：『臣聞愛子教以義方。』忠、孝、恭、儉，義方之謂。昔漢竇太后及景帝並不識義方之理，遂驕恣梁孝王，封四十餘城，苑方三百里，大營宮室，複道彌望，積財鉅萬計，出警入蹕，小不得意，發病而死（三）。宣帝亦驕恣淮陽王，幾至於敗，賴其輔以退讓之臣，僅乃獲免（四）。且魏王既新出閤，伏願恆存禮訓，妙擇師

傳，示其成敗；既敎之以節儉，又勸之以文學。惟忠惟孝，因而奬之道德齊禮〔五〕，乃爲良器。此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太宗深納其言。

〔一〕一作月。

〔二〕儲，副也。太子，君之副，故謂之儲君。

〔三〕貫，錢索也。天子出稱警，入稱蹕。竇太后，漢文帝之后，生景帝及梁王。王名武，謚曰孝，事見本傳。

〔四〕淮陽王，名欽，漢宣帝庶子也，謚曰憲，事見本傳。

〔五〕論語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校勘記

㊀ 貞觀十三年，資治通鑑系此事于十六年。

㊁ 惑志亂國，原作「或至亂國」，據舊唐書卷七十六、新唐書卷八十濮王泰傳改。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爲我言之。」尚書右僕射高士廉〔一〕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急。」中書侍郎岑文本曰：「傳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由斯而言，禮義爲急㊀。」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卽日四方仰德，不敢爲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萬代法以遺子孫，此最當今日之急。」太宗曰：「此言是

也。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諸弟及庶子數將四十，心常憂慮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佐，何嘗不傾敗家國。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官人事王，不宜歲久。歲久則分義情深，非意闚闟〔三〕，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寮，勿令過四考。」

〔二〕名儉，以字行。初秦王薦爲治中，王爲皇太子，授右庶子，既即位，爲吏部尚書，封許國公，後遷僕射，攝太傅，掌機務。二十一年，卒。

〔三〕闚闟，窺伺貌。

校勘記

㊀ 由斯而言禮義爲急，原脫「由斯而言禮」五字，據舊唐書卷八十褚遂良傳補。

尊敬師傅第十　凡六章

貞觀三年㊀，太子少師李綱〔一〕，有脚疾，不堪踐履。太宗賜步輿，令三衞舉入東宮〔二〕，詔皇太子引上殿，親拜之，大見崇重。綱爲太子陳君臣父子之道，問寢視膳之方〔三〕，理順辭直，聽者忘倦。太子嘗商略古來君臣名教，竭忠盡節之事。綱懍然曰〔四〕：「託六尺之孤，

寄百里之命〔五〕，古人以爲難，綱以爲易。」每吐論發言，皆辭色慷慨，有不可奪之志，太子未嘗不聳然禮敬。

〔一〕字文紀，觀州人，始名瑗，慕張綱爲人，改焉。仕隋爲太子洗馬，擢尚書右丞。隋末，賊帥何潘仁劫爲長史。高祖平京師，綱上謁。既受禪，拜禮部尚書、太子詹事，諫建成不聽，遂乞骸骨。貞觀初，拜是職，五年，卒。謚曰貞。

〔二〕唐制，東宮六率府分爲上、中、下三等，掌宿衞之事，是爲三衞。

〔三〕見封建篇註。

〔四〕慷，嚴毅貌。

〔五〕論語曾子之言，謂輔幼君，攝國政也。

校勘記

㈠ 貞觀三年，舊唐書卷六十二、新唐書卷九十九李綱傳及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均系此事于貞觀四年。

貞觀六年，詔曰：「朕比尋討經史，明王聖帝，曷嘗無師傅哉？前所進令遂不覩三師之位，意將未可。何以然？黃帝學大顛，顓頊學錄圖，堯學尹壽〔一〕，舜學務成昭，禹學西王國，湯學威子伯，文王學子期，武王學虢叔〔二〕㈠。前代聖王，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著乎天下，

名譽不傳乎載籍。況朕接百王之末，智不同聖人，其無師傅，安可以臨兆民者哉？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三]。」夫不學，則不明古道，而能政致太平者未之有也！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四]。」

[一]一作君疇。

[二]已上出劉向新序。

[三]詩大雅嘉樂篇之辭。

[四]按史志，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與三公皆不設官屬。

校勘記

㈠ 黃帝學大顛顓頊學錄圖堯學尹壽舜學務成昭禹學西王國湯學威子伯文王學子期武王學虢叔，四部叢刊本劉向新序卷五「大顛」作「大眞」、「錄圖」作「綠圖」、「務成昭」作「務成跗」、「子期」作「鉸時子斯」、「虢叔」作「郭叔」。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上智之人，自無所染，但中智之人無恆，從教而變，況太子師保，古難其選。成王幼小，周、召爲保傅[一]。左右皆賢，日聞雅訓，足以長仁益德，使爲聖君。秦之胡亥，用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嗣位，誅功臣，殺親族，酷暴不已，旋踵而

亡〔三〕。故知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今爲太子、諸王精選師傅，令其式瞻禮度，有所裨益。公等可訪正直忠信者，各舉三兩人。」

〔二〕賈誼曰：「成王幼，在襁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

〔三〕胡亥，秦二世名。初，始皇使趙高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及嗣位，高說曰：「陛下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宗室，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二世乃更爲法律，大臣公子有罪輒誅，二世卒爲高所弒。

貞觀十一年，以禮部尚書王珪兼爲魏王師〔一〕。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古來帝子，生於深宮，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得安全。王珪我久驅使，甚知剛直，志存忠孝，選爲子師。卿宜語泰，每對王珪，如見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珪亦以師道自處，時議善之也。

〔一〕唐因隋制，皇叔、昆弟、皇子爲親王者，置師，掌傅相訓導，匡其過失。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曰：「三師以德道人者也。若師體卑，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太子接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答拜，每門

讓三師。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

貞觀十八年，高宗初立爲皇太子〔一〕，尙未尊賢重道，太宗又嘗令太子居寢殿之側，絕不往東宮。散騎常侍劉洎上書曰：

臣聞郊迎四方，孟侯所以成德〔二〕；齒學三讓，元良由是作貞〔三〕。斯皆屈主祀之尊〔四〕，申下交之義。故得芻言咸薦，睿問旁通，不出軒庭，坐知天壤，率由茲道，永固鴻基者焉。至若生乎深宮之中，長乎婦人之手，未嘗識憂懼，無由曉風雅。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奬。匪夫崇彼干籥〔五〕，聽茲謠頌，何以辨章庶類，甄覈彝倫？歷考聖賢，咸資琢玉〔六〕。是故周儲上哲，師望、奭而加裕〔七〕；漢嗣深仁，引園、綺而昭德〔八〕。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惡之際，興亡斯在，不勤于始，將悔于終。是以鼂錯上書，令通政術〔九〕；賈誼獻策，務知禮敎〔一〇〕。竊惟皇太子玉裕挺生，金聲夙振，明允篤誠之美，孝友仁義之方，皆挺自天姿，非勞審諭，固以華夷仰德，翔泳希風矣。然則寢門視膳，已表於三朝〔一一〕；藝宮論道，宜弘於四術〔一二〕。雖富於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墮業興譏，取適晏安，言從此始。臣以愚短，幸參侍從，思廣儲明，暫願聞徹，不敢曲陳故事，切請以聖德言之。

〔一〕貞觀十七年四月，立晉王治爲皇太子，是爲高宗。

〔二〕月令，天子立春迎春於東郊，立夏迎夏於南郊，立秋迎秋於西郊，立冬迎冬於北郊。按此，非王世子之事。或曰：「周制東西南北之學在於四郊。」孟，長也。孟侯，謂世子也。此說於成德爲切。迎字疑誤。

〔三〕文王世子：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二曰：「君在則禮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三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記曰：一有元良，萬邦作貞。

〔四〕主祀一作嗣主。

〔五〕干，舞者所執之楯也。籥，樂管，以竹爲之，三孔，長三尺，以和衆聲者也。

〔六〕學記：「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

〔七〕周儲，謂成王也。望，太公號。奭，召公名。成王以二公爲師保。

〔八〕漢嗣，謂惠帝盈也。高祖欲廢太子盈，張良教太子迎四皓。高祖置酒，太子侍，四皓從，皆年八十餘。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既去，上目送之，曰：「彼四人爲之輔，羽翼已成，難動矣。」卒不廢。四皓：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用里先生也。

〔九〕漢文帝時，鼂錯爲太子舍人，遷博士，上書曰：「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

〔一〇〕賈誼，雒陽人，漢文帝時爲梁懷王傅，上書曰：「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

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已行矣。」

〔二〕事見封禪篇註。

〔三〕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伏惟陛下誕叡膺圖，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於匡時；允文允武，功成於纂祀。萬方卽敍，九圍淸晏。尙且雖休勿休，日愼一日，求異聞於振古，勞睿思於當年。乙夜觀書，事高漢帝〔一〕；馬上披卷，勤過魏王〔二〕。陛下自勵如此，而令太子優游棄日，不習圖書，臣所未諭一也。加以暫屏機務〔三〕，卽寓雕蟲〔四〕。紆寶思於天文，則長河韜映；摛玉華於仙札，則流霞成彩。固以錙銖萬代〔五〕，冠冕百王，屈、宋不足以升堂〔六〕，鍾、張何階於入室〔七〕。陛下自好如此，而太子悠然靜處，不尋篇翰，臣所未諭二也。陛下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聰，俯詢凡識。聽朝之隙〔八〕，引見羣官，降以溫顏，訪以今古。故得朝廷是非，閭里好惡，凡有巨細，必關聞聽。陛下自行如此，而令太子久趨入侍，不接正人，臣所未諭三也。陛下若謂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九〕。蔑而不急，未見其可。伏願俯推睿範，訓及儲君，授以良書，娛之嘉客。朝披經史，觀成敗於前蹤；晚接賓遊，訪得失於當代。間以書札，繼以篇章，則日聞所未聞，日見所未見。副德愈光，羣生之福也。

〔一〕漢紀，光武講論經理，夜分乃寐。

〔二〕魏紀，文帝雖在軍旅，手不釋卷。

〔三〕屏，棄也。

〔四〕揚子曰：「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童子雕蟲篆刻，壯夫不爲也。』」

〔五〕十黍爲絫，十絫爲銖，十銖爲錙。

〔六〕屈原名平，楚懷王時爲大夫，作離騷經，爲詞賦之祖。宋玉，屈原弟子，楚大夫，以詞賦名。

〔七〕鍾繇，字元常，魏太尉，善草書。張芝，字伯英，後漢太尉，臨池學書，池水盡黑，時稱草聖。

〔八〕與隙同。

〔九〕詩曰：「貽厥孫謀。」

竊以良娣之選，偏於中國。仰惟聖旨，本求典內，冀防微，愼遠慮，臣下所知。曁乎徵簡人物，則與聘納相違，監撫二周〔一〕，未近一士。愚謂內既如彼，外亦宜然者。恐招物議，謂陛下重內而輕外也。古之太子，問安而退，所以廣敬於君父；異宮而處，所以分別於嫌疑。今太子一侍天闈，動移旬朔，師傅已下，無由接見。假令供奉有隟，暫還東朝，拜謁既疏，且事俯仰，規諫之道，固所未暇。陛下不可以親教，宮寀無因以進言〔二〕，雖有具寮，竟將何補？

〔一〕監撫，謂監國撫軍也。

〔二〕寀，寮屬也。

伏願俯循前躅〔一〕，稍抑下流，弘遠大之規，展師友之義。則離徽克茂，帝圖斯廣，凡在黎元，孰不慶賴。太子温良恭儉，聰明睿哲，含靈所悉，臣豈不知。而淺識懃懃，思効愚忠者，願滄溟益潤，日月增華也。

〔一〕跡也。

太宗乃令洎與岑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與皇太子談論〔一〕。

〔一〕按通鑑，此疏係十七年。又按高宗諫誅穆裕，太宗歸功洎等，事在十八年，則洎上此疏當在十七年。

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　凡七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一〕、杜正倫曰：「卿等輔導太子，常須爲說百姓間利害事。朕年十八，猶在民間，百姓艱難，無不諳練。及居帝位，每商量處置，或時有乖疏，得人諫諍，方始覺悟。若無忠諫者爲說，何由行得好事？況太子生長深宮，百姓艱難，都不聞見乎？且人主安危所繫，不可輒爲驕縱。但出敕云，有諫者卽斬，必知天下士庶無敢更發直言。故克己勵精，容納諫諍，卿等常須以此意共其談說。每見有不是事，宜極言切諫，

令有所裨益也。」

〔一〕字仲謐，京兆人，貞觀三年爲中書侍郎，遷左庶子，上諫苑，俄兼詹事。晉王爲皇太子，復拜左庶子。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世子〔一〕，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爲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爲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傅說所言〔二〕，可以自鑒。』」

〔一〕文王之母大任，爲人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生文王而明聖，大任教之，以一識百，卒爲周宗。而君子謂大任爲能胎教。

〔二〕商書傅說告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中魏徵曰：「自古侯王能自保全者甚少，皆由生長富貴，好尙驕逸，多不解親君子遠小人故爾。朕所有子弟欲使見前言往行，冀其以爲規範。」因命徵錄古來

帝王子弟成敗事，名爲自古諸侯王善惡錄，以賜諸王。其序曰：

觀夫膺期受命，握圖御宇，咸建懿親，藩屏王室，布在方策，可得而言。自軒分二十五子〔一〕，舜舉一十六族〔二〕，爰歷周、漢，以逮陳、隋，分裂山河，大啓磐石者衆矣。或保乂王家，與時升降；或失其士宇，不祀忽諸。然考其隆替，察其興滅，功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因繼體之后。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阻，知父兄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夙夜匪懈，或設醴以求賢〔三〕；或吐飧而接士〔四〕。故甘忠言之逆耳〔五〕，得百姓之懽心〔六〕。樹至德於生前，流遺愛於身後。暨夫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婦人之手，不以高危爲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七〕？昵近小人〔八〕，疏遠君子，綢繆哲婦，傲狠明德。犯義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差越等。恃一顧之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勞，遂有無厭之望。棄忠貞之正路，蹈姦宄之迷塗〔九〕。愎諫違卜，往而不返。雖梁孝、齊冏之勳庸〔一〇〕，淮南、東阿之才俊〔一一〕，摧摩霄之逸翮，成窮轍之涸鱗，棄桓、文之大功〔一二〕，就梁、董之顯戮〔一三〕。垂爲炯戒，可不惜乎？皇帝以聖哲之資，拯傾危之運，耀七德以清六合〔一四〕，總萬國而朝百靈，懷柔四荒，親睦九族〔一五〕。念華蕚於棠棣〔一六〕，寄維城於宗子。心乎愛矣，靡日不思，爰命下臣，考覽載籍，博求鑑鏡，貽厥孫謀。臣輒竭愚誠，稽諸前訓。凡爲藩爲翰，

有國有家者，其興也必由於積善，其亡也皆在於積惡。故知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然則禍福無門，吉凶由己，惟人所召，豈徒言哉！今錄自古諸王行事得失，分其善惡各為一篇，名曰：諸王善惡錄，欲使見善思齊，足以揚名不朽；聞惡能改〔七〕，庶得免乎大過。從善則有譽，改過則無咎。興亡是繫，可不勉歟？

太宗覽而稱善，謂諸王曰：「此宜置于座右，用為立身之本。」

〔一〕國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子，其同姓者二人，青陽與夷鼓是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十四人，別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

〔二〕即八元八凱，見擇官篇註。

〔三〕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嘗為穆生設醴。

〔四〕周公戒伯禽曰：「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五〕家語曰：「忠言逆耳利於行。」

〔六〕孝經曰：「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故得百姓之懽心。」

〔七〕周書曰：「相小人，厥父母勤勞于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

〔八〕昵與暱同。

〔九〕書曰：「寇賊姦宄。」注：「在外曰姦，在內曰宄。」

〔10〕梁孝名武，漢文帝子也，封梁王。七國反，先擊梁，殺虜有功，謚曰孝。齊冏姓司馬，名冏，晉齊王攸子也，爲大司馬，封齊王，以功遷游擊將軍。

〔二〕淮南名安，漢武帝諸父也，封淮南王，好書鼓瑟，招賓客，喜文辭。後坐反謀，自殺，謚曰厲。東阿，見定分篇注。

〔三〕齊桓公、晉文公皆春秋諸侯之伯，有尊王室匡天下之功。

〔亖〕梁冀，漢桓帝時爲大將軍。後爲反謀，冀與妻皆自殺。董卓，漢獻帝時自爲太尉、相國，作亂被誅，夷三族。

〔㗊〕左傳：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使子孫無忘其章。」注云：此武王七德之義。

〔亖〕九族，高祖玄曾之親也。

〔六〕棠棣，詩小雅篇名，燕兄弟之樂歌也。

〔七〕能，一作知。

貞觀十年，太宗謂荆王元景、漢王元昌、吳王恪、魏王泰等曰：「自漢已來，帝弟帝子，受茅土、居榮貴者甚衆，惟東平及河間王〔一〕最有令名，得保其祿位。如楚王瑋之徒〔二〕，覆亡非一，並爲生長富貴，好自驕逸所致。汝等鑒誡，宜熟思之。揀擇賢才，爲汝師友，須受其諫諍，勿得自專。我聞以德服物，信非虛說。比嘗夢中見一人云虞舜，我不覺竦然敬異，豈不爲仰其德也！向若夢見桀、紂，必應斫之。桀、紂雖是天子，今若相喚作桀、紂，人必大

怒。顏回、閔子騫〔三〕、郭林宗、黃叔度〔四〕，雖是布衣，今若相稱贊道類此四賢，必當大喜。故知人之立身，所貴者惟在德行，何必要論榮貴。汝等位列藩王，家食實封，更能克修德行，豈不具美也？且君子小人本無常，行善事則爲君子，行惡事則爲小人，當須自剋勵，使善事日聞，勿縱欲肆情，自陷刑戮。」

〔一〕東平王，名蒼，漢光武子也。好經書，有智思，文稱典雅。明帝問處家何事最樂？王曰：「爲善最樂。」謚曰憲。河間王，名德，漢景帝子也。博學有德。武帝時奏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謚曰獻。

〔二〕楚王瑋，晉武帝第五子也。元康中，掌兵權，剛狠好殺，因矯詔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衞瓘，賈后遂執瑋下廷尉斬之。謚曰隱。

〔三〕顏回字子淵，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

〔四〕二人皆後漢時高尚之士。郭林宗名太，太原人也。范滂稱之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黃叔度名憲，汝南人也。郭林宗稱之曰：「汪汪若千頃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濁，不可量也。」

貞觀十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之主，生長民間，皆識達情僞，罕至於敗亡。逮乎繼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小以來，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逮。至於荆王諸弟，生自深宮，識不及遠，安能念此哉？朕每一食，便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績之辛苦。諸弟何能學朕乎？選良佐以爲藩弼，庶其

習近善人，得免於愆過爾。」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吳王恪曰：「父之愛子，人之常情，非待教訓而知也。子能忠孝則善矣！若不遵誨誘，忘棄禮法，必自致刑戮，父雖愛之，將如之何？昔漢武帝既崩，昭帝嗣立，燕王旦素驕縱，譸張不服〔一〕，霍光遣一折簡誅之，則身死國除〔二〕。夫爲臣子不得不愼。」

〔一〕譸張，狂貌。

〔二〕漢武帝名徹，既崩，少子弗陵立，是爲昭帝。燕王名旦，武帝第三子也。霍光爲大將軍，輔昭帝，燕王與上官桀等潛謀不軌，事敗，桀等伏誅，乃賜燕璽書責之，旦「以綬自絞」。賜謚曰刺。

貞觀中，皇子年小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諫曰：「昔兩漢以郡國治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封疆，雜用周制。皇唐郡縣，粗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鎭扞四方，聖人造制，道高前古？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師帥，人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人，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一〕；或與人興詠〔二〕，生爲立祠〔三〕。漢宣帝〔四〕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子內年齒尙幼，未堪臨民者，請且留京師，教以經

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四〕，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以爲準的。封立諸王，雖各有土，年尙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五〕，自餘皆沖和深粹。惟陛下詳察。」太宗嘉納其言。

〔一〕漢光武時潁川盜起，徵拜漁陽太守郭伋爲潁川太守，召見，帝勞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幷蒙福也。」伋到郡，招懷羣盜皆降。

〔二〕漢明帝時，王堂拜巴州太守，時西羌爲寇，堂討平之。巴、庸淸靜，生爲立祠。

〔三〕名詢，武帝曾孫，衞太子之孫也。

〔四〕後漢明帝名莊，章帝名炟，和帝名肇。

〔五〕二王，謂楚王英，廣陵思王荆也。皆以謀逆自殺。

校勘記

㊀ 或與人興詠，舊唐書卷八十褚遂良傳無「與」字。

規諫太子第十二 凡四章

貞觀五年，李百藥爲太子右庶子。時太子承乾〔一〕頗留意典墳〔二〕，然閑讌之後，嬉戲過

度。百藥作贊道賦以諷焉，其詞曰：

下臣側聞先聖之格言，嘗覽載籍之遺則。伊天地之玄造，洎皇王之建國。曰人紀與人綱，資立言與立德。履之則率性成道，違之則罔念作忒㊀。望興廢如從鈞，視吉凶如糾纆。至乃受圖膺籙，握鏡君臨。因萬物之思化，以百姓而爲心。體大儀之潛運，閱往古於來今。盡爲善於乙夜，惜勤勞於寸陰〔三〕。故能釋層冰於瀚海，變寒谷於蹛林〔四〕。總人靈以胥悅，極穹壤而懷音。

〔一〕字高明，太宗長子也。生承乾殿，卽以名之。貞觀初立爲皇太子，甫八歲，特敏惠，及長，過惡浸聞。十七年，廢爲庶人，十八年卒。封常山王，謚曰：愍。

〔二〕孔安國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

〔三〕淮南子曰：「聖人不貴尺之璧而重寸之陰，時難得而易失也。」

〔四〕唐之思結地置蹛林州。漢書注云：「蹛林，匈奴繞林而祭也。」

校勘記

㊀ 罔念作忒，文苑英華卷六十作「罔念作則」。

赫矣聖唐，大哉靈命；時維大始，運鍾上聖。天縱皇儲，固本居正；機悟宏遠，神

姿凝映。顧三善而必弘〔一〕，祗四德而爲行〔二〕。每趨庭而聞禮〔三〕，常問寢而資敬。奉聖訓以周旋，誕天文之明命。邁觀喬而望梓〔四〕，即元龜與明鏡。自大道云革，禮教斯起。以正君臣，以篤父子。君臣之禮，父子之親，盡情義以兼極，諒弘道之在人〔五〕。豈夏啓與周誦，亦丹朱與商均。既雕且琢，温故知新。惟忠與敬，曰孝與仁。則可以下光四海，上燭三辰〔六〕。昔三王之教子，兼四時以齒學；將交發於中外，乃先之以禮樂。樂以移風易俗，禮以安上化人。非有悅於鐘鼓，將宣志以和神。寧有懷於玉帛，將克己而庇身。生於深宮之中，處於羣后之上〔七〕；未深思於王業，不自珍於匕鬯〔八〕。謂富貴之自然，恃崇高以矜倨。必恣驕狠，動愆禮讓。輕師傅而慢禮儀，狎姦諂而縱淫放。前星之耀遽隱〔九〕，少陽之道斯諒〔一〇〕。雖天下之爲家，蹈夷儉之非一。或以才而見升，或見讒而受黜。足可以省厥休咎，觀其得失。請粗略而陳之，覬披文而相質。

〔一〕見教誡篇注。

〔二〕易文言傳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元亨利貞』。」

〔三〕論語，伯魚曰：「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曰：『未也。』鯉退而學禮。

〔四〕商子曰：「喬仰，父道也；梓俯，子道也。」

〔五〕論語曰：「人能弘道。」

〔六〕日、月、星也。

〔七〕羣后，諸侯也。

〔八〕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灌地以求神者也。

〔九〕心三星，中爲君，前爲太子，後爲少子。

〔一〇〕震爲少陽，長子之道也。

在宗周之積德，乃執契而膺期；賴昌、發而作貳〔一〕，啓七百之鴻基。逮扶蘇之副秦，非有虧於聞望；以長嫡之隆重，監偏師於亭障〔二〕。始禍則金以寒離〔三〕，厥妖則火不炎上〔四〕；既樹置之違道，見宗祀之遄喪。伊漢氏之長世，固明兩之遞作〔五〕。高惑戚而寵趙，以天下而爲譴。惠結皓而因良，致羽翼於冢廓〔六〕。景有懟於鄧子，成從理之淫虐；終生患於強吳，由發怒於爭博〔七〕。徹居儲兩，時猶幼沖，防衰年之絕議，識亞夫之矜功；故能恢弘祖業，紹三代之遺風〔八〕。據開博望，其名未融。哀時命之奇舛，遇讒賊於江充；雖備兵以誅亂，竟背義而凶終〔九〕。宣嗣好儒，大猷行闡，嗟被尤於德教，美發言於忠審。始聞道於匡、韋，終獲戾於恭、顯〔一〇〕。太孫雜藝，雖異定陶，馳道不絕，抑惟小善。猶見重於通人，當傳芳於前典〔一一〕。中興上嗣，明、章濟濟，俱達時政，咸通經禮。極至情於敬愛，惇友于於兄弟；是以固東海之遺堂，因西周之繼體〔一二〕。五官在

魏，無聞德音。或受譏於妲己，且自悅於從禽。雖才高而學富，竟取累於荒淫〔三〕。暨貽厥於明皇，搆崇基於三世。得秦帝之奢侈，亞漢武之才藝。遂驅役於羣臣，亦無救於凋弊〔四〕。中撫寬愛，相表多奇。重桃符而致惑，納鉅鹿之明規。竟能掃江表之氛穢，舉要荒而見羈〔五〕。惠處東朝，察其遺跡。在聖德其如初，實御床之可惜〔六〕。悼愍懷之云廢，遇烈風之吹沙。盡性靈之狎藝，亦自敗於凶邪。安能奉其粢盛，承此邦家〔七〕。

〔一〕昌，文王名。發，武王名。

〔二〕扶蘇，秦始皇長子也。始皇欲坑諸生，扶蘇切諫，始皇怒，使北監蒙恬上郡。始皇崩，公子胡亥詐受遺詔自立，賜扶蘇死。

〔三〕左傳：閔公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歎曰：「衣之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尨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金玦，金環也。

〔四〕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言火失其性而爲災也。

〔五〕易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六〕並見教戒篇註。

〔七〕漢景帝，名啓，文帝太子也。鄧子，名通，文帝佞幸臣也。強吳，高祖兄仲之子，吳王濞也。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爲帝吮之。帝曰：「天下誰最愛我？」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帝使吮癰，吮而色難之。已而聞通嘗爲帝吮，心慙，由此怨通。及卽位，鄧通免。太子又嘗與吳太子飲博，吳太子素驕，博爭不恭，太子引博局提吳

太子殺之。吳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

〔八〕徹，漢武帝名。儲兩，爲太子時也。亞夫，周勃之子，仕至丞相，景帝甚重之。帝欲廢戾太子，亞夫不可，帝由是疏之。帝嘗目之曰：「此鞅鞅，非少主臣也。」

〔九〕據，戾太子名，漢武帝子也。帝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趙人江充與太子有隙，見帝年老，恐他日爲所誅，因言帝疾祟在巫蠱。帝乃使充入宮治之。充云：「太子宮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太子遂捕充，斬之。長安軍亂，因言太子反。上怒，太子自縊。

〔一〇〕宣嗣，漢元帝也，名奭，好儒術文辭，用韋玄成、匡衡相繼爲丞相，多所擢納。復以弘恭、石顯相繼擅權用事，蕭望之、京房、賈捐之等，皆以言顯短而死。

〔一一〕漢成帝，名驁，字太孫，元帝太子也。定陶共王，元帝庶子也。成帝博好經書，爲太子時，帝急召之。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帝悅，乃詔太子得絕馳道。其後帝以定陶王有材藝，欲立爲嗣，賴侍中史丹輔助太子，得無廢。

〔一二〕光武爲漢中興之君，太子莊，是爲明帝，號顯宗。明帝太子炟是爲章帝，號肅宗。東海王，明帝之兄，極相友愛。史贊：「顯宗丕承，業業兢兢，危心恭德，政察姦勝；肅宗濟濟，天性豈弟，於穆后德，諒惟淵體。」

〔一三〕魏文帝，姓曹，名丕，初爲五官中郎將，見袁熙妻甄氏美而悅之，太祖爲之聘焉。及受漢禪，嘗出射雉，謂羣臣曰：「射雉樂哉！」辛毗對曰：「於陛下甚樂，於羣臣甚苦。」

〔一四〕明皇，名叡，魏文帝太子也，嗣帝位。侍中劉曄稱之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景初元年，起土山於芳林園，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栽木於其上，捕禽獸於其中。羣臣皆面目垢黑，由是百姓凋弊，四海分崩。

〔五〕晉武帝，姓司馬名炎，晉王昭之子也。仕魏爲中撫軍。桃符，武帝弟齊王攸之小名也。初晉王欲以攸爲世子，何曾、裴秀曰：「中撫軍聰明神武，人望既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晉王由是意定，立炎爲世子，嗣晉王位，受魏禪，國號晉。

〔六〕晉惠帝，名衷，武帝第三子。東朝，爲太子時也。是時朝野咸知太子昏愚，不堪爲嗣，尚書令衞瓘欲陳啓而未敢發。會侍宴陵雲臺，瓘陽醉，跪帝前，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床曰：「此座可惜。」

〔七〕晉愍懷太子，名遹，惠帝長子也。有令譽，賈后忌之，使閹官黃媚之爲非，於是慢弛益彰，賈后遂設計讒譖於帝，廢爲庶人。

惟聖上之慈愛，訓義方於至道。同論政於漢幄，修致戒於京鄗。鄗韓子之所賜〔一〕，重經術以爲寶。咨政理之美惡，亦文身之黼藻。庶有擇於愚夫，慙乞言於遺老。致庶績於咸寧，先得人而爲盛。帝堯以則哲垂謨〔二〕，文王以多士興詠〔三〕。取之於正人，鑑之於靈鏡。量其器能，審其檢行。必宜度機而分職，不可違方以從政。若其惑於聽受，暗於知人，則有道者咸屈，無用者必伸。讒諛競進以求媚，玩好不召而自臻。直言正諫，以忠信而獲罪；賣官鬻獄，以貨賄而見親。於是虧我王度，斁我彝倫〔四〕。九鼎遇姦回而遠逝〔五〕，萬姓望撫我而歸仁〔六〕。蓋造化之至育，惟人靈之爲貴。獄訟不理，有生死之異塗；寃結不伸，乖陰陽之和氣。士之通塞，屬之以深文；命之脩短，懸之於酷吏。是故，帝堯畫像，陳恤隱之言〔七〕；夏禹泣辜，盡哀矜之志〔八〕。因取象於大

壯〔九〕，乃峻宇而雕牆。將瑤臺以瓊室〔一〇〕，豈畫棟以虹梁。或凌雲以遐觀〔一一〕，或通天而納涼〔一二〕。極醉飽而刑人力，命痿蹷而受身殃。是以言惜十家之產，漢帝以昭儉而垂裕〔一三〕；雖成百里之囿，周文以子來而克昌〔一四〕。彼嘉會而禮通，重旨酒之爲德〔一五〕。至忘歸而受祉，在齊聖而溫克。若其酗醟以致昏〔一六〕，酖湎而成忒〔一七〕，痛殷受與灌夫，亦亡身而喪國〔一八〕。是以伊尹以酣歌而作戒〔一九〕，周公以亂邦而貽則〔二〇〕。沓幽閑之令淑，實好逑於君子〔二一〕。辭玉輦而割愛，固班姬之所耻〔二二〕；脫簪珥而思愆，亦宣姜之爲美〔二三〕。乃有禍晉之驪姬〔二四〕，喪周之褒姒〔二五〕。盡妖妍於圖畫，極凶悖於人理。傾城傾國，思昭示於後王；麗質冶容，宜永鑒於前史〔二六〕。復有蒐狩之禮〔二七〕，馳射之場，不節之以正義，必自致於禽荒。匪外形之疲極，亦中心而發狂〔二八〕。夫高深不懼，胥靡之徒；韝緤爲娛，小豎之事〔二九〕。以宗社之崇重，持先王之名器，與鷹犬而並驅，凌艱險而逸轡。馬有銜橛之理〔三〇〕，獸駭不存之地，猶有靦於獲多〔三一〕，獨無情而內愧〔三二〕。

〔一〕晉元帝好任刑法，以韓非子賜太子。

〔二〕虞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

〔三〕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四〕戮，亂也。

〔五〕九鼎，周之寶器，周沈泗水中。始皇求之，不能出。

〔六〕此一節述任用之戒。

〔七〕虞書曰：「象以典刑。」又曰：「惟刑之恤哉。」漢書：「唐、虞畫像而民不犯。」注：「畫像者，畫衣冠異章服，象五刑也。犯黥者皂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宮者雜其屨，大辟之罪，誅亟之刑，布其衣裾無領緣。」

〔八〕見封建篇注，此一節述刑罰之戒。

〔九〕易大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一〇〕桀作瑤臺，紂作瓊室。

〔一一〕世說，魏作凌雲臺，極精巧，隨風搖動，終無崩隕。

〔一二〕漢武帝作神明、通天之臺於林光明，高三十丈。

〔一三〕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

〔一四〕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此言百里者，舉成數言也。囿者，蓄育鳥獸之所。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經之營之，不日成之。」此一節述營繕之戒。

〔一五〕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遂疏儀狄，而絕旨酒。出戰國策。

〔一六〕酗醟，酣怒也。

〔一七〕酖湎，嗜飲也。

〔一八〕殷紂名受，以酒為池，竟亡其國。漢灌夫醉酒罵坐，遂誅其身。

〔一九〕商書伊尹作訓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

〔二〇〕周書周公作誥曰：「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此一節述甘酒之戒。

〔二一〕逑，匹也。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二二〕漢成帝遊於後庭，嘗欲與班倢伃同輦，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女，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帝善納其言而後止。

〔二三〕宣姜，周宣王后也。王嘗晏起，后乃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傅母通言於王曰：「王樂色而忘德，失禮而晏起，亂之興自婢子始，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自是勤於政事，早朝晏罷，卒成中興之主。

〔二四〕晉獻公伐驪戎，獲驪姬，愛之，生奚齊。公有子八人，惟太子申生、重耳、夷吾賢。驪姬佯譽太子，而陰令人譖之，欲立其子，太子自殺，又譖二公子，於是重耳走蒲，夷吾走屈，竟以亂晉。

〔二五〕周幽王嬖愛褒姒，生子伯服。王竟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後因取褒姒笑失信於諸侯，西夷犬戎殺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

〔二六〕此一節述色荒之戒。

〔二七〕禮：春曰「蒐田」，冬曰「狩田」。

〔二八〕老子曰：「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

〔二九〕韝，鷹帽也。緤，所以繫犬者。

〔三〇〕相如諫獵書：「時有銜橛之變。」

〔五一〕靦，慙也。

〔五二〕此一節述禽荒之戒。

以小臣之愚鄙，忝不貲之恩榮。擢無庸於草澤，齒陋質於簪纓。遇大道行而兩儀泰，喜元良會而萬國貞。以監撫之多暇，每講論而肅成。仰惟神之敏速，歎將聖之聰明。自禮賢於秋實，足歸道於春卿。芳年淑景，時和氣清。華殿邃兮簾幃靜，灌木森兮風雲輕，花飄香兮動笑日，嬌鶯囀兮相哀鳴。以物華之繁靡，尙絕思於將迎。猶允蹈而不倦，極耽翫以研精。命庸才以載筆，謝摛藻於天庭。異洞簫之娛侍〔一〕，殊飛蓋之緣情〔二〕。闕雅言以贊德，思報恩以輕生。敢下拜而稽首，願永樹於風聲。奉皇靈之遐壽，冠振古之鴻名。

太宗見而遣使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作賦，述古來儲貳事以誡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輔弼太子，正爲此事，大稱所委，但須善始令終耳。」因賜廐馬一匹，綵物三百段。

〔一〕漢元帝爲太子時，好吹洞簫，自度聲被歌調。王褒上洞簫賦，乃令後宮貴人皆誦讀之。

〔二〕魏文帝爲世子時，曾植賦詩曰：「清夜遊西園，飛蓋相追隨。」

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侈縱日甚，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是時

太子右庶子孔穎達〔一〕每犯顏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達曰：「太子長成，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賜帛五百匹，黃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二〕。

〔一〕字仲達，冀州人，八歲就學，日記千餘言。隋世舉明經高第。貞觀初，數進忠言，爲右庶子。嘗撰五經義疏，號爲詳博。

〔二〕按史傳，各賜帛百匹，黃金十斤。

貞觀十三年，太子右庶子張玄素以承乾頗以遊畋廢學，上書諫曰：

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一〕，苟違天道，人神同棄。然古三驅之禮，非欲教殺，將爲百姓除害，故湯羅一面，天下歸仁〔二〕。今苑內娛獵，雖名異遊畋，若行之無恆，終虧雅度。且傅說曰：「學不師古，匪說攸聞〔三〕。」然則弘道在於學古，學古必資師訓。既奉恩詔，令孔穎達侍講，望數存顧問，以補萬一。仍博選有名行學士，兼朝夕侍奉。覽聖人之遺教，察既往之行事，日知其所不足，月無忘其所能。此則盡善盡美，夏啓、周誦焉足言哉！夫爲人上者，未有不求其善，但以性不勝情，耽惑成亂。耽惑既甚，忠言盡塞，所以臣下苟順，君道漸虧。古人有言：「勿以小惡而不去，小善而不爲。」故知禍

福之來，皆起於漸。殿下地居儲貳，當須廣樹嘉猷。既有好畋之淫，何以主斯匕鬯？愼終如始，猶恐漸衰，始尙不愼，終將安保！

〔一〕周書蔡仲之命之辭。

〔二〕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三〕商書傅說告高宗之辭。

承乾不納。玄素又上書諫曰：

臣聞稱皇子入學而齒冑者，欲令太子知君臣、父子、尊卑、長幼之道〔一〕。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尊卑之序，長幼之節，用之方寸之內，弘之四海之外者，皆因行以遠聞，假言以光被。伏惟殿下，睿質已隆，尙須學文以飾其表。竊見孔穎達、趙弘智等，非惟宿德鴻儒，亦兼達政要。望令數得侍講，開釋物理，覽古論今，增輝睿德。至如騎射畋遊，酣歌妓翫，苟悅耳目，終穢心神。漸染既久，必移情性。古人有言：「心爲萬事主，動而無節卽亂。」恐殿下敗德之源，在於此矣。

承乾覽書愈怒，謂玄素曰：「庶子患風狂耶？」

〔一〕見教誡篇注。

十四年，太宗知玄素在東宮頻有進諫，擢授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時承乾嘗於宮中擊鼓，聲聞于外，玄素叩閤請見，極言切諫。乃出宮內鼓對玄素毀之，遣戶奴伺玄素早朝，陰以馬檛擊之，殆至於死。是時承乾好營造亭觀，窮極奢侈，費用日廣。玄素上書諫曰：

臣以愚蔽，竊位兩宮，在臣有江海之潤，於國無秋毫之益，是用必竭愚誠，思盡臣節者也。伏惟儲君之寄，荷戴殊重，如其積德不弘，何以嗣守成業？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物不爲節限。恩旨未踰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龍樓之下，惟聚工匠；望苑之內，不覩賢良。今言孝敬，則闕侍膳問豎之禮；語恭順，則違君父慈訓之方；求風聲，則無學古好道之實；觀舉措，則有因緣誅戮之罪。宮臣正士，未嘗在側，羣邪淫巧，昵近深宮。愛好者皆遊伎雜色，施與者並圖畫雕鏤。在外瞻仰，已有此失；居中隱密，寧可勝計哉！宣猷禁門，不異闤闠，朝入暮出，惡聲漸遠。右庶子趙弘智經明行修，當今善士，臣每請望數召進，與之談論，庶廣徽猷。令旨反有猜嫌，謂臣妄相推引。從善如流，尙恐不逮；飾非拒諫，必是招損。古人云：「苦藥利病，苦口利行。」伏願居安思危，日愼一日。

書入，承乾大怒，遣刺客將加屠害，俄屬宮廢〔1〕。

〔一〕按後一書，通鑑係十六年詔自今皇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爲限制，於是太子發取無度，故玄素上疏。十七年承乾廢。

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一〕于志寧，以太子承乾廣造宮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上書諫曰：

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敗德之本。是以凌雲槩日，戎人於是致譏〔二〕；峻宇雕墻，夏書以之作誡〔三〕。昔趙盾匡晉〔四〕，呂望師周〔五〕，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斂。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使茂實播於無窮，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用爲美談。且今所居東宮，隋日營建，覩之者尙譏其侈，見之者猶歎甚華。何容於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極磨礱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內，比者曾無復監。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宿衞以備不虞，直長既自不知〔六〕，千牛又復不見〔七〕。爪牙在外，廝役在內，所司何以自安，臣下豈容無懼？

〔一〕唐制，東宮置詹事府，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

〔二〕秦繆公夸示宮室之盛，爲西戎由余所笑。詳見納諫篇註。

〔三〕五子之歌曰：「甘酒嗜音，峻宇雕墻，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四〕盾，晉靈公大夫，卽趙宣子也。
〔五〕望，太公也，爲周太師。
〔六〕直長，官名。
〔七〕千牛，官名。見納諫篇注。

又鄭、衞之樂，古謂淫聲〔一〕。昔朝歌之鄉，迴車者墨翟〔二〕；夾谷之會，揮劍者孔丘〔三〕。先聖旣以爲非，通賢將以爲失。頃聞宮內，屢有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栗，言之者心戰。往年口敕，伏請重尋，聖旨殷勤，明誡懇切。在於殿下，不可不思；至於微臣，不得無懼。

〔一〕鄭、衞二國名。樂記曰：「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二〕朝歌，殷之邑名。漢書鄒陽書曰：「邑號朝歌，墨子回車。」
〔三〕夾谷，魯地名。家語曰：「定公與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齊使萊人以兵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齊侯心怍，麾而避之。齊奏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曰：『匹夫熒惑侮諸侯者，罪應誅。』於是斬侏儒。齊侯懼，有慚色。」

臣自驅馳宮闕，已積歲時，犬馬尙解識恩，木石猶能知感，臣所有管見，敢不盡言。

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忤旨，則臣是罪人。但悅意取容，臧孫方以疾疢；犯顏逆耳，春秋比之藥石〔一〕。伏願停工巧之作，罷久役之人，絕鄭、衞之音，斥羣小之輩。則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

承乾覽書不悅。

〔一〕臧孫，魯大夫，名紇，即臧武仲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

十五年，承乾以務農之時，召駕士等役，不許分番，人懷怨苦。又私引突厥羣豎入宮。

志寧上書諫曰：

臣聞上天蓋高，日月光其德；明君至聖，輔佐贊其功。是以周誦升儲，見匡毛、畢〔一〕；漢盈居震，取資黃、綺〔二〕。姬旦抗法於伯禽〔三〕，賈生陳事於文帝〔四〕，咸殷勤於端士，皆懇切於正人。歷代賢君，莫不丁寧於太子者，良以地膺上嗣，位處儲君。善則率土霑其恩，惡則海內罹其禍。近聞僕寺、司馭、駕士、獸醫，始自春初，迄茲夏晚，常居內役，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溫凊〔五〕；或室有幼弱，絕於撫養。春既廢其耕墾，夏又妨其播殖。事乖存育，恐致怨嗟。儻聞天聽，後悔何及？又突厥達哥支等，咸是人面獸心，豈得以禮義期，不可以仁信待。心則未識於忠孝，言則莫辯其是非，

近之有損於英聲，昵之無益於盛德。引之入閤，人皆驚駭，豈臣庸識，獨用不安？殿下必須上副至尊聖情，下允黎元本望，不可輕微惡而不避，無容略小善而不爲。理數杜漸之方，須有防萌之術。屏退不肖，狎近賢良。如此，則善道日隆，德音自遠。

〔一〕毛叔，鄭畢公，周之輔臣。

〔二〕見定分篇注。

〔三〕姬，周之姓。旦，周公之名。伯禽，周公子也。禮曰：「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祚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四〕賈生，即賈誼也。見納諫篇注。

〔五〕禮記曰：「子之事父母，冬溫而夏凊。」

承乾大怒，遣刺客張師政、紇干承基〔一〕就舍殺之。是時丁母憂，起復爲詹事。二人潛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苫廬〔二〕，竟不忍而止。

〔一〕紇干，複姓。

〔二〕禮，居父母之喪者，寢苫枕塊。

及承乾敗，太宗知其事，深勉勞之〔一〕。

〔一〕按前一書，通鑑係十四年。舊史曰：「承乾敗後，推鞠具得其事。太宗謂志寧曰：『知公數有規諫，事無所隱。』深加勉勞。右庶子令狐德棻等，以無諫書，皆從貶責。」

貞觀政要卷第五

仁義第十三 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爲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爲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郞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傅說，逢呂尙，然後爲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百姓漸知廉恥，官民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爲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閱武庫甲仗，勝隋日遠矣。」

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爲甲仗不足，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羣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常令相繼，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猶如飲食資身，恆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忠義第十四　凡十四章

馮立〔一〕，武德中爲東宮率〔二〕，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於是率兵犯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三〕。謂其徒曰：「微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曰：「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立飲泣而對曰：「立出身事主，期之効命，當戰之日，無所顧憚。」因歔欷〔四〕悲不自勝，太宗慰勉之，授左屯衞中郎將〔五〕。立謂所親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死奉答〔六〕。」未幾，突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皆披靡，太

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謝叔方〔六〕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郎將呂衡〔七〕，王師不振，秦府護軍尉〔八〕尉遲敬德〔九〕乃持元吉首以示之，叔方下馬號泣，拜辭而遁。明日出首，太宗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10〕。

〔一〕馮翊人。

〔二〕唐制，東宮置左右率府，掌兵仗宿衛之政令，總諸曹之事。

〔三〕絳州人。

〔四〕歔欷，悲歎貌。

〔五〕唐制，掌宿衛之屬。

〔六〕萬年人。

〔七〕史作呂世衡，此避太宗諱，除世字。

〔八〕唐制，掌宿衛之職。

〔九〕尉遲，複姓，名恭，以字行。朔州人，爲劉武周將。武德初，舉地降，爲右府統軍，後從討隱、巢有功，封鄂國公。卒，贈徐州都督。

〔10〕唐制，掌供奉侍衛之職。按通鑑，武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咥、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赴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掌宿衛兵，屯玄武門，挺身出戰，與呂世衡大呼而進，皆死之。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宮府兵遂潰。萬徹亡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謝叔方皆自出，萬徹亡匿，屢使

諭之，乃出。秦王曰：「皆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敬君弘，後贈左屯衞大將軍。呂衡，贈右驍衞將軍。

校勘記

㈠ 以死奉答，原作「以此奉答」，據舊唐書卷一八七上馮立傳、新唐書卷一九一敬君弘傳改。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爲隋代王侑侍讀〔一〕，及義旗尅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其側。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二〕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衆服其言，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代王侑至順陽閤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烈之士，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一〕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巡，以侑留守長安，高祖克長安，立侑爲帝。

〔二〕高祖初封唐公。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黃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宮，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宮結釁宗社，得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寘錄周行，徒竭生涯，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道冠前王，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申骨肉之深恩，卜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送往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宮府舊僚吏，盡令送葬。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知隋朝誰爲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一)元善達在京留守，見羣賊縱橫，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帝，令還京師。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瘴癘之地。有虎賁郎中獨孤盛(二)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爲隋將(三)，共國家戰於潼關，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義兵追及於桃林，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者吾死節之秋，汝舊於我家爲父子，今則於我家爲仇讎。』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國恩，任當將帥，智力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上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

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一〕卿之佐也。

〔二〕獨孤，複姓，盛，名也。

〔三〕屈突，複姓，通，名。仕隋爲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擒，帝勞之。泣曰：「臣不能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爲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略屬公，如何？」通曰：「二兒死自其分，終不以私害義。」帝曰：「烈士徇節，吾今見之。」貞觀初，卒。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一〕禮部尚書，因謂曰：「武德中，公曾進直言於太上皇，明朕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不勝憂憤，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謇，有此遷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致滅亡，豈容目覩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知公非獨爲朕一人，實爲社稷之計。」

〔一〕字子聰，陳宣帝子也。武德初，判納言。始，建成兄弟閒間太宗，帝惑之，叔達極意救辨。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爲姦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之國務，無復事矣。」上曰：「善，此吾之夙心也。」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深理之，不可捨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陛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爲國盡忠，淸貞愼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已〔一〕。通子三人來選，有一匹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爲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珠，未爲有罪。審其淸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臣竊思度，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橫議。」太宗撫掌曰：「造次不思，遂有此語，方知談不容易。並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二〕。」

〔一〕張道源，幷州人。初，守幷州，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屬以賜羣臣，道源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爲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家無貲產，比亡，餘粟二斛。

〔二〕舊本此章附直諫類，今附入此。

貞觀八年，太宗將發諸道〔一〕黜陟使〔二〕，畿內道〔三〕未有其人，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爲其見朕是非得

失。公等能正朕不？何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卽令李靖充使〔四〕。

〔一〕唐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皆因山川形便而併省之也。

〔二〕將命而出，掌黜陟臧否，故曰黜陟使。

〔三〕唐建都之地，卽關內道也。

〔四〕按通鑑：「貞觀八年，太宗欲分遣大臣爲諸道黜陟使，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上曰『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高年，振窮乏，褒善良，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貞觀九年，蕭瑀爲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日，不爲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眞社稷臣也。」乃賜詩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誡訓，許臣以忠諒，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一〕。」

〔一〕舊本此章首曰「貞觀中」，與第五章合爲一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史傳，魏徵曰：「臣有逆衆持法，主恕之以公；孤特守節，主恕之以介。昔聞其言，乃今見之。使瑀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一〕，傷其以忠非命，親爲文以祭之。房玄齡進曰：「楊震雖當年夭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二〕，可謂雖死猶生，沒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不勗勵名節，知爲善之有效！」

〔一〕楊震字伯起，弘農人也。好學明經，諸儒稱爲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爲刺史，號「淸白吏」，後徵爲太常，遷太尉，爲內戚讒譖遣歸。震曰：「死者人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飲酖而卒。

〔二〕一作玉趾。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衞懿公〔一〕，盡食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而內懿公之肝於其腹中。今覓此人，恐不可得。」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爲智伯報讎〔二〕，欲刺趙襄子〔三〕，襄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四〕？智伯盡滅之，子乃委質智伯，不爲報讎；今卽爲智伯報讎，何也？』讓答曰：『臣昔事范、中行，范、中行以衆人遇我，我以衆人報之。智伯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五〕。』在君禮之而已，亦何謂無人焉？」

〔一〕名赤。

〔二〕豫讓，智伯之臣。智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爲韓、趙、魏所滅。

〔三〕名無恤，晉趙簡子之後。

〔四〕春秋之世，晉有范氏、中行氏、與智氏、韓氏、魏氏、趙氏，爲六卿。春秋之末，晉公室卑，六卿強，各據采地，更相攻伐。貞定王十一年，智氏、魏氏、趙氏、韓氏共伐范氏、中行氏，滅之而分其地。

〔五〕事見史記趙世家。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因詔曰：「隋故鷹擊郎將〔一〕堯君素〔二〕，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吠堯〔三〕，有乖倒戈之志〔四〕，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獎。可追贈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一〕隋制，親侍置鷹揚府，有鷹揚郎將，後改副郎將爲鷹擊郎將。

〔二〕魏郡人。煬帝爲晉王時，君素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郎將，及天下大亂，君素所部獨全。後從屈突通守河東，通敗，通誘之降，君素責通不義，卒無降心。其妻誘之降，乃引弓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爲左右所害。

〔三〕漢書曰：「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

〔四〕周書曰：「前徒倒戈。」言衆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也。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一〕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

否？」文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羣僚表請勸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爲建昌令。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二〕，尋授弘文館學士。

〔一〕梁，姓蕭氏。受齊禪。陳，姓陳氏，受梁禪。

〔二〕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規諷道義。侍讀掌講道經學。

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佐時，忠臣徇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縱未能顯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所司具錄奏聞。」於是多從矜宥〔一〕。

〔一〕舊本此章在刑法篇，今附入于此。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高麗人衆皆死戰，詔令耨薩延壽、惠眞等降〔一〕，衆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旗，必乘城鼓譟。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二〕築土

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尅。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勸勵事君者〔三〕。

〔一〕耨薩高延壽，北部；耨薩高惠眞，南部。

〔二〕高祖從兄弟，字承範。年十七，從秦王討賊有功。初封任城，後封江夏郡。道宗好學接士，不倨于貴，爲宗室最賢。

〔三〕舊本此章與第十二章合爲一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鑑，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怒，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阬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久不下。江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又衝車礮石壞其城堞，城中隨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山頹，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諸將攻二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戶口渡遼，乃耀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縑百匹。

孝友第十五 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恭謹過人。其母病，請醫人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尤甚柴毀〔一〕。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遺寢床、粥食、鹽菜。

〔一〕言毀瘠如柴也。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一〕，宇文化及殺逆之際，其兄世基時爲內史侍郎〔二〕，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請以身代死，化及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一〕隋制，掌書王言動作之事，以爲國志。

〔二〕隋改中書爲內史。

韓王元嘉〔一〕，貞觀初〔二〕，爲潞州刺史。時年十五，在州聞太妃有疾〔三〕，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哀毀過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素士大夫，與其弟魯哀王靈夔〔四〕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己，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

〔一〕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藏書至萬卷，皆以古文參定同異，當世稱之。

〔二〕史作六年。

〔三〕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爲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爲后，固辭不受。韓王以母有寵，而爲帝所愛。

〔四〕高祖第十九子，韓王同母弟也，好學善音律。後以謀欲起兵應接越王貞父子，事泄，自縊，謚曰哀。

霍王元軌〔一〕，武德中，初封爲吳王〔二〕，貞觀七年，爲壽州刺史。屬高祖崩，去職，毀瘠

過禮。自後嘗衣布服，示有終身之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臣未嘗不自失。」太宗曰：「卿以爲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之間、平〔三〕，至如孝行，乃古之曾、閔也〔四〕。」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

〔一〕高祖第十四子也。多才藝，出爲刺史，所至閉閤讀書。與處士劉玄平爲布衣交，或問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

〔二〕武德六年封蜀王，八年徙封吳王。

〔三〕漢河間獻王德、東平獻王蒼也。

〔四〕曾參、閔損也。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一〕直玄武門〔二〕，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尙乘馬一疋〔三〕，詔令給其母肉料。

〔一〕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史爲姓。行昌，其名也。

〔二〕玄武，北方宿名，取以名門也。

〔三〕尙乘，主車乘之官。

公平第十六 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己。」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而堯、舜廢之〔一〕。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二〕。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爲公，無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三〕，猶曰『吾心如稱〔四〕，不能爲人作輕重』，況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爲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而先用？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之道耶？」

〔一〕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卒授舜。舜之子商均亦不肖，乃以天下授禹。

〔二〕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既克殷，封鮮於管，封度於蔡，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叔疑之，乃挾武庚作亂。周公承王命，遂誅武庚，殺管叔，流蔡叔。

〔三〕諸葛，複姓，字孔明，名亮。琅琊人，爲蜀丞相。

〔四〕與秤同。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入宿衞。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爲

家，不能私於一物，惟有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爲差？況古人云：『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汝之此意，非益政理。」

貞觀元年，吏部尙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門，出閤門後，監門校尉始覺㈠。尙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一〕戴冑駁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爲誤耳。夫臣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冑又駁奏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爲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之死。

〔一〕卿之貳也。

校勘記

㈠ 監門，原作「臨門」，據舊唐書卷七十、新唐書卷九十九戴冑傳改。

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僞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僞者事洩，冑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法，是示天下以不信矣。」冑曰：「陛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冑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爲陛下惜之。」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隋代遺老，咸稱高熲善爲相者〔一〕，遂觀其本傳，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安危，繫其存沒。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人，廢書欽歎！又漢、魏已來，諸葛亮爲丞相，亦甚平直，嘗表廢廖立〔二〕、李嚴〔三〕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衽矣！』嚴聞亮卒，發病而死。故陳壽〔四〕稱『亮之爲政，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可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尙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五〕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六〕。今聖慮所尙，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

要，囊括區宇，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而不行也？」

〔一〕高熲字昭玄，隋之賢相。煬帝以其忠諫爲誹訕，誅之。
〔二〕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爲長水使者。
〔三〕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爲中都護。
〔四〕晉人，撰三國志。
〔五〕周書洪範篇之辭。
〔六〕孔子對魯哀公之辭。

長樂公主〔一〕，文德皇后所生也。貞觀六年將出降〔二〕，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三〕。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四〕。』前史以爲美談。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天子之女爲公主，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有殊，義無等別。若令公主之禮有過長公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其故，而今聞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眞社稷臣矣！妾與陛下結髮爲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俟顏色，尙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疏禮隔？故韓非謂之說難〔五〕，東方朔稱其不易〔六〕，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詳之，則天下幸

甚！」因請遣中使賫帛五百匹，詣徵宅以賜之。

〔一〕公主，太宗第五女，封長樂郡，下嫁長孫沖。

〔二〕謂下嫁也。

〔三〕通鑑作永嘉長公主，乃高祖之女也。

〔四〕楚王英、淮陽王昞，皆光武子。

〔五〕韓非，戰國時刑名之學者。

〔六〕東方朔字曼倩，平原人，漢武帝時爲大夫。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一〕，詔令百官議之，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二〕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闕〔三〕，令宰相妙擇其人，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一〕亮爲相州刺史，假子公孫節以讖有「弓長之主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姓，陰有怪謀。陝人常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爲之。公不自脩乃至此，將奈何？」於是斬之，籍其家。

〔二〕唐制，殿中監掌天子服御之事。少監，其貳也。

〔三〕侍郎，尚書之貳。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爲形迹。古人『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爲舉得其眞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妄有奏，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語，輕而易信，浸潤之譖，爲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爲子孫教，不可不杜絕其源。」太宗曰：「非卿，朕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

臣聞爲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近君子而遠小人。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粃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小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瑕；小人小善，乃鉛刀之一割。鉛刀一割，良工之所不重，小善不足以掩衆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善，惡君子之小過，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臭，玉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一〕，卞和所以泣血者也〔二〕。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蒿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

不能去，此郭氏所以爲墟〔三〕，史魚所以遺恨也〔四〕。

〔一〕屈原名平，楚懷王大夫。王信讒而不見用，乃自沉汨羅江而死。

〔二〕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以爲僞，刖其足。和抱璞而泣，繼之以血。

〔三〕事見納諫篇。

〔四〕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蘧伯玉，退彌子瑕，是吾爲臣不能正其君也。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殯之客位，進蘧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古之諫者，死則已矣，未有如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君者也，可不謂直乎？』」

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叡，志存泛愛，引納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疾惡而未能遠佞。又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以爲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揚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矣，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爲國家者急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臣失序，上下否隔，亂亡不卹，將何以治乎？且世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淸濁共流，善惡無別，以告訐爲誠直，以同德爲朋黨。以之爲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爲誠直，則謂言皆可取。

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家之福，非爲治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深絕其源，則後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隳，往而不返，雖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以古作鑒，施於己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己在乎哲人。能以古之哲王，鑒於己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爲人君者可不務乎㊀？

校勘記

㊀ 魏鄭公文集卷一論君子小人疏至此止，下文屬理獄聽諫疏。

臣聞道德之厚，莫尙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鎭之以道德，弘之以仁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求垂拱無爲，不可得

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爲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已明矣。故潛夫論〔一〕曰：「人君之治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化俗者，行也，末也。是以上君撫世，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治民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二〕？』道之以禮，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敕契以敬敷五教〔三〕，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四〕。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檢淫邪，而內正道。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之爲麯豉也。六合之民，猶一蔭也，黔首之屬〔五〕，猶荳麥也，變化云爲，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己也〔六〕，威者，所以治人也。民之生也，猶鑠金在爐，方

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醲之俗〔六〕，復見於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愼刑卹典，哀敬無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下，理國家。

〔一〕後漢王符，字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二〕孔子之辭。
〔三〕契，音泄，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四〕咎繇與皋陶同。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
〔五〕秦稱民曰黔首。
〔六〕言俗如酒味之和也。

校勘記

㈠ 循己，潛夫論德化篇作「修己」。

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於法。縱臨時處斷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見言無忤，故盡力以効忠。頃

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三面之網〔一〕，而察見淵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強爲之辭；惡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法無定科，任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僞。故受罰者無所控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又五品已上有犯，悉令曹司聞奏。本欲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法外所加，十有六七，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爲多幸。告訐無已，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一罰而起衆姦，此乃背公平之道，乖泣辜之意〔二〕，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

〔一〕見規諫篇注。

〔二〕見封建篇注。

故體論云：「夫淫泆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百姓不以我爲暴者，公也。怨曠飢寒，亦百姓之所惡也，遁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爲偏者，公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

理獄者則不然：未訊罪人，則先爲之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能；不探獄之所由，生爲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旨以爲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

凡聽訟理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衆共之。疑則從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一〕又復加之以三訊〔二〕，衆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爲法，參之人情。故傳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刻之吏，以爲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者也，陷怨讎者也。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

〔一〕出虞書。

〔二〕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凡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爲主，不嚴訊㊀，不旁求，不貴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伍明聽之耳，不使獄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一〕曰：「澧水之深十仞，金鐵

在焉，則形見於外。非不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爲上者以苛爲察㊁，以功爲明，以刻下爲忠，以訐多爲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猶曰：「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況萬乘之主〔二〕，當可封之日〔三〕，而任心棄法，取怨於人乎？

〔一〕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

〔二〕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出車萬乘，故曰萬乘之主。

〔三〕唐、虞之世，比屋可封。

校勘記

㊀ 必本所犯之事以爲主不嚴訊，「以」下原脫「爲」字，「嚴」誤爲「敢」，據魏鄭公集卷一補、改。

㊁ 故爲上者以苛爲察，原脫「上」字，據魏鄭公集卷一補。

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爲是也，聞於外，其何傷？

若所爲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爲；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爲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只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己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一〕爲之無已，深乖惻隱之情，實啓姦邪之路。溫舒恨於曩日〔二〕，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三〕，舜有誹謗之木〔四〕，湯有司過之史〔五〕，武有戒愼之銘〔六〕。此則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虛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聞逆耳之言、犯顏之諍，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遠佞人者，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百君子，膺期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予違汝弼者也。

〔一〕左傳臧文仲告魯君之辭。

〔二〕溫舒，前漢人，嘗上書言獄吏之害。

〔三〕通曆曰：「堯定四岳，置諫鼓。」

〔四〕淮南子曰：「舜立誹謗之木。」

〔五〕淮南子曰：「湯有司直之人。」

〔六〕太公述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退而爲戒，乃書於几、鑑、盂、槃爲銘。出大戴禮。

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顏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內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說；空論忠讜，而不悅逆耳之言。私嬖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爲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羣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不敢盡言，時有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其道無因。且所言當理，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恥辱隨之，莫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堦墀，事或犯顏，咸懷顧望。況疏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款哉？又時或宣言云：「臣下見事，只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顏，獻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聽則惑，事有不行，使其盡忠讜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莫肯效其

誠款。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而已。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細腰，而後宮多餓死（一）。夫以耳目之玩，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信不爲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得也。

太宗手詔曰：

省前後諷諭，皆切至之意，固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尙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罕聞先達之言。値隋主分崩，萬邦塗炭，惵惵黔黎，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水、流沙，並通輶軒之使（二）；被髮左袵（三），皆爲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屆。及恭承寶曆，寅奉帝圖，垂拱無爲，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於此。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㊀，憂深責重，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於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㊁，一動以鍾石㊂；淳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爲稱首。朕以虛薄，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得調夫五味（四）？賜絹三百匹。

〔一〕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

〔二〕輶，輕車也。

〔三〕四夷之人也。

〔四〕商書高宗命傅說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又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校勘記

㊀撫大神器，册府元龜卷一百零一作「大寶神器」。

㊁庶幾明賴，册府元龜卷一百零一作「庶幾刑措」。

㊂動以鍾石，册府元龜卷一百零一作「勒於鍾石」。

誠信第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太宗謂曰：「朕之所任，皆以爲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羣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爲詐，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爲人，如此，豈可堪爲教令？」謂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卿言雖善，朕所不

取也。」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

臣聞爲國之基，必資於德禮，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一〕。」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二〕。」文子〔三〕曰：「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令，爲上則敗德，爲下則危身，雖在顚沛之中，君子之所不爲也。

〔一〕孔子對魯定公之辭。

〔二〕孔子答子貢之辭。

〔三〕姓辛，名鈃，一名計然。濮上人，師事老子。著書十二篇，名之曰通玄眞經。

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八九年間〔一〕，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雖

或勉強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謇諤之輩，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謂同心者爲擅權㊁，謂忠讜者爲誹謗。謂之爲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爲至公，雖矯僞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熒惑視聽，鬱於大道㊂，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爲此也。

校勘記

㊀ 八九年間，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作「五六年間」。

㊁ 謂同心者爲擅權，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謂同心者爲」下有「朋黨謂告訐者爲至公謂強直者爲」十四字。

㊂ 鬱於大道，原脫「鬱」字，據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補。

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殺身以成仁。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今欲將求致治，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疏，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疏則情不上通。是則毁譽在於小人，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汙

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況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爲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

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爲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一〕攻鼓〔二〕，經年而弗能下，餽間倫曰：「鼓之嗇夫，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曰：「不折一戟，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爲不取？」穆伯曰：「間倫之爲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晉國之士捨仁而爲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愼於信任、遠避佞人也如此，況乎爲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而可使巍巍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

〔一〕中行氏穆伯，晉卿也。

〔二〕城名。

若欲令君子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審罰而明賞。則小人絕其私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爲之治，何遠之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罰不及於有罪，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何望哉！

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一〕？

〔一〕按史傳係十一年，是歲大雨，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民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玄圃院，賜遭水者，疏文比此章尤多。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凡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益於聖明？」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孔子曰：『民無信不立〔一〕。』昔項羽既

入咸陽，已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二〕？」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廢一不可。能勤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武王奪之〔三〕，項氏以無信爲漢高祖所奪，誠如聖旨。」

〔一〕並孔子答子貢之辭。

〔二〕項羽引兵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收其貨寶、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望。

〔三〕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

貞觀政要卷第六

儉約第十八 凡八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興造，必須貴順物情。昔大禹鑿九山〔一〕，通九江〔二〕，用人力極廣，而無怨讟者，物情所欲，而衆所共有故也。秦始皇營建宮室，而人多謗議者，爲徇其私欲，不與衆共故也。朕今欲造一殿，材木已具，遠想秦皇之事，遂不復作也。古人云：『不作無益害有益〔三〕。』『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四〕。』固知見可欲，其心必亂矣。至如雕鏤器物，珠玉服玩，若恣其驕奢，則危亡之期可立待也。自王公已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準品秩不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簡樸，衣無錦繡，財帛富饒，無飢寒之弊。

〔一〕禹貢曰：「九山刊旅。」蔡氏注：「九州之山也。如冀州則梁、岐之類。」

〔二〕禹貢曰：「九江孔殷。」蔡氏注：「即今之洞庭也，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敍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故曰九江。漢志所謂九江，非是。」

〔三〕周書旅獒之辭。

〔四〕老子之辭。

貞觀二年，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一〕，今夏暑未退，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太宗曰：「朕有氣疾，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將起露臺，而惜十家之產〔二〕，朕德不逮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爲人父母之道也？」固請至于再三，竟不許。

〔一〕禮記：「仲夏之月，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二〕見教戒篇注。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崇飾宮宇，遊賞池臺，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勞弊。孔子云：『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一〕。』勞弊之事，誠不可施於百姓。朕尊爲帝王，富有四海，每事由己，誠能自節，若百姓不欲，必能順其情也。」魏徵曰：「陛下本憐百姓，每節己以順人。臣聞：『以欲從人者昌，以人樂己者亡。』隋煬帝志在無厭，惟好奢侈，所司每有供奉營造，小不稱意，則有峻罰嚴刑。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競爲無限，遂至滅亡，此非書籍所傳，亦陛下目所親見。爲其無

道，故天命陛下代之。陛下若以爲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爲不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太宗曰：「公所奏對甚善！非公，朕安得聞此言？」

〔一〕論語之辭。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近讀劉聰傳〔一〕，聰將爲劉后〔二〕起鷂儀殿，廷尉陳元達〔三〕切諫，聰大怒，命斬之。劉后手疏啓請，辭情甚切，聰怒乃解，而甚愧之〔四〕。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朕見此事，可以爲深誡。比者欲造一殿，仍構重閣，今於藍田採木，並已備具。遠想聰事，斯作遂止。」

〔一〕劉聰字玄明，元海第四子。本新興匈奴，以漢高祖嘗以宗女妻冒頓，故子孫冒劉姓。

〔二〕太保劉殷之女，爲左貴嬪，後立爲后。

〔三〕廷尉，獄官也。元達，字長宏，後部人。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改姓陳。

〔四〕晉載記：「劉聰將起殿於後庭，陳元達切諫，聰大怒曰：『吾爲萬機主，豈問汝鼠子乎？將出斬之。』時在逍遙園李中堂，劉后聞之，密敕停刑，上手疏曰：『今宮室已備，宜愛民力，廷尉之言，四海之福也。陛下宜加封賞，而更誅之，四海謂陛下如何哉？陛下今興工費廣，爲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天下罪妾，妾何以當之？願賜死以塞陛下之過。』聰覽之，命引元達謝之，曰：『外輔如公，內輔如后，朕復何憂？』更命園曰納賢園，堂曰愧賢堂。」

貞觀十一年，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眞也；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見也。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世貽則，乃備於棺槨〔一〕。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說〔二〕；秦穆，明君也，橐泉無丘隴之處〔三〕；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四〕；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五〕。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洎乎闔閭違禮，珠玉爲鳧鴈〔六〕；始皇無度，水銀爲江海〔七〕；季孫擅魯，斂以璵璠〔八〕；桓魋專宋，葬以石槨〔九〕；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而招辱。玄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一〇〕；黃腸再開，同暴骸於中野〔一一〕。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觀之，奢侈者可以爲戒，節儉者可以爲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戰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遁於習俗㊀，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爲奉終，以高墳爲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輀冥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尙，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爲害既深，宜爲懲革。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已上及勳戚家，仍錄奏聞〔一二〕。」

〔一〕易大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二〕呂氏春秋：「堯葬穀林，通樹之。」

〔三〕秦穆公名任好。史記注：「穆公葬雍州橐泉宮祈年觀下。」

〔四〕孔子合葬親於防，曰：「吾聞古也墓而不墳。」

〔五〕吳延陵季子名札，適齊而返，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

〔六〕闔閭，吳王名。葬虎丘山下，發士十萬人治葬，穿土爲川，積壤爲丘，銅棺三重，澒池六尺，以黃金珠玉爲鳧鴈。

〔七〕秦始皇葬於驪山，吏徒數十萬，曠日十年，合采金石，被以珠玉，水銀爲江海，人魚膏爲燈燭。

〔八〕季孫，魯大夫季平子也。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卒于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

〔九〕桓魋，宋向戌之孫，爲司馬。禮記：「子游曰：『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造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一〇〕玄廬、夜臺，墓之別名也。

〔一一〕漢梁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注云：「器，棺也。以朱飾之，以銀鏤之，以柏木黃心爲槨，曰黃腸也。」

〔一二〕舊本此章在愼終篇，今附入此。

校勘記

〔一〕多流遁於習俗，「遁」原作「通」，據唐大詔令集卷八十戒厚葬詔改。

岑文本爲中書令，宅卑濕，無帷帳之飾，有勸其營產業者，文本歎曰：「吾本漢南一布衣耳，竟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祿之重，爲懼已多，更得言產業乎？」言者歎息而退〔一〕。

〔一〕舊本自此下四章，並在貪鄙篇，今附入于此。

戶部尚書戴冑卒，太宗以其居宅弊陋，祭享無所，令有司特爲之造廟。

溫彥博爲尚書右僕射，家貧無正寢，及薨〔一〕，殯於旁室。太宗聞而嗟嘆，遽命所司爲造，當厚加賻贈。

〔一〕公侯死曰薨。

魏徵宅內，先無正堂，及遇疾，太宗時欲造小殿，而輟其材爲徵營構，五日而就。遣中使齎素褥布被而賜之，以遂其所尚〔一〕。

〔一〕此章重出任賢篇。

謙讓第十九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人言作天子則得自尊崇，無所畏懼，朕則以爲正合自守謙恭，常懷畏懼。昔舜誡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一〕。』又易曰：『人道惡盈而好謙〔二〕。』凡爲天子，若惟自尊崇，不守謙恭者，在身儻有不是之事，誰肯犯顏諫奏？朕每思出一言，行一事，必上畏皇天，下懼羣臣。天高聽卑，何得不畏？羣公卿士，皆見瞻仰，何得不懼？以此思之，但知常謙常懼，猶恐不稱天心及百姓意也。」魏徵曰：「古人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三〕。』願陛下守此常謙常懼之道，日愼一日，則宗社永固，無傾覆矣。唐、虞所以太平，實用此法。」

〔一〕虞書大禹謨之辭。
〔二〕易謙卦彖辭。
〔三〕詩大雅蕩篇之辭。

貞觀三年，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一〕？」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己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

人，求訪能事。己之才藝雖多，猶病以爲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己之雖有，其狀若無，己之雖實，其容若虛。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二〕，以明夷莅衆〔三〕』，若其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曰：「易云：『勞謙，君子有終，吉〔四〕。』誠如卿言。」詔賜物二百段。

〔一〕論語曾子之言。
〔二〕易蒙卦彖辭曰：「蒙以養正。」
〔三〕易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四〕易謙卦九三爻辭。

河間王孝恭〔一〕，武德初，封爲趙郡王，累授東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孝恭既討平蕭銑、輔公祏，遂領江、淮及嶺南、北，皆統攝之。專制一方，威名甚著，累遷禮部尚書。孝恭性惟退讓，無驕矜自伐之色。時有特進江夏王道宗，尤以將略馳名，兼好學，敬慕賢士，動修禮讓，太宗並加親待。諸宗室中，惟孝恭、道宗，莫與爲比，一代宗英云。

〔一〕太祖之子也。佐高祖，多進圖策，獨存方面功，寬恕退讓。太宗親重之，宗室莫比。

仁惻第二十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宮人。此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省費，兼以息人，亦各得遂其情性。」於是後宮及掖庭前後所出三千餘人〔一〕。

〔一〕按通鑑，貞觀二年九月，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上言：「往年雖出宮人，竊聞太上皇宮及掖庭宮人無用者尙多，豈惟虛費衣食，且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曰「云云」，於是遣尙書左丞戴冑、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西門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爲人君失德。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窮！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一〕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其父母。

〔一〕字執禮，如晦叔也。材辯多聞，秦王引爲文學館學士。及卽位，召爲御史大夫，俄檢校吏部尙書。所薦引贏四十人，後皆知名。

貞觀七年，襄州都督張公謹卒，太宗聞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云：『日在辰，不可哭泣。』此亦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情發於中，安避辰日？」遂哭之〔一〕。

〔一〕按通鑑，係六年夏四月辛卯，襄州都督鄒襄公張公謹卒，明日上出次發哀云云。

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次定州，有兵士到者，帝御州城北門樓撫慰之。有從卒一人病，不能進，詔至床前，問其所苦，仍敕州縣醫療之，是以將士莫不欣然願從。及大軍回次柳城，詔集前後戰亡人骸骨，設太牢致祭〔一〕，親臨，哭之盡哀，軍人無不灑泣。兵士觀祭者，歸家以言，其父母曰：「吾兒之喪，天子哭之，死無所恨。」太宗征遼東，攻白巖城，右衛大將軍李思摩〔二〕，爲流矢所中，帝親爲吮血，將士莫不感勵。

〔一〕牛、羊、豕，曰太牢。

〔二〕頡利族人。諸部納款，思摩獨留，高祖封和順郡王，與秦王結爲兄弟，賜姓李，爲化州都督，統頡利故部爲可汗。思摩遣使謝曰：「望世世爲國一犬，守天子北門，如延陀侵逼，願入保長城。」太宗詔許之。居三年，不得其衆，入朝，從伐遼。

愼所好第二十一　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君猶器也，人猶水也，方圓在於器，不在於水。』故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之所好。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惟好釋氏、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大冠高履，乘車扈從，終日談論苦空〔一〕，未嘗以軍國典章爲意。及侯景率兵向闕〔二〕，尚書郎已下，多不解乘馬，狼狽步走〔三〕，死者相繼於道路。武帝及簡文〔四〕卒被侯景幽逼而死。孝元帝〔五〕在于江陵，爲萬紐于謹所圍〔六〕，帝猶講老子不輟〔七〕，百寮皆戎服以聽，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縶。庾信〔八〕亦歎其如此，及作哀江南賦，乃云：『宰衡以干戈爲兒戲，縉紳以清談爲廟略。』此事亦足爲鑒戒。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爲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耳。」

〔一〕佛教也。

〔二〕見君道篇。

〔三〕狼似犬，銳首白頰，高前廣後。狽，狼屬，生子或欠一足二足，相附而行，離則蹭，故猝遽，謂之狼狽。

〔四〕簡文名綱，武帝第三子，侯景廢之。

〔五〕名繹。武帝第七子，起兵討侯景，即帝位。

〔六〕梁承聖三年，元魏遣萬紐于謹將兵五萬，入寇，攻江陵。

〔七〕元帝好玄談，嘗於龍光殿講老子，聞魏師至，停講。聞報帖然，復開講。

〔九〕爲梁將軍，留於西魏。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是虛妄，空有其名。秦始皇非分愛好，爲方士所詐，乃遣童男童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神仙。方士避秦苛虐，因留不歸，始皇猶海側踟躕以待之〔一〕，還至沙丘而死〔二〕。漢武帝爲求神仙，乃將女嫁道術之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三〕。據此二事，神仙不煩妄求也。」

〔一〕踟躕，遲回貌。

〔二〕始皇東遊海上，方士徐市等上書，請得與童男女入海求三神山不死藥，始皇從之。明年復遊海上，後三年遊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復至海上，冀遇仙藥，不得，還到沙丘崩。

〔三〕漢武帝元鼎四年，樂成侯登薦方士欒大，上見之大悅。大言曰：「黃金可成，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神仙可致。」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迺拜大爲五利將軍，賜列侯甲第，童千人。又以衞長公主妻之。後竟坐誣罔，遂腰斬。

貞觀四年，太宗曰：「隋煬帝性好猜防，專信邪道，大忌胡人，乃至謂胡牀爲交牀，胡瓜爲黃瓜，築長城以避胡。終被宇文化及使令狐行達殺之〔一〕。又誅戮李金才〔二〕，及諸李殆盡，卒何所益？且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而已，此外虛事，不足在懷。」

〔一〕令狐，複姓，行達，其名。時爲校尉。

〔二〕名渾，爲將軍。有方士言曉圖讖，謂帝曰：「當有李氏爲天子。」渾與宇文述有隙，述因誣搆之，於是盡誅渾族。

貞觀七年，工部尙書〔一〕段綸〔二〕奏進巧人楊思齊至，太宗令試，綸遣造傀儡戲具〔三〕。太宗謂綸曰：「所進巧匠，將供國事，卿令先造此物，是豈百工相戒無作奇巧之意耶？」乃詔削綸階級，並禁斷此戲〔四〕。

〔一〕唐制，工部掌山澤、屯田、工匠之事，尙書其長也。

〔二〕段，姓。綸，名。

〔三〕傀儡，木偶戲也。世傳運機子，起漢祖平城之圍。其城一面，卽冒頓妻閼氏，兵強於三面。陳平訪之，閼氏妬忌，造木偶人，運機關，舞埤間。閼氏望見，謂是生人，慮下城，冒頓必納，遂退軍。後翻爲戲具。

〔四〕舊本此章在儉約篇，今附於此。

愼言語第二十二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卽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給事中兼知起居事〔一〕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兼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止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愼

之。」太宗大悅，賜綵百段。

〔一〕唐制，起居郎及舍人掌天子起居法度。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之，執事記錄。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談何容易？凡在衆庶，一言不善，則人記之，成其恥累。況是萬乘之主，不可出言有所乖失。其所虧損至大，豈同匹夫？我常以此爲戒。隋煬帝初幸甘泉宮，泉石稱意，而怪無螢火，敕云：『捉取多少於宮中照夜。』所司遽遣數千人採拾，送五百輿於宮側。小事尙爾，況其大乎？」魏徵對曰：「人君居四海之尊，若有虧失，古人以爲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愼。」

貞觀十六年，太宗每與公卿言及古道，必詰難往復。散騎常侍劉洎上書諫曰：「帝王之與凡庶，聖哲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羣下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辭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議，欲令凡庶何階應答㈠？臣聞皇天以無言爲貴，聖人以不言爲德，老子稱『大辯若訥』，莊生稱『至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議〔二〕，漢皇慕古，長孺陳譏㈢，此亦不欲勞也。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

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爲累。須爲社稷自愛，豈爲性好自傷乎？竊以今日升平，皆陛下力行所至，欲其長久，匪由辯博，但當忘彼愛憎，愼茲取捨，每事敦朴，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辯，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材，虧衆望於虛說。此才辯之累，皎然可知。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二〕，簡彼緗圖〔三〕，澹焉怡悅，固萬壽於南岳〔四〕，齊百姓於東戶，則天下幸甚，皇恩斯畢。」太宗手詔答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比有談論，遂至煩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心氣，非此爲勞。今聞讜言，虛懷以改〔五〕。」

〔一〕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曰：「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古之人與？不可傳也。」出莊子。

〔二〕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三〕緗，淺黃色。圖，書也。

〔四〕詩曰：「不騫不崩，如南山之壽。」

〔五〕按通鑑，係十八年，上好文學而辯敏，羣臣言事者，多引古今以折之，多不能對。洎上書云云，上飛白答之。

校勘記

〔一〕欲令凡庶，「庶」原作「蔽」，據舊唐書卷七十四劉洎傳改。

〔二〕長孺陳議，「長」原作「張」，據舊唐書卷七十四劉洎傳改。長孺，汲黯字。戈直未經查校，注「張孺」爲「張良」，誤。今併删戈注。

杜讒邪第二十三　凡七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蟊賊也〔一〕。或巧言令色，朋黨比周；若暗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銜冤。故叢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事著於史籍，不能具道。至如齊、隋間讒譖事，耳目所接者，略與公等言之。斛律明月〔二〕，齊朝良將，威震敵國，周家每歲斲汾河冰，慮齊兵之西渡。及明月被祖孝徵〔三〕讒構伏誅，周人始有吞齊之意。高熲〔四〕有經國大才，爲隋文帝贊成霸業，知國政者二十餘載，天下賴以安寧。文帝惟婦言是聽，特令擯斥，及爲煬帝所殺，刑政由是衰壞。又隋太子勇〔五〕撫軍監國，凡二十年間，固亦早有定分。楊素〔六〕欺主罔上，賊害良善，使父子之道一朝滅於天性〔七〕。逆亂之源，自此開矣。隋文既混淆嫡庶，竟禍及其身，社稷尋亦覆敗。古人云『世亂則讒勝』，誠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漸，用絕讒構之端，猶恐心力所

不至，或不能覺悟。前史云：『猛獸處山林，藜藿爲之不採；直臣立朝廷，姦邪爲之寢謀。』此實朕所望於羣公也。」魏徵曰：「禮云：『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八〕。』詩云：『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九〕。』又孔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蓋爲此也。臣嘗觀自古有國有家者，若曲受讒譖，妄害忠良，必宗廟丘墟，市朝霜露矣。願陛下深愼之！」

〔一〕蟊，蟲之害稼者。

〔二〕斛律，複姓，明月，其字，名光。後齊朝兼行將相，有名譽，鄰敵所憚。

〔三〕名珽。密爲謠言，讒斛律光，殺之。

〔四〕隋之賢相。

〔五〕文帝太子名勇，後廢爲庶人。

〔六〕玄感之父，爲隋相。

〔七〕楊素揣知獨孤后意，盛言太子不才，文帝於是禁太子勇部分，收其黨與。楊素舞文巧詆，以成其獄。廢勇立晉王廣爲皇太子，是爲煬帝。

〔八〕中庸首章之辭。

〔九〕詩小雅青蠅篇之辭。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朕巡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爲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慙懼，數日不食而卒〔一〕。

〔一〕舊本此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太子保傅，古難其選。成王幼小，以周、召爲保傅，左右皆賢，足以長仁，致理太平，稱爲聖主。及秦之胡亥，始皇所愛，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篡也，誅功臣，殺親戚，酷烈不已，旋踵亦亡。以此而言，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弱冠交遊，惟柴紹〔一〕、竇誕等〔二〕，爲人既非三益〔三〕，及朕居茲寶位，經理天下，雖不及堯、舜之明，庶免乎孫皓、高緯之暴〔四〕。以此而言，復不由染，何也？」魏徵曰：「中人可與爲善，可與爲惡，然上智之人自無所染。陛下受命自天，平定寇亂，救萬民之命，理致升平，豈紹、誕之徒能累聖德？但經云：『放鄭聲，遠佞人〔五〕。』近習之間，尤宜深愼。」太宗曰：「善〔六〕。」

〔一〕字嗣昌，臨汾人。以任俠聞，高祖妻以平陽公主。武德初，拜左翊衞大將軍，累從戰伐而有功。

〔二〕外戚也。貞觀爲宗正卿，太宗與語，昏謬失對，以光祿大夫罷。

〔三〕論語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

〔四〕孫皓，三國吳主，是爲烏程侯，降于晉。高緯，北齊後主，爲周所虜。

〔五〕論語孔子答顏淵問爲邦之辭。

〔六〕按：自「誠由近習」已上，文重出師傅篇，舊本此章在直諫篇，今附入于此。

尚書左僕射杜如晦奏言㊀：「監察御史陳師合〔一〕上拔士論，謂人之思慮有限㊁，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治天下，今任玄齡、如晦，非爲勳舊，以其有才行也。此人妄事毀謗，止欲離間我君臣。昔蜀後主昏弱〔二〕，齊文宣狂悖，然國稱治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三〕不猜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法。」於是流陳師合于嶺外〔四〕。

〔一〕史無傳。

〔二〕名禪，先主之子。

〔三〕并見前注。

〔四〕舊本自此已下三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校勘記

㈠ 尙書左僕射，舊唐書卷六十六、新唐書卷九十六杜如晦傳均作「尙書右僕射」。

㈡ 謂人之思慮有限，「謂」原作「兼」，據新唐書卷九十六杜如晦傳改。

貞觀中，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朕聞自古帝王上合天心，以致太平者，皆股肱之力。朕比開直言之路者，庶知冤屈，欲聞諫諍。所有上封事人，多告訐百官，細無可採。朕歷選前王，但有君疑於臣，則下不能上達，欲求盡忠極慮，何可得哉？而無識之人，務行讒毀，交亂君臣，殊非益國。自今已後，有上書訐人小惡者，當以讒人之罪罪之。」

魏徵爲祕書監，有告徵謀反者，太宗曰：「魏徵，昔吾之讎，只以忠於所事，吾遂拔而用之，何乃妄生讒構？」竟不問徵，遽斬所告者。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比來記我行事善惡？」遂良曰：「史官之設，君舉必書。善既必書，過亦無隱。」太宗曰：「朕今勤行三事，亦望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鑒前代成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

守之，終不轉也。」

悔過第二十四 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曰：「爲人大須學問。朕往爲羣兇未定，東西征討，躬親戎事，不暇讀書。比來四海安靜，身處殿堂，不能自執書卷，使人讀而聽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書內。古人云：『不學，牆面，莅事惟煩〔一〕。』不徒言也。却思少小時行事，大覺非也。」

〔一〕周書周官之辭。

貞觀中，太子承乾多不修法度，魏王泰尤以才能爲太宗所重，特詔泰移居武德殿。魏徵上疏諫曰：「魏王既是陛下愛子，須使知定分，常保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也。今移居此殿，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爲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寧息，既能以寵爲懼，伏願成人之美。」太宗曰：「我幾不思量，甚大錯誤。」遂遣泰歸於本第。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人情之至痛者，莫過乎喪親也。故孔子云：『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也。』又曰：『何必高宗〔一〕？古之人皆然〔二〕。』近代帝王遂行不逮漢文以日易月之制〔三〕，甚乖於禮典。朕昨見徐幹中論〔四〕復三年喪篇，義理甚深，恨不早見此書。所行大疏略，但知自咎自責，追悔何及！」因悲泣久之。

〔一〕商君武丁也。

〔二〕孔子答子張之辭。

〔三〕漢文帝行短喪，以日易月。

〔四〕後漢徐幹撰中論二十篇。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多承意順旨，甘言取容。朕今欲聞己過，卿等皆可直言。」散騎常侍劉洎對曰：「陛下每與公卿論事，及有上書者，以其不稱旨，或面加詰難，無不慚退。恐非誘進直言之道。」太宗曰：「朕亦悔有此問難，當卽改之〔一〕。」

〔一〕此章重出納諫篇直諫類，比此爲詳。

奢縱第二十五　凡一章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

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周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一〕，少者猶四五百年〔二〕，皆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尔！自魏、晉已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崇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以持當年而已！且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

〔一〕史記注：「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二〕史記注：「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二十九年。」東西兩漢共二十四帝，凡四百二十四年，見漢書。

〔三〕三國：蜀二主，四十三年；魏五主，四十五年；吳四主，五十九年。西晉四主，五十二年。南齊七主，二十四年。蕭梁四主，五十六年。陳五主，三十三年。東晉十一主，一百四年。劉宋八主，六十年。元魏十二主，一百四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周五主，二十五年。隋三主，三十七年。

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

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怨嗟之言，以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復可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夫人〔一〕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纂組妨害女工，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卽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幷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民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尙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卽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

〔一〕愼夫人也。

臣竊尋往代以來成敗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爲盜賊，其國無不卽滅，人主雖欲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一〕。隋帝大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周、齊也。故京房〔二〕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

古。」此言不可不戒也。

〔一〕周幽王名宮涅，厲王名胡，皆無道之主。

〔二〕京，姓。房，名，字君明。漢東郡人，治湯。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強斂之，竟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爲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旣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一〕。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二〕。

〔一〕旰，日晚也。
〔二〕按史傳、通鑑，此與論諸王定分，刺史縣令同一疏。

貪鄙第二十六 凡六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人有明珠，莫不貴重，若以彈雀，豈非可惜？況人之性命甚於明珠，見金錢財帛不懼刑網，徑即受納，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不可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耶？羣臣若能備盡忠直，益國利人，則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榮，遂妄受財物，贓賄既露，其身亦殞，實爲可笑。帝王亦然，恣情放逸，勞役無度，信任羣小，疏遠忠正，有一於此，豈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之手，亦爲可笑。」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謂貪人不解愛財也，至如內外官五品以上，祿秩優厚，一年所得，其數自多。若受人財賄，不過數萬，一朝彰露，祿秩削奪，此豈是解愛財物？規小得而大失者也。昔公儀休〔一〕性嗜魚，而不受人魚，其魚長存。且爲主貪，必喪其國；爲臣貪，必亡其身。詩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二〕。』固非謬言也。昔秦惠王〔三〕欲伐蜀，不知其逕，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之，以爲牛能便金，蜀王使五丁力士拖牛入蜀，道

成，秦師隨而伐之，蜀國遂亡〔四〕。漢大司農〔五〕田延年〔六〕贓賄三千萬，事覺自死〔七〕。如此之流，何可勝記！朕今以蜀王為元龜，卿等亦須以延年為覆轍也。」

〔一〕公儀，複姓，休，名。魯相也。

〔二〕詩大雅桑柔篇之辭。

〔三〕即秦惠公，僭稱王，是為惠文王。

〔四〕事見蜀記。

〔五〕漢制，掌諸錢穀金帛貨幣之職。

〔六〕字子賓，齊諸田之後，漢昭帝時為大司農。

〔七〕時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積貯炭葦諸葬物，昭帝大行，用度未辦，延年奏言豫收不祥物，冀疾用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為，請沒入官，奏可。富人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為僦車，直千錢，延年詐增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告其事。時議以延年廢昌邑王時嘗發大議，當以功覆過。霍光曰：「往就獄，公議過。」延年曰：「我何面目入牢獄！」遂刎死。

貞觀四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終日孜孜，非但憂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天非不高，地非不厚，朕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寧，自身常得驩樂。古人云：『賢者多財損其志，愚者多財生其過。』此言可為深誡。若徇私貪濁，非止壞公法，損百姓，縱事未發聞，中心豈不常懼？恐懼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

丈夫豈得苟貪財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孫每懷愧耻耶？卿等宜深思此言。」

貞觀六年，右衞將軍陳萬福自九成宮赴京，違法取驛家麩數石。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耻之。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是利益，每歲可得錢數百萬貫。」太宗曰：「朕貴爲天子，是事無所少之。惟須納嘉言，進善事，有益於百姓者。且國家賸得數百萬貫錢，何如得一有才行人？不見卿推賢進善之事，又不能按舉不法，震肅權豪，惟道稅鬻銀坑以爲利益！昔堯、舜抵璧於山林，投珠於淵谷，由是崇名美號，見稱千載。後漢桓、靈二帝〔一〕好利賤義〔二〕，爲近代庸暗之主，卿遂欲將我比桓、靈耶？」是日敕放令萬紀還第。

〔一〕後漢桓帝名志。靈帝名宏。

〔二〕漢靈帝時，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又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五百萬。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鳥棲於林，猶恐其不高，復巢於木末；魚藏於水，猶恐其不深，復穴於窟下。然而爲人所獲者，皆由貪餌故也。』今人臣受任，居高位，食厚祿，當須履忠正，蹈公清，則無災害，長守富貴矣。古人云：『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然陷其身者，皆爲貪冒財利，與夫魚鳥何以異哉？卿等宜思此語爲鑒誡〔一〕。」

〔一〕舊本此章重出鑒誡篇，今按此章喻貪爲切，故去彼存此。

貞觀政要卷第七

崇儒學第二十七 凡六章

太宗初踐阼，卽於正殿之左，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儒，令以本官兼署學士，給以五品珍膳，更日宿直，以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討論墳典，商略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詔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爲弘文學生[一]。

[一] 舊本，此與後三章，通爲一章。今按崇儒雖同，典故則異，分爲三章。又按通鑑，武德九年九月，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側，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並以本官兼學士云云。又取三品已上子孫，充弘文館學生。

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爲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稽式舊典，以仲尼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兩邊俎豆干戚之容，始備於兹矣。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二]，令詣京師，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衆。學生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三]。國學增築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三]。太宗又數幸國

學，令祭酒、司業〔四〕、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生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長，亦遣子弟請入于學。於是國學之內，鼓篋升講筵者〔五〕，幾至萬人，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六〕。

〔一〕驛傳也。

〔二〕署吏，職入仕也。

〔三〕唐制，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皆置博士。國子，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爲生者。太學，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者。廣文館，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四門館，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爲生，及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書學，算學，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又有五經博士，掌以其經教國子。

〔四〕凡會同饗醼，必尊長先以酒祭先，故曰祭酒，長者之稱也。唐制，國子監祭酒，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兼領諸學，凡釋奠，則爲初獻。司業，其貳職也。

〔五〕篋，方竹器，所以盛書籍者。

〔六〕按儒學傳，貞觀十四年，召天下惇師老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廣學舍千二百區，益生員至三千二百。自屯營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挈集京師。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羣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笥踵堂者，凡八千餘人，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

貞觀十四年詔曰：「梁皇侃〔一〕、褚仲都〔二〕，周熊安生〔三〕、沈重〔四〕，陳沈文阿〔五〕、周弘

正〔六〕、張譏〔七〕、隋何妥〔八〕、劉炫〔九〕，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講疏，宜加優賞，以勸後生，可訪其子孫見在者，錄姓名奏聞。」二十一年詔曰：「左丘明〔一〇〕、卜子夏〔一一〕、公羊高〔一二〕、穀梁赤〔一三〕、伏勝〔一四〕、高堂生〔一五〕、戴聖〔一六〕、毛萇〔一七〕、孔安國〔一八〕、劉向〔一九〕、鄭衆〔二〇〕、杜子春〔二一〕、馬融〔二二〕、盧植〔二三〕、鄭玄〔二四〕、服虔〔二五〕、何休〔二六〕、王肅〔二七〕、王弼〔二八〕、杜預〔二九〕、范甯〔三〇〕等二十有一人㈠，並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於太學，可並配享尼父廟堂〔三一〕。」其尊儒重道如此。

〔一〕皇，姓，侃，名。明三禮，爲散騎侍郎。一作皇甫侃者，非。

〔二〕明周易。

〔三〕字植之，長樂人，爲國子博士。

〔四〕字子厚，通春秋羣書，爲五經博士。

〔五〕字國衞，通三禮、春秋，爲五經博士。

〔六〕字思行，晉周覬之後，爲國子博士。

〔七〕字直言，武城人，爲國子博士。

〔八〕字棲鳳，西城人，爲國子祭酒。

〔九〕字光明，河間人，爲太學博士。

〔一〇〕左丘明，見於論語，程子謂古之聞人。唐、啖、趙氏謂孔子所言左丘明，在孔子前，則左氏傳非丘明所爲，亦有姓

左而不得其名者爲此傳也。或問朱子，朱子曰：「未可知也。」先友鄧著作考姓氏書曰：「蓋左丘姓，而名明，傳春秋者，乃左氏耳。」然則太宗詔從祀諸儒以左丘明爲首，而置於公、穀之列者，蓋漢晉以來相傳，誤以左氏爲左丘明也。

〔一〕名商，孔子弟子，以文學稱，序詩，傳易、禮、春秋。

〔二〕公羊，姓，高，名，子夏弟子，傳春秋。

〔三〕穀梁，姓，赤，名，子夏弟子，傳春秋。

〔四〕濟南人，爲秦博士。漢文時求治尚書者，聞伏生能治之，欲召，時年九十餘，詔使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藏於屋壁，兵起流亡，獨得二十九篇，教于齊、魯之間。

〔五〕魯人，前漢爲博士，得儀禮十七篇傳於世，爲漢言禮宗。

〔六〕前漢爲九江太守，得禮記四十六篇傳於世，號小戴記。

〔七〕趙人，爲漢河間獻王博士，治詩。

〔八〕孔子之後，漢武帝時爲博士，至臨淮太守，爲古文尚書之宗。

〔九〕字子政，漢楚元王之後，成帝時爲光祿大夫，校五經。

〔一〇〕後漢爲大司農卿。

〔一一〕後漢河南人。

〔一二〕字季長，扶風人，漢桓帝時爲南郡太守，著春秋三傳異同說。

〔一三〕字子幹，後漢爲北中郎將。

〔二四〕字康成，北海人，後漢爲大司農卿，注易、書、詩、禮、論語、孝經、國語、乾象曆、天文等書。

〔二五〕字子愼，後漢爲九江太守。

〔二六〕字邵公，後漢爲諫議大夫，解春秋公羊傳、孝經、論語等書。

〔二七〕字子雍，三國時，爲魏太常、蘭陵侯，注孔子家語。

〔二八〕字輔嗣，三國時爲魏尚書郎，注易。

〔二九〕字元凱，晉惠帝時爲鎮南大將軍當陽侯，注春秋左氏傳。

〔三〇〕西晉時爲豫章太守，注春秋穀梁傳。

〔三一〕魯哀公誄孔子之稱。

校勘記

㈠ 新唐書卷十五禮樂志五繫此詔于貞觀十一年，「鄭衆」下有「賈逵」。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爲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難致治。今所任用，必須以德行、學識爲本。」諫議大夫王珪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能識前言往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一〕，有人詐稱衞太子〔二〕，聚觀者數萬人，衆皆致惑。雋不疑〔三〕斷以蒯聵之事〔四〕。昭帝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五〕，此則固非刀筆俗吏所可比擬。』」上曰：「信如

卿言。」

〔一〕昭帝，名弗陵，武帝幼子。

〔二〕名據，武帝太子，衞皇后所生。

〔三〕雋，姓也，不疑，其名，字曼倩，渤海人，時爲京兆尹。

〔四〕蒯聵，春秋時衞靈公世子也，出奔于宋。靈公卒，孫出公輒立，晉又納蒯聵于戚，父子爭國。後十五年蒯聵入，是爲莊公，輒乃出奔。

〔五〕昭帝始元五年，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衞太子。詔公卿識視，皆不敢言。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聵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衞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請，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帝嘉之。廷尉驗治，竟得姦詐。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一〕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蜂起。而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二〕，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三〕。

〔一〕名籀，其先瑯邪人，博學善屬文，隋世李綱薦之，授安養尉。高祖入關，謁見，授朝散大夫，遷中書舍人，詔令一出其手。貞觀中，讎正五經，拜祕書少監。後撰五禮成，進爵為子。

〔二〕晉以員外常侍與散騎常通直，故號通直，後世因之。

〔三〕舊本五經疏義，另為一章，今合為一章。

太宗嘗謂中書令岑文本曰：「夫人雖稟定性，必須博學以成其道，亦猶蜃性含水，待月光而水垂〔一〕；木性懷火，待燧動而焰發〔二〕；人性含靈，待學成而為美。是以蘇秦刺股〔三〕，董生垂帷〔四〕。不勤道藝，則其名不立。」文本對曰：「夫人性相近，情則遷移，必須以學飭情以成其性。禮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五〕。』所以古人勤於學問，謂之懿德。」

〔一〕蜃，大蛤也。海上月明，蜃吐氣如樓閣之狀。

〔二〕燧，取火之木也。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

〔三〕蘇秦，字季子，雒陽人，師鬼谷子，得太公陰符，伏而誦之。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踵，簡練揣摩，至期年而成。後遊說，佩六國相印。

〔四〕董生名仲舒，廣川人，漢景帝時為博士。治春秋，下帷講誦，弟子以次相授，或莫見其面，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學者皆師尊之。武帝即位，舉賢良對策三篇，擢為江都王相。

〔五〕禮學記之辭。

文史第二十八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監脩國史房玄齡曰：「比見前、後漢史載錄楊雄甘泉、羽獵〔一〕，司馬相如子虛、上林〔二〕，班固兩都等賦〔三〕，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誡，何假書之史策？其有上書論事，詞理切直，可裨於政理者，朕從與不從皆須備載。」

〔一〕楊雄，字子雲，成都人。漢成帝時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後上羽獵，雄從，以爲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故作羽獵賦以風。

〔二〕司馬，複姓，相如，名，成都人。著子虛賦，漢武帝讀而善之，乃召問相如。相如曰：「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遊獵之賦。」相如以「子虛」虛言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藉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爲子虛、上林賦，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諷諫。

〔三〕班固，字孟堅，彪之子也。漢明帝時爲校書郎，繼父業，著西漢書。後遷玄武司馬，作西都、東都賦。

貞觀十一年，著作佐郎鄧隆〔一〕表請編次太宗文章爲集。太宗謂曰：「朕若制事出令，有益於人者，史則書之，足爲不朽。若事不師古，亂政害物，雖有詞藻，終貽後代笑，非所須也。只如梁武帝父子〔二〕及陳後主〔三〕、隋煬帝，亦大有文集〔四〕，而所爲多不法，宗社皆須臾傾覆。凡人主惟在德行，何必要事文章耶？」竟不許〔五〕。

〔一〕通鑑作鄧世隆，避太宗諱，除世字。

〔二〕武帝及昭明太子統也。

〔三〕名叔寶，字元秀，高宗長子也，國號陳。多與狎客賦詩，後爲隋所滅，封長城公。

〔四〕如玉樹後庭花曲、清夜遊西園曲之類。

〔五〕按通鑑係十二年。

貞觀十三年，褚遂良爲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太宗問曰：「卿比知起居，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却觀所爲得失以自警戒耳！」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一〕，以記人君言行，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耶？」遂良曰：「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之。」黃門侍郎劉洎進曰：「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

〔一〕禮：「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每觀前代史書，彰善癉惡〔一〕，足爲將來規誡。不知自古當代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親見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止

應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國史者，蓋有善事，固不須論；若有不善，亦欲以爲鑒誡，使得自修改耳。卿可撰錄進來。」玄齡等遂删略國史爲編年體，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表上之。太宗見六月四日事〔二〕，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四〕，朕之所爲，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民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卽改削浮詞，直書其事。」侍中魏徵奏曰：「臣聞人主位居尊極，無所忌憚，惟有國史，用爲懲惡勸善，書不以實，後嗣何觀？陛下今遣史官正其辭，雅合至公之道。」

〔一〕癉，病也。

〔二〕武德九年，六月丁巳，秦王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

〔三〕見公平篇注。

〔四〕鴆，毒鳥也，以羽歷飲食卽殺人。春秋時魯莊公有三弟，長慶父，次叔牙，次季友。莊公娶孟任，生子班，欲立之。及病，問嗣於叔牙，叔牙曰：「慶父可爲嗣。」公患之，問季友，季友請立班。季友以公命，使人飲叔牙以鴆。

禮樂第二十九 凡十二章

太宗初卽位，謂侍臣曰：「準禮，名，終將諱之，前古帝王，亦不生諱其名，故周文王名昌，

周詩云：『克昌厥後。』春秋時魯莊公名同，十六年經書：『齊侯、宋公同盟於幽。』唯近代諸帝，妄爲節制，特令生避其諱，理非通允，宜有改張。」因詔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指。近世以來，曲爲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語。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仰效先哲，垂法將來。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

貞觀二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竊見密王元曉等〔一〕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子拜諸叔，諸叔亦即答拜，王爵既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穆〔二〕？伏願一垂訓誡，永循彝則。」太宗乃詔元曉等，不得答吳王恪、魏王泰兄弟拜。

〔一〕高祖第二十一子也。

〔二〕古者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說見朱子中庸或問。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於吊問，拘忌輟哀，敗俗傷風，極乖人理。宜令州縣教導，齊之以禮典。」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悖亂禮經，宜卽禁斷，仍令致拜於父母。」

貞觀六年，太宗謂尙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尙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一〕，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諜，兼據憑史、傳，剪其浮華，定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幹爲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且士大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淸素，學藝通博，此亦足爲門戶，可謂天下士大夫。今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已下，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以得爲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三〕猶爲第一等，只看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論數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

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爲永則。」遂以崔幹爲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三〕。」

〔一〕令狐，複姓，德棻，名也，宜州人。博貫文史，武德初，起居舍人，嘗建言論次隋、周正史。貞觀三年，詔德棻等撰周、齊、梁、陳、隋史，書成，遷禮部侍郎。

〔二〕通鑑作崔民幹，避太宗諱，除「民」字。

〔三〕按通鑑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

禮部尚書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珪曰：「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風俗弊薄，公主出降，此禮皆廢。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執巾㊀，行盥饋之道〔一〕，禮成而退。太宗聞而稱善。是

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遣備行此禮。

〔一〕饋，音匱。盥，以盤水沃手也。左傳：「奉匜沃盥。」饋，以食爲餉也，易家人：「主中饋」，言婦人職乎中饋，巽順而已。

校勘記

㈠ 執巾，舊唐書卷七十、新唐書卷九十八王珪傳及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四均作「執笄」。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之邑〔一〕，芻禾百車〔二〕，待以客禮。晝坐正殿，夜設庭燎〔三〕，思與相見，問其勞苦。又漢家京城亦爲諸郡立邸舍。頃聞考使〔四〕至京者，皆賃房以坐，與商人雜居，纔得容身而已。既待禮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豈肯竭情於共理哉。」乃令就京城閑坊，爲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及成，太宗親幸觀焉。

〔一〕古者諸侯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蓋朝宿，亦名湯沐。諸侯來京師，主爲朝王，故名朝宿。從王巡狩，主爲助祭，祭必沐浴，故名湯浴。隨事立名爾。

〔二〕芻，茭也。禾，稈也。所以供軍馬。

〔三〕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以物百枚，并而束之，設於門內也。

〔四〕卽朝集使也。

貞觀十三年，禮部尚書王珪奏言：「準令三品已上，遇親王於路，不合下馬，今皆違法申敬，有乖朝典。」太宗曰：「卿輩欲自崇貴，卑我兒子耶！」魏徵對曰：「漢、魏已來，親王班皆次三公下。今三品並天子六尚書九卿，爲王下馬，王所不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於今，又乖國憲，理誠不可。」帝曰：「國家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人之脩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一〕。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徵又曰：「殷人尚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已降，立嫡必長，所以絕庶孽之窺窬，塞禍亂之源本。爲國家者，所宜深愼。」太宗遂可王珪之奏。

〔一〕母弟，同母之弟也。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之有殊，未爲得禮，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是月尚書八座與禮官定議曰：

臣竊聞之，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從天下，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人道所先，在乎敦睦九族〔一〕，九族敦睦，由乎親親，以近及遠。親屬有等

差，故喪紀有隆殺，隨恩之薄厚，皆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推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母之本宗，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史，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是稱舅甥之國〔二〕；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三〕。今在舅服止一時之情，爲姨居喪五月〔四〕，徇名喪實，逐末棄本，此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

〔一〕九族者，高祖至玄孫之親，擧近者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

〔二〕左傳成公二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曰：「夫齊，甥舅之國也，寧不亦淫從其欲，抑豈不可諫？」

〔三〕詩秦渭陽篇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朱子注：「舅氏，秦康公之舅晉公子重耳也，出亡在外，穆公召而納之。時康公爲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送之於咸陽之地也。」

〔四〕五月，小功之服。

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一〕。」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緦麻」。然則繼父且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固知制服雖係於名文，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

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乃愛同骨肉，於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二〕，顏弘都則竭誠致感〔三〕，馬援則見之必冠〔四〕，孔伋則哭之爲位〔五〕，此蓋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於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

〔一〕禮檀弓篇之辭。

〔二〕名均，後漢時人。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兄子長，令別居並門，盡推財與之，使得一尊其母。

〔三〕名含，晉時人。嫂樊氏因疾失明，含盡心奉養，醫須蚺蛇膽，含憂歎累時，有童子持囊授含，開視乃膽也。藥成，嫂病愈。

〔四〕馬援，字文淵，扶風人。後漢伏波將軍，奉嫂致恭，不冠，不敢入廬見。

〔五〕孔伋，孔子之孫，字子思。禮記檀弓篇：「曾子曰：『子思之哭嫂也爲位。』」

今陛下以爲尊卑之敍，雖煥乎已備，喪紀之制，或情理未安，爰命秩宗，詳議損益。臣等奉遵明旨，觸類傍求，採摭羣經，討論傳記，或抑或引，兼名兼實，損其有餘，益其

不足，使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舉，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

謹按曾祖父母㈠，舊服齊衰三月〔一〕，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二〕，請加爲期；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㈡；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緦麻，請加與從母同服小功五月。

詔從其議。此並魏徵之詞也。

〔一〕齊衰，五服之第二等，衰長六寸，博四寸，裳下緝，曰齊衰。

〔二〕服九月。

校勘記

㈠ 曾祖父母，舊唐書卷二十七禮儀志七作「高祖父母」。

㈡ 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原脫「子婦」二字，據舊唐書卷二十七禮儀志七補。

貞觀十七年，十二月癸丑，太宗謂侍臣曰：「今日是朕生日。俗間以生日可爲喜樂，在朕情，翻成感思。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追求侍養，永不可得。仲由懷負米之恨〔一〕，良有以也。況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二〕。』奈何以劬勞之辰，遂爲宴樂之事！甚是乖於禮

度，」因而泣下久之〔三〕。

〔一〕家語：「子路曰：『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爲親負米於外。親沒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願欲食藜藿，爲親負米，不可復得也。』」

〔二〕詩蓼莪篇之辭。

〔三〕通鑑係二十年十二月癸未。

太常少卿祖孝孫〔一〕奏所定新樂〔二〕。太宗曰：「禮樂之作，是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撙節，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三〕，齊將亡也而爲伴侶曲〔四〕，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由於樂。」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歡者聞之則悅，哀者聽之則悲，悲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心苦，然苦心相感，故聞之則悲耳㊀。何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能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耳。」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五〕！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六〕！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太宗然之〔七〕。

〔一〕祖，姓也，孝孫，名。

〔二〕初，隋用黃鍾一宮，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至是叶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爲十二律，命與孝

孫吹調五鍾，叩之而應，由是十二律皆用。而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七聲：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正徵，六羽，七變宮。本宮近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鍾鼓。

〔三〕陳後主，奢淫日甚，每飲酒，使妃嬪與狎客共賦詩。采其豔麗者，被以新聲，選宮女千餘人，習而歌之，分部迭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相酣歌，自夕達旦，以此爲常，由是覆滅。

〔四〕齊東昏侯時作伴侶曲，後爲蕭衍所滅。

〔五〕唐史無此九字。

〔六〕論語，孔子之辭。

〔七〕按通鑑係貞觀二年，祖孝孫以爲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六月乙酉，孝孫等奏新樂。上曰云云。

校勘記

㈠ 故聞之則悲耳，「之」原作「而」，據舊唐書卷二十八音樂志一改。

貞觀七年，太常卿蕭瑀奏言：「今破陳樂舞〔一〕，天下之所共傳，然美盛德之形容，尙有所未盡。前後之所破劉武周〔二〕、薛舉〔三〕、竇建德、王世充等，臣願圖其形狀，以寫戰勝攻取

之容。」太宗曰：「朕當四方未定，因爲天下救焚拯溺，故不獲已，乃行戰伐之事〔四〕，所以人間遂有此舞，國家因茲亦制其曲。然雅樂之容，止得陳其梗概，若委曲寫之，則其狀易識。朕以見在將相，多有曾經受彼驅使者，既經爲一日君臣，今若重見其被擒獲之勢，必當有所不忍，我爲此等，所以不爲也。」蕭瑀謝曰：「此事非臣思慮所及〔五〕。」

〔一〕破陣樂，即七德舞也。太宗爲秦王時，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破陣樂，用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左圜右方，先偏後伍，交錯曲伸，以象魚麗、鵝鸛，觀者莫不扼腕踴躍。元日、冬至，朝會、慶賀，常奏。後舞人改用進賢冠、虎文袴、螣蛇帶、烏皮靴，二人執旌居前，更號神功破陣樂。七德者，取左傳「武有七德」名之也，所以示其發揚蹈厲之容也。

〔二〕馬邑人，隋世爲鷹揚校尉，義寧初，據馬邑郡，起兵附于突厥，突厥立武周爲定楊可汗，稱帝，改元。後太宗敗之于幷州，奔突厥，爲突厥所斬。

〔三〕蘭州人，隋末起兵自號西秦霸王。建元後，僭帝號于蘭州。太宗降舉于高墌城，未幾死。子仁杲代立，秦王率諸將討之，以仁杲及其黨歸京師，斬之。

〔四〕戰，一作攻。

〔五〕按史志太宗令魏徵與李百藥等，更製破陣樂，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踴躍。諸將上壽，羣臣皆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自是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

貞觀政要卷第八

務農第三十 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爲本，人以衣食爲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爲本。夫不失時者，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內則崇侈宮室，人力既竭，禍難遂興，彼豈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轍，殷鑒不遠，陛下親承其弊，知所以易之，然在初則易，終之實難。伏願愼終如始，方盡其美。」太宗曰：「公言是也。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爲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耳。」

貞觀二年，京師旱，蝗蟲大起。太宗入苑視禾，見蝗蟲，掇數枚而呪曰：「人以穀爲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蝕我心，無害百姓。」將吞之，左右遽諫曰：「恐成疾，不可。」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復爲災。

貞觀五年，有司上書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言：「準陰陽家，用二月爲勝。」太宗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理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常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蹔失。」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爲本，人以食爲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爲億兆人父母，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爲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賦，不奪其時，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令天下皆然，朕不聽管絃，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

刑法第三十一　凡八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故耳〔一〕。今法司覈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法，得使

平允？」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卽姦僞自息。」詔從之。太宗又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二〕，今三公、九卿〔三〕，卽其職也。自今以後，大辟罪〔四〕，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五〕。

〔一〕售，賣也。

〔二〕周禮秋官：「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三〕三公，見任賢篇註。唐制，九卿：太常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光祿寺卿，掌酒醴膳羞之政；衞尉寺卿，掌器械文物；宗正寺卿，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太僕寺卿，掌廄牧輦輿之政；大理寺卿，掌折獄詳刑；鴻臚寺卿，掌賓客凶儀之事；司農寺卿，掌倉儲委積之事；太府寺卿，掌財貨廩藏貿易。皆有少卿以爲之貳。

〔四〕死刑也。

〔五〕舊本自太宗又曰以下另爲一章，今合爲一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終將與人計之；衆計之事，必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也。自今奴告主者，不須受，盡令斬決。」

貞觀五年，張蘊古爲大理丞。相州人李好德素有風疾，言涉妖妄，詔令鞫其獄。蘊古言：「好德癲病有徵，法不當坐。」太宗許將寬宥，蘊古密報其旨，仍引與博戲。持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之，太宗大怒，令斬於東市。既而悔之，謂房玄齡曰：「公等食人之祿，須憂人之憂，事無巨細，咸當留意。今不問則不言，見事都不諫諍，何所輔弼？如蘊古身爲法官，與囚博戲，漏泄朕言，此亦罪狀甚重，若據常律，未至極刑。朕當時盛怒，卽令處置，公等竟無一言，所司又不覆奏，遂卽決之，豈是道理。」因詔曰：「凡有死刑，雖令卽決，皆須五覆奏。」五覆奏，自蘊古始也。又曰：「守文定罪，或恐有寃。自今以後，門下省覆，有據法令合死而情可矜者，宜錄奏聞。」

蘊古，初以貞觀二年自幽州總管府記室兼直中書省，表上大寶箴〔一〕，文義甚美，可爲規誡。其詞曰：

今來古往，俯察仰觀；惟辟作福〔二〕，爲君實難〔三〕。宅普天之下，處王公之上；任土貢其所有〔四〕，具僚和其所唱。是故恐懼之心日弛，邪僻之情轉放。豈知事起乎所忽，禍生乎無妄。固以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歸罪於己，推恩於民〔五〕。大明無偏照，至公無私親；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禮以禁其奢，樂以防其佚。左言而

右事〔五〕，出警而入蹕〔六〕。四時調其慘舒，三光同其得失。故身爲之度，而聲爲之律〔七〕。勿謂無知，居高聽卑；勿謂何害，積小成大。樂不可極，極樂成哀；欲不可縱，縱欲成災〔八〕。壯九重於內〔九〕，所居不過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一〇〕。羅八珍於前〔一一〕，所食不過適口；惟狂罔念〔一二〕，丘其糟而池其酒〔一三〕。勿內荒於色，勿外荒於禽〔一四〕；勿貴難得之貨〔一五〕，勿聽亡國之音〔一六〕。內荒伐人性，外荒蕩人心；難得之物侈，亡國之聲淫。勿謂我尊而傲賢侮士，勿謂我智而拒諫矜己。聞之夏后，據饋頻起〔一七〕；亦有魏帝，牽裾不止〔一八〕。安彼反側，如春陽秋露；巍巍蕩蕩，推漢高大度〔一九〕。撫茲庶事，如履薄臨深；戰戰慄慄，用周文小心〔二〇〕。

〔一〕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蓋取此義。箴，誡也。

〔二〕辟，君也。周書箕子陳洪範之辭。

〔三〕孔子告魯定公曰：「爲君難。」

〔四〕禹貢曰：「任土作貢。」

〔五〕見文史篇論。

〔六〕天子出稱警，入稱蹕。警者戒肅，蹕者止行也。

〔七〕史記：「禹聲爲律，身爲度。」注：「禹聲音應鍾律，以身爲法度。」

〔八〕曲禮曰：「欲不可從，樂不可極。」

〔九〕楚辭曰：「君門九重。」

〔一〇〕桀作瑤臺。紂作瓊室。

〔一一〕周禮：「膳夫，珍用八物，」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膋。」

〔一二〕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

〔一三〕桀、紂酒池可以運船，糟隄可以望十里。

〔一四〕夏書五子之歌，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色荒，寵嬖女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荒之謂。

〔一五〕老子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

〔一六〕詩序曰：「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一七〕史記：「夏禹一饋而十起，以勞天下之民。」

〔一八〕魏文帝欲徙冀州十萬戶實河南，辛毗諫，帝不答，起入內，毗隨而引其裾。帝怒，良久曰：「卿持我何太急耶！」於是徙其半。

〔一九〕漢紀：「高祖寬仁有大度。」

〔二〇〕詩小旻篇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大明篇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

校勘記

〔一〕推恩於民，原作「因心於人」，據舊唐書卷一九〇上張蘊古傳改。

詩云：「不識不知〔一〕，」書曰：「無偏無黨〔二〕。」一彼此於胸臆，捐好惡於心想。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命賞。弱其強而治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故曰：如衡如石，不定物以數，物之懸者，輕重自見；如水如鏡，不示物以形，物之鑒者，妍蚩自露。勿渾渾而濁，勿皎皎而淸，勿汶汶而闇，勿察察而明。雖冕旒蔽目而視於未形〔三〕；雖黈纊塞耳而聽於無聲〔四〕。縱心乎湛然之域，遊神於至道之精。扣之者，應洪纖而効響；酌之者，隨淺深而皆盈。故曰：天之淸，地之寧，王之貞〔五〕。四時不言而代序，萬物無爲而受成；豈知帝有其力，而天下和平。吾王撥亂，戡以智力〔六〕；人懼其威，未懷其德。我皇撫運，扇以淳風；民懷其始，未保其終。爰述金鏡，窮神盡性。使人以心，應言以行。包括理體，抑揚辭令。天下爲公，一人有慶。開羅起祝，援琴命詩；一日二日，念茲在茲。惟人所召，自天祐之。爭臣司直，敢告前疑。

太宗嘉之，賜帛三百段，仍授以大理寺丞〔七〕。

〔一〕詩皇矣篇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二〕周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三〕冕，十有二旒，天子冠。用五采藻爲旒，以藻貫五采玉，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取目不須視惡色之義。

〔四〕黈纊，黃色綿也。以黃綿爲圓，用組垂之於冕，當兩耳旁，示不聽讒邪也。

〔五〕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一以爲天下正。」

〔六〕戡，勝也。

〔七〕按通鑑無與囚博戲之說。唐史張蘊古無傳，事見刑法志。

貞觀五年，詔曰：「在京諸司，比來奏决死囚，雖云三覆㊀，一日卽了，都未暇審思，三奏何益㊁？縱有追悔，又無所及。自今後，在京諸司奏决死囚，宜二日中㊂五覆奏，天下諸州三覆奏。」又手詔勑曰：「比來有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省復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錄狀奏聞。」

校勘記

㊀ 雖云三覆，「三」原作「五」，據舊唐書卷五十、新唐書卷五十八刑法志改。

㊁ 三奏何益，「三」原作「五」，據舊唐書卷五十、新唐書卷五十八刑法志改。

㊂ 宜二日中，「二」原作「三」，據唐會要卷四十君上愼恤及舊唐書卷五十、新唐書卷五十八刑法志改。

貞觀九年，鹽澤道行軍總管、岷州都督高甑生〔一〕坐違李靖節度，又誣告靖謀逆，減死徙邊。時有上言者曰：「甑生舊秦府功臣，請寬其過。」太宗曰：「雖是藩邸舊勞，誠不可忘，然

理國守法，事須畫一，今若赦之，使開僥倖之路。且國家建義太原，元從及征戰有功者甚衆，若甑生獲免，誰不覬覦，有功之人，皆須犯法。我所以必不赦者，正爲此也。」

〔一〕史無傳。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聞書曰：「明德愼罰〔一〕」，「惟刑恤哉〔二〕！」禮云：「爲上易事，爲下易知，則刑不煩矣。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矣〔三〕。」夫上易事，則下易知，君長不勞，百姓不惑。故君有一德，臣無二心，上播忠厚之誠，下竭股肱之力，然後太平之基不墜，「康哉」之詠斯起〔四〕。當今道被華戎，功高宇宙，無思不服，無遠不臻。然言尙於簡文，志在於明察，刑賞之用，有所未盡。夫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帝王之所以與天下爲畫一，不以貴賤親疏而輕重者也。今之刑賞，未必盡然。或屈伸在乎好惡，或輕重由乎喜怒。遇喜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罪於事外(一)，所好則鑽皮出其毛羽，所惡則洗垢求其瘢痕。瘢痕可求，則刑斯濫矣；毛羽可出，則賞因謬矣。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安刑措，非所聞也。

〔一〕周書康誥之辭。

〔二〕虞書舜典之辭。

〔三〕禮緇衣篇之辭。

〔四〕虞書皋陶賡歌曰："庶事康哉。"

校勘記

㊀ 事外，新唐書卷九十七魏徵傳作「律外」。

且夫暇豫清談，皆敦尙於孔、老〔一〕；威怒所至，則取法於申、韓〔二〕。直道而行，非無三黜〔三〕，危人自安，蓋亦多矣。故道德之旨未弘，刻薄之風已扇。夫刻薄既扇，則下生百端，人競趨時，則憲章不一，稽之王度，實虧君道。昔州犂上下其手，楚國之法遂差〔四〕；張湯輕重其心，漢朝之刑以弊〔五〕。以人臣之頗僻，猶莫能申其欺罔，況人君之高下，將何以措其手足乎！以睿聖之聰明，無幽微而不燭，豈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哉？安其所安，不以恤刑爲念；樂其所樂，遂忘先笑之變。禍福相倚，吉凶同域，惟人所召，安可不思？頃者責罰稍多，威怒微厲，或以供帳不贍，或以營作差違，或以物不稱心，或以人不從命，皆非致治之所急，實恐驕奢之攸漸。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非徒語也。

〔一〕孔子、老聃也。

〔二〕申不害、韓非，皆戰國刑名學者。

〔三〕論語曰：「柳下惠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

〔四〕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與秦侵鄭，楚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爭，正於伯州犂。州犂乃立囚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五〕漢張湯爲廷尉，鄉上意所便，曰：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釋，予監吏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帝於是往往釋湯所言。出本傳。

且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之府藏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甲兵況當今之士馬，以隋氏之戶口校今時之百姓，度長比大，曾何等級？然隋氏以富強而喪敗，動之也；我以貧窮而安寧，靜之也。靜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非隱而難見也，非微而難察也。然鮮蹈平易之塗，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亂；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於將受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

夫鑒形之美惡，必就於止水；鑒國之安危，必取於亡國。故詩曰：「殷鑒不遠，在

夏后之世〔一〕。」又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二〕。」臣願當今之動靜，必思隋氏以爲殷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則安矣；思其所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矣。知存亡之所在，節嗜欲以從人，省遊畋之娛，息靡麗之作，罷不急之務，愼偏聽之怒。近忠厚，遠便佞，杜悅耳之邪說，甘苦口之忠言。去易進之人，賤難得之貨，採堯、舜之誹謗〔三〕，追禹、湯之罪己〔四〕，惜十家之產〔五〕，順百姓之心。近取諸身，恕以待物，思勞謙以受益〔六〕，不自滿以招損〔七〕。有動則庶類以和，出言而千里斯應〔八〕，超上德於前載，樹風聲於後昆。此聖哲之宏規，而帝王之大業，能事斯畢，在乎愼守而已。

〔一〕詩大雅蕩篇之辭。
〔二〕詩豳風伐柯篇之辭。
〔三〕堯舜設誹謗之木於五達之衢，以書政治之愆失。
〔四〕左傳：「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
〔五〕見納諫篇注。
〔六〕易謙卦：「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七〕虞書曰：「滿招損，謙受益。」
〔八〕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

夫守之則易，取之實難。既能得其所以難，豈不能保其所以易？其或保之不固，則驕奢淫泆動之也。愼終如始，可不勉歟！易曰：「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一〕。」誠哉斯言，不可以不深察也。伏惟陛下欲善之志，不減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若以當今之無事，行疇昔之恭儉，則盡善盡美矣，固無得而稱焉。

太宗深嘉而納用〔二〕。

〔一〕易繫辭下釋否九五爻義。

〔二〕按史傳：上幸洛陽，次顯仁宮，多所譴責。徵諫曰：「隋惟責不獻食，或供奉不精，爲此無限而至於亡。故天命陛下代之，正當兢懼戒約，奈何令人悔爲不奢？若以爲足，今不啻足矣，以爲不足，萬此寧有足邪！」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退又上疏云云。

貞觀十四年，戴州刺史賈崇以所部有犯十惡者，被御史劾奏。太宗謂侍臣曰：「昔陶唐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丹朱甚不肖，其弟盜跖爲巨惡〔一〕。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尙不能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咸歸善道，豈可得也。若令緣此皆被貶降，或恐遞相掩蔽，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糾訪科罪，

庶可肅清姦惡。」

〔一〕盜跖：莊子雜篇以爲柳下惠之弟，名跖，而爲大盜。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大理卿孫伏伽〔一〕曰：「夫作甲者欲其堅，恐人之傷；作箭者欲其銳，恐人不傷。何則？各有司存，利在稱職故也。朕常問法官刑罰輕重，每稱法網寬於往代。仍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以釣聲價，今之所憂，正在此耳！深宜禁止，務在寬平。」

〔一〕貝州人，武德初上言三事，帝曰：「可謂諠臣矣。」貞觀中，拜御史，累遷大理卿。

赦令第三十二　凡四章

貞觀七年㈠，太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智者不肯爲惡，愚人好犯憲章。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一〕，惠姦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二〕。』又蜀先主〔三〕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四〕，每見啓告治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故諸葛亮治蜀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帝每年數赦，卒至傾敗。夫謀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

有天下已來，絕不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

〔一〕稂莠，草之害稼者。

〔二〕周書康誥武王之辭。

〔三〕姓劉，名備，字玄德，漢中山靖王之後，三國時，繼漢統，都蜀。

〔四〕元方，名紀；康成，名玄，並後漢人。

校勘記

㈠ 貞觀七年，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及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均繫於貞觀二年。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若欲出罪卽引輕條，若欲入罪卽引重條。數變法者，實不益道理，宜令審細，毋使互文。」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益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一〕』，言發號施令，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書曰：『愼乃出令，令出惟行，

弗爲反〔三〕。』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爲永式。」

〔一〕易渙卦：九五爻辭。
〔三〕周書周官之辭。

長孫皇后遇疾，漸危篤。皇太子〔一〕啓后曰：「醫藥備盡，今尊體不瘳〔二〕，請奏赦囚徒幷度人入道，冀蒙福祐。」后曰：「死生有命，非人力所加。若修福可延，吾素非爲惡者；若行善無効，何福可求？赦者國之大事，佛道者，上每示存異方之教耳。常恐爲理體之弊，豈以吾一婦人而亂天下法？不能依汝言〔三〕。」

〔一〕承乾也。
〔二〕愈也。
〔三〕按通鑑貞觀九年，長孫皇后素有氣疾，前年從上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上擐甲出閤問狀，后扶疾以從，左右止之，后曰：「上既震驚，吾何心自安！」由是疾甚。太子曰云云，后曰云云，「必行汝言，吾不如速死」。太子私以語房玄齡，玄齡白上，上哀之，欲爲之赦，后固止之。

貢賦第三十三　凡五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朝集使曰〔一〕：「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充庭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意外求，更相倣効，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此弊，不得更然。」

〔一〕唐制，諸州奉貢物入京者，謂之朝集使。

貞觀中，林邑國貢白鸚鵡，性辯慧，尤善應答，屢有苦寒之言。太宗愍之，付其使，令還出於林藪〔一〕㊀。

〔一〕按通鑑貞觀五年，十一月，林邑獻五色鸚鵡。魏徵以爲不宜受，上喜而歸之。

校勘記

㊀ 令還出於林藪，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林邑傳作「令放還於林藪」。

貞觀十二年，疏勒、朱俱波、甘棠〔一〕遣使貢方物。太宗謂羣臣曰：「向使中國不安，日南〔二〕、西域朝貢使，亦何緣而至？朕何德以堪之！覩此翻懷危懼。近代平一天下，拓定邊方者，惟秦皇、漢武。始皇暴虐，至子而亡。漢武驕奢，國祚幾絕。朕提三尺劍以定四海，

遠夷率服，億兆乂安，自謂不減二主也[二]。然二主末途，皆不能自保，由是每自懼危亡，必不敢懈怠。惟藉公等，直言正諫，以相匡弼。若惟揚美隱惡，共進諛言，則國之危亡，可立而待也[三]。」

[一]皆西域國名。疏勒，距長安九千里餘，王姓裴氏。朱俱波，在葱嶺之西。甘棠，在大海南。

[二]南蠻國，在安南之外。

[三]按通鑑係貞觀十年十二月。

貞觀十八年，太宗將伐高麗，其莫離支[一]遣使貢白金。黃門侍郎褚遂良諫曰：「莫離支虐殺其主，九夷所不容[二]，陛下以之興兵，將事弔伐，為遼東之人，報主辱之恥。古者討弒君之賊，不受其賂。昔宋督[三]遺魯君以郜鼎[四]，桓公受之於大廟[五]，臧哀伯[六]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百官象之，又何誅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七]，義士猶或非之[八]。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置諸大廟，其若之何[九]？』夫春秋之書，百王取則，若受不臣之筐篚，納弒逆之朝貢，不以為愆，將何致伐？臣謂莫離支所獻，自不合受。」太宗從之[一〇]。

[一]高麗官名，其職如中國吏部兼兵部尚書也。貞觀十六年，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弒其王武，立王弟子藏為王，自為莫離支官。

〔二〕東方之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三〕宋，春秋時國名。字華父，宋戴公孫也。

〔四〕魯君，桓公，名軌。郜鼎，郜國所造器，故繫名於郜。

〔五〕大廟，周公之廟也。

〔六〕魯大夫臧孫達也。

〔七〕九鼎，殷所受夏鼎也。武王克商，乃營雒邑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

〔八〕蓋伯夷之屬。

〔九〕事見左傳，桓公二年，宋督弒其君殤公與夷，以郜鼎賂公，故遂相宋公。四月，取郜鼎于宋，納于大廟，臧哀伯諫曰云云，公不聽。

〔10〕按通鑑，太宗又謂高麗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離支弒逆，汝曹不能復讎，今更為之遊說以欺大國，罪孰大焉！」悉以屬大理。

貞觀十九年，高麗王高藏〔一〕及莫離支蓋蘇文〔二〕遣使獻二美女，太宗謂其使曰：「朕憫此女離其父母兄弟於本國，若愛其色而傷其心，我不取也。」並却還之本國〔三〕。

〔一〕高麗王名。

〔二〕高麗臣，名金。蓋蘇文既弒其王武，於是專擅國事。其狀貌雄偉，意氣豪逸，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視。常令貴人、武將伏地而履之上馬。出行必整隊伍，導者長呼，則人皆奔迸，不避坑谷，路絕行者，國人甚苦之。

〔三〕按通鑑係貞觀二十年。

辯興亡第三十四 凡五章

貞觀初，太宗從容謂侍臣曰：「周武平紂之亂，以有天下，秦皇因周之衰，遂吞六國，其得天下不殊，祚運長短若此之相懸也？」尙書右僕射蕭瑀進曰：「紂爲無道，天下苦之，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一〕。周室微，六國無罪，秦氏專任智力，蠶食諸侯。平定雖同，人情則異。」太宗曰：「不然，周既克殷，務弘仁義；秦既得志，專行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祚之脩短，意在茲乎！」

〔一〕武王伐紂，諸侯會孟津者八百餘國。

貞觀二年，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飢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百姓逐糧。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煬帝恃此富饒，所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一〕。』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二〕。」

〔一〕論語有若對魯哀公之辭。
〔三〕舊本此章重出書縱篇，今去彼存此。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天道福善禍淫，事猶影響。昔啓民亡國來奔，隋文帝不悋粟帛，大興士衆營衞安置，乃得存立。既而強富，子孫不思念報德，纔至始畢㈠，即起兵圍煬帝於雁門。及隋國亂，又恃強深入，遂使昔安立其國家者，身及子孫並爲頡利兄弟之所屠戮，今頡利破亡㈡，豈非背恩忘義所至也！」羣臣咸曰：「誠如聖旨。」

校勘記

㈠ 纔至始畢，原作「纔至失脫」，據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突厥傳上改。
㈡ 身及子孫並爲頡利兄弟之所屠戮，今頡利破亡，原脫「兄弟之所屠戮今頡利」九字，據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突厥傳上補。

貞觀九年，北蕃〔一〕歸朝人奏：「突厥內大雪，人饑，羊馬並死。中國人在彼者，皆入山作賊，人情大惡。」太宗謂侍臣曰：「觀古人君，行仁義，任賢良則理；行暴亂，任小人則敗。突厥所信任者，並共公等見之，略無忠正可取者。頡利復不憂百姓，恣情所爲，朕以人事觀

之，亦何可久矣？」魏徵進曰：「昔魏文侯〔二〕問李克〔三〕，諸侯誰先亡？克曰：『吳先亡。』文侯曰：『何故？』克曰：『數戰數勝，數勝則主驕，數戰則民疲，不亡何待？』頡利逢隋末中國喪亂，遂恃衆內侵，今尙不息，此其必亡之道。」太宗深然之。

〔一〕北突厥之國。
〔二〕名斯，晉卿，桓子之子，爲諸侯。
〔三〕戰國時人。

貞觀九年，太宗謂魏徵曰：「頃讀周、齊史，末代亡國之主，爲惡多相類也。齊主〔一〕深好奢侈，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斂。朕常謂此猶如饞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卽是也。然天元〔二〕、齊主，若爲優劣？」徵對曰：「二主亡國雖同，其行則別。齊主懦弱，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天元性凶而強，威福在己，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以此論之，齊主爲劣〔三〕。」

〔一〕齊後主也，名緯，世祖之子。
〔二〕後周宣帝，名贇，自稱天元皇帝。
〔三〕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貞觀政要卷第九

征伐第三十五 凡十三章

武德九年冬，突厥頡利、突利二可汗，以其衆二十萬，至渭水便橋之北〔一〕，遣酋帥執矢思力〔二〕，入朝爲覘，自張聲勢云：「二可汗總兵百萬，今已至矣。」乃請返命。太宗謂曰：「我與突厥面自和親，汝則背之，我無所愧。何輒將兵入我畿縣，自夸強盛，我當先戮爾矣！」思力懼而請命。蕭瑀、封德彝等，請禮而遣之。太宗曰：「不然。今若放還，必謂我懼。」乃遣囚之。太宗曰：「頡利聞我國家新有內難，又聞朕初卽位，所以率其兵衆，直至於此，謂我不敢拒之。朕若閉門自守，虜必縱兵大掠。強弱之勢，在今一策。朕將獨出，以示輕之，且耀軍容，使知必戰；事出不意，乖其本圖。制服匈奴，在茲舉矣。」遂單馬而進，隔津與語，頡利莫能測。俄而六軍繼至，頡利見軍容大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懼，請盟而退〔三〕。

〔一〕漢武帝，初作便門橋長安城北面西頭。門卽平門也。古者平、便字同。於此道作橋，跨渡渭水，以趨茂陵，此便橋是也。

〔二〕酋帥，長帥也。執矢，姓，思力，其名。
〔三〕按通鑑，載此事甚詳，辭多不錄。

貞觀初，嶺南諸州奏言高州酋帥馮盎、談殿〔一〕，阻兵反叛。詔將軍藺謩〔二〕發江、嶺數十州兵討之〔三〕。祕書監魏徵諫曰：「中國初定，瘡痍未復，嶺南瘴癘，山川阻深，兵運難繼，疾疫或起，若不如意，悔不可追。且馮盎若反，即須及中國未寧，交結遠人，分兵斷險，破掠州縣，署置官司，何因告來數年，兵不出境？此則反形未成，無容動衆。陛下既未遣使人就彼觀察，即來朝謁，恐不見明。今若遣使，分明曉諭，必不勞師旅，自致闕庭。」太宗從之，嶺表悉定。侍臣奏言：「馮盎、談殿，往年恆相征伐。陛下發一單使，嶺外帖然。」太宗曰：「初，嶺南諸州盛言盎反，朕必欲討之，魏徵頻諫，以爲但懷之以德，必不討自來。既從其計，遂得嶺表無事，不勞而定，勝於十萬之師。」乃賜徵絹五百匹〔四〕。

〔一〕盎，字明達，高州人。隋亡，據嶺表。唐興，以其地降，高祖封爲越國公。談殿，人姓名，亦據嶺表。
〔二〕藺，姓也，名謩。
〔三〕發江南道、嶺南道諸州兵也。
〔四〕按通鑑，貞觀元年九月，馮盎、談殿等，迭相攻擊，久未入朝，諸奏盎反者以十數，上命將討之。魏徵諫曰云云，上乃罷兵。十月，遣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掩持節慰諭之，盎遣其子智戴隨使者入朝。上曰：「魏徵令我發一介之

使，而嶺表遂安，勝十萬之師，不可不賞。」賜絹五百段。

貞觀四年，有司上言：「林邑蠻國，表疏不順，請發兵討擊之。」太宗曰：「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漢光武云：『每一發兵，不覺頭鬚爲白。』自古以來窮兵極武，未有不亡者也。苻堅自恃兵強，欲必吞晉室，興兵百萬，一舉而亡〔一〕。隋主亦必欲取高麗，頻年勞役，人不勝怨，遂死於匹夫之手。至如頡利，往歲數來侵我國家，部落疲於征役，遂至滅亡。朕今見此，豈得輒即發兵？但經歷山險，土多瘴癘，若我兵士疾疫，雖剋翦此蠻，亦何所補？言語之間，何足介意！」竟不討之〔二〕。

〔一〕苻堅，略陽氐人。晉時，苻健據長安，是爲前秦。健死，子立。苻堅弑生自立，伐晉大敗，後爲姚萇所殺。

〔二〕按通鑑，林邑獻火珠，有司以其表辭不順，請討之。上曰：「好戰者亡，如煬帝、頡利，皆所親見也。小國勝之不武，況未可必乎！」

貞觀五年，康國〔一〕請歸附。時太宗謂侍臣曰：「前代帝王，大有務廣土地，以求身後之虛名，無益於身，其民甚困。假令於身有益，於百姓有損，朕必不爲，況求虛名而損百姓乎！康國既來歸朝，有急難不得不救；兵行萬里，豈得無勞於民？若勞民求名，非朕所欲。所請歸附，不須納也。」

〔一〕即漢康居國，一曰薩末鞬，亦曰颯秣建，元魏所謂悉萬斤者，在那密水南。君姓溫，本月氏。爲突厥所破，稍南依葱嶺，其王屈木支。

貞觀十四年，兵部尙書侯君集〔一〕，伐高昌，及師次柳谷〔二〕，候騎言「高昌王麴文泰死〔三〕，尅日將葬，國人咸集，以二千輕騎襲之，可盡得也。」副將薛萬均〔四〕、姜行本〔五〕，皆以爲然。君集曰：「天子以高昌驕慢，使吾恭行天誅，乃於墟墓間以襲其葬，不足稱武，此非問罪之師也。」遂按兵以待。葬畢，然後進軍，遂平其國〔六〕。

〔一〕幽州人，以雄才稱。少事秦王，從征伐有功，王卽位，進吏部尙書。後從承乾謀計，事覺被誅。

〔二〕西域地名。

〔三〕文泰聞唐兵臨磧口，憂懼不知所爲，發疾卒。

〔四〕燉煌人，萬徹之兄。高祖以其材武，授上柱國。以計勝竇建德，擊突厥有功，拜將軍。

〔五〕名確，以字行。以幹力稱，爲宣威將軍。太宗每出幸，卽以從。平高昌有功，封金城郡公。

〔六〕按通鑑，於是鼓行而進，至田城，諭之，不下，詰朝攻之，及午而克，虜男女計七千餘口。遂降。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北狄世爲寇亂，今延陀倔強〔一〕，須早爲之所。朕熟思之，惟有二策：選徒十萬，擊而虜之，滌除兇醜，百年無患，此一策也。若遂其來請，與之爲

婚媾，朕爲蒼生父母，苟可利之，豈惜一女！北狄風俗，多由內政，亦既生子，則我外孫，不侵中國，斷可知矣。以此而言，邊境足得三十年來無事。舉此二策，何者爲先？」司空房玄齡對曰：「遭隋室大亂之後，戶口太半未復。兵凶戰危，聖人所愼，和親之策，實天下幸甚〔三〕。」

〔二〕延陀，鐵勒諸部之姓。倔強，不柔服也。

〔三〕按通鑑，卽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使薛延陀，以新興公主妻之。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蓋蘇文弒其主而奪其國政，誠不可忍，今日國家兵力，取之不難，朕未能卽動兵衆，且令契丹、靺鞨攪擾之，何如〔一〕？」房玄齡對曰：「臣觀古之列國，無不強陵弱，衆暴寡。今陛下撫養蒼生，將士勇銳，力有餘而不取之，所謂止戈爲武者也。昔漢武帝屢伐匈奴，隋主三征遼左，人貧國敗，實此之由，惟陛下詳察。」太宗曰：「善〔二〕！」

〔一〕契丹，東胡種，元魏時號契丹。靺鞨，居肅愼地，凡數部，有黑水部獨強。

〔二〕按通鑑，不載玄齡之辭，止載長孫無忌曰：「蓋蘇文自知罪大，畏大國之討，必嚴設守備。陛下姑爲之隱忍，彼得以自安，必更驕惰，愈肆其惡，然後討之，未晚也。」上曰：「善！」

貞觀十八年，太宗以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殘虐其下，議將討之。諫議大夫褚遂良進曰：「陛下兵機神算，人莫能知。昔隋末亂離，克平寇難，及北狄侵邊，西蕃失禮，陛下欲命將擊之，羣臣莫不苦諫，唯陛下明略獨斷，卒並誅夷。今聞陛下將伐高麗，意皆熒惑。然陛下神武英聲，不比周、隋之主，兵若渡遼，事須尅捷，萬一不獲，無以威示遠方，必更發怒，再動兵衆，若至於此，安危難測。」太宗然之〔一〕。

〔一〕按通鑑，李勣又曰：「間者薛延陀入寇，陛下欲發兵窮討，魏徵諫而止，使至今爲患。曏用陛下之策，北鄙安矣。」上曰：「然。此誠徵之失；朕尋悔之而不欲言，恐塞良謀故也。」上欲自征高麗，褚遂良上疏，以爲：「但命二、三猛將，四五萬衆，仗陛下威靈，取之如反掌耳。今太子新立，年尚幼穉，自餘藩屏，陛下所知；一旦棄金湯之全，踰遼海之險，以天下之君，輕行遠舉，皆愚臣之所甚憂也。」時羣臣多諫者，上皆不聽。

貞觀十九年，太宗將親征高麗，開府儀同三司尉遲敬德奏言：「車駕若自往遼左，皇太子又監國定州，東西二京，府庫所在，雖有鎮守，終是空虛，遼東路遙，恐有玄感之變〔一〕。且邊隅小國，不足親勞萬乘，若克勝，不足爲武，儻不勝，翻爲所笑。伏請委之良將，自可應時摧滅。」太宗雖不從其諫，而識者是之〔二〕。

〔一〕隋煬帝親征高麗，楊玄感遂起兵圍東都。

〔二〕按通鑑，上不從，以敬德爲左一馬軍總管，使從行。

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從太宗征高麗，詔道宗與李勣爲前鋒。及濟遼水，尅蓋牟城，逢賊兵大至，軍中僉欲深溝保險，待太宗至，徐進。道宗議曰：「不可。賊赴急遠來，兵實疲頓，恃衆輕我，一戰可摧。昔耿弇不以賊遺君父〔一〕，我既職在前軍，當須淸道以待輿駕。」李勣大然其議。乃率驍勇數百騎，直衝賊陣，左右出入，勣因合擊，大破之。太宗至，深加賞勞。道宗在陣損足，帝親爲針灸，賜以御膳〔二〕。

〔一〕耿弇，漢光武將。

〔二〕按通鑑，載此事甚詳，辭多不錄。

太宗帝範曰〔一〕：「夫兵甲者，國家凶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民凋；中國雖安，忘戰則民殆。凋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故農隙講武，習威儀也；三年治兵，辨等列也。是以勾踐軾蛙，卒成霸業〔二〕；徐偃棄武，終以喪邦〔三〕。何也？越習其威，徐忘其備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四〕。』故知弧矢之威，以利天下〔五〕，此用兵之職也。」

〔一〕貞觀二十二年正月，太宗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體、建親、求賢、審官、納諫、去讒、戒盈、崇儉、賞罰、務農、閱武、崇文。

〔二〕勾踐，越王名。越王既爲吳所敗，脩德治兵，謀雪吳恥，見蛙，下車拜之，左右怪問，越王曰：「彼亦有氣者。」

〔三〕徐，夷國子爵，僭稱偃王，周穆王聞之，令楚伐徐，徐子曰：「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故至於此。」

〔四〕論語之辭。

〔五〕易大傳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貞觀二十二年，太宗將重討高麗。是時，房玄齡寢疾增劇，顧謂諸子曰：「當今天下淸謐，咸得其宜，唯欲東討高麗，方爲國害。吾知而不言，可謂銜恨入地。」遂上表諫曰：

臣聞兵惡不戢，武貴止戈。當今聖化所覃，無遠不暨。上古所不臣者，陛下皆能臣之；所不制者，皆能制之。詳觀古今，爲中國患害，無過突厥。遂能坐運神策，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禁衞，執戟行間。其後延陀鴟張〔一〕，尋就夷滅，鐵勒慕義，請置州縣，沙漠已北，萬里無塵。至如高昌叛渙於流沙，吐渾首鼠於積石，偏師薄伐，俱從平蕩。高麗歷代逋誅，莫能討擊。陛下責其逆亂，殺主虐人，親總六軍，問罪遼、碣。未經旬日，即拔遼東，前後虜獲，數十萬計，分配諸州，無處不滿。雪往代之宿恥〔二〕，掩崤陵之枯骨〔三〕，比功校德，萬倍前王。此聖主所自知，微臣安敢備說。

〔一〕鴟，惡鳥也。

〔二〕隋文帝十八年，高麗寇遼西，遣楊諒討之，無功。煬帝六年，徵其王元入朝，不至。八年，徵天下兵擊之，帝親

攻諸城，不下。乘護兒、宇文述等大敗。九年，復親征，不拔。十年，復討之，徵其王入朝，竟不至。

〔三〕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文公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

且陛下仁風被于率土，孝德彰於配天。覩夷狄之將亡，則指期數歲；授將帥之節度，則決機萬里。屈指而候驛，視景而望書，符應若神，筭無遺策。擢將於行伍之中，取士於凡庸之末。遠夷單使，一見不忘；小臣之名，未嘗再問。箭穿七札〔一〕，弓貫六鈞〔二〕。加以留情墳典，屬意篇什，筆邁鍾、張〔三〕，詞窮賈、馬〔四〕。文鋒既振，則宮徵自諧；輕翰暫飛，則花葩競發。撫萬姓以慈，遇羣臣以禮。褒秋毫之善，解吞舟之網。逆耳之諫必聽，膚受之愬斯絕〔五〕。好生之德，禁障塞於江湖；惡殺之仁，息鼓刀於屠肆。鳧鶴荷稻粱之惠，犬馬蒙帷蓋之恩。降尊吮思摩之瘡〔六〕，登堂臨魏徵之柩〔七〕。哭戰亡之卒，則哀動六軍〔八〕；負塡道之薪，則情感天地〔九〕。重黔黎之大命，特盡心於庶獄。臣心識昏憒，豈足論聖功之深遠，談天德之高大哉！陛下兼衆美而有之，靡不備具，微臣深爲陛下惜之重之，愛之寶之。

〔一〕札，甲也。養由基射穿七札。

〔二〕左傳定公八年，魯伐齊，士皆列，顏高之弓六鈞。

〔三〕見師傅篇注。
〔四〕漢賈誼、司馬相如，皆文人。
〔五〕論語曰：「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
〔六〕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遼，攻白巖城，右衞大將軍李思摩，爲流矢所中，太宗親爲之吮血。
〔七〕十七年正月，魏徵卒，太宗臨，哭之慟。
〔八〕十九年，太宗征高麗，至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祭之，臨哭盡哀。
〔九〕十九年，太宗渡遼，遼澤泥潦，車馬不通，命長孫無忌將萬人剪草塡道，水深處以車爲梁，上自繫薪於馬鞘，以助役。

周易曰：「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又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一〕！」由此言之，進有退之義，存有亡之機，得有喪之理，老臣所以爲陛下惜之者，蓋謂此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臣謂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彼高麗者，邊夷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理。古來以魚鼈畜之，宜從闊略。必欲絕其種類，深恐獸窮則搏。且陛下每決死四，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者，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也。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戰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令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轊車而掩泣，抱枯骨而摧心，足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

也。且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一〕。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侵擾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爲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爲愧。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內爲舊主雪怨〔二〕，外爲新羅報讎〔三〕，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

〔一〕易文言傳，釋乾卦之辭。

〔二〕十七年，高麗臣莫離支弑其君高武，而獨專國政，太宗於是有征遼之議。

〔三〕十七年，新羅遣使言百濟攻取其國四十餘城，復與高麗連兵，謀絕新羅入朝之路，乞兵救援。上命司農丞相里玄奬齎璽書賜高麗，使勿攻新羅，莫離支竟不從。玄奬還，具言其狀，上於是欲征之。

願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誡，以保萬代巍巍之名。發霈然之恩，降寬大之詔，順陽春以布澤，許高麗以自新，焚凌波之船，罷應募之衆〔一〕，自然華夷慶賴，遠肅邇安。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所恨竟無塵露，微增海岳。謹罄殘魂餘息，豫代結草之誠〔二〕。儻蒙錄此哀鳴，即臣死骨不朽。

太宗見表，嘆曰：「此人危篤如此，尚能憂我國家。」雖諫不從，終爲善策。

〔一〕十八年，太宗欲征遼東，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

〔二〕左傳宣公十五年，秦伐晉，次于輔氏，魏顆敗秦師，獲杜回。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

是。」疾甚，則曰：「必殉。」及卒，顆嫁之，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爾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貞觀二十二年，軍旅亟動，宮室互興，百姓頗有勞弊。充容〔一〕徐氏〔二〕上疏諫曰：

貞觀已來，二十有餘載，風調雨順，年登歲稔，人無水旱之弊，國無饑饉之災。昔漢武帝，守文之常主，猶登刻玉之符〔三〕；齊桓公小國之庸君，尚塗〔四〕泥金之事〔五〕㊀。望陛下推功損己，讓德不居。億兆傾心，猶闕告成之禮〔六〕；云、亭佇謁，未展升中之儀〔七〕。此之功德，足以咀嚼百王，網羅千代者矣。然古人有云：「雖休勿休」，良有以也。守初保末㊁，聖哲罕兼。是知業大者易驕，願陛下難之，善始者難終，願陛下易之。

〔一〕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也。

〔二〕名惠，長城人，生五月能言，四歲通經，八歲屬文。父孝德，嘗試使擬離騷，爲小山篇曰：「仰幽巖而流盼，撫桂枝以凝想。將千齡兮此遇，荃何爲兮獨往。」太宗聞之，召爲才人，手不釋卷，文辭敏贍，帝益禮顧。永徽初，卒，贈賢妃。

〔三〕漢武帝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太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祕。禮畢，禪肅然山。

〔四〕塗、圖，古通用。

〔五〕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欲行封禪。後漢制，封禪用玉牒、玉檢，以水銀和金爲泥。望者，望而祭也。

〔六〕通典：「古者帝王之興，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

〔七〕黃帝禪亭亭，五帝禪云云，皆山名。禮云：「升中于天。」

校勘記

〔一〕泥金之事，原脫「事」字，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補。

〔二〕守初保末，原作「守保未備」，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改。

竊見頃年以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崐丘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且召募役戍，去留懷死生之痛〔一〕，因風阻浪，人米有漂溺之危〔二〕。一夫力耕，年無數十之獲；一船致損，則傾覆數百之糧。是猶運有盡之農功，塡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雖除凶伐暴，有國常規，然黷武玩兵〔三〕，先哲所戒。昔秦皇併吞六國，反速危禍之基；晉武奄有三方，翻成覆敗之業。豈非矜功恃大，棄德輕邦，圖利忘害，肆情縱欲？遂使悠悠六合，雖廣不救其亡，嗷嗷黎庶，因弊以成其禍。是知地廣非常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源。願陛下布澤流人，矜弊恤乏〔四〕，減行役之煩，增雨露之惠。

校勘記

㈠召募役戍去留懷死生之痛，「役戍」原作「投戎」，「生」字原脫，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改、補。
㈡人米有漂溺之危，原脫「米」字，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補。
㈢黷武玩兵，「玩」原作「習」，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改。
㈣布澤流人矜弊恤乏，「人」原作「仁」，「矜弊恤乏」原脫，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改、補。

妾又聞爲政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功，不可遂兼。北闕初建，南營翠微，曾未踰時，玉華創制〔一〕，非惟構架之勞，頗有工力之費。雖復茅茨示約，猶興木石之疲，假使和雇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食，聖王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爲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心斯悅矣。

〔一〕翠微、玉華，並宮名。

夫珍玩技巧，爲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繡，實迷心之酖毒。竊見服玩鮮靡，如變化於自然，職貢奇珍，若神仙之所製，雖馳華於季俗，實敗素於淳風。是知漆器非延叛之

方，桀造之而人叛；玉杯豈招亡之術，紂用之而國亡〔一〕。方驗侈麗之源，不可不遏。夫作法於儉，猶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伏惟陛下，明照未形，智周無際，窮奧祕於麟閣〔二〕，盡探賾於儒林。千王治亂之蹤，百代安危之迹，興亡衰亂之數，得失成敗之機，固亦包吞心府之中，循環目圍之內，乃宸衷久察，無假一二言焉。惟知之非難，行之不易，志驕於業著，體逸於時安。伏願抑志裁心㈠，愼終成始，削輕過以添重德，擇今是以替前非，則鴻名與日月無窮，盛業與乾坤永泰！

太宗甚善其言，特加優賜甚厚。

〔一〕紂，始爲象箸，箕子曰：「彼爲象箸，必將爲犀玉之杯。」

〔二〕漢宣帝圖功臣於麒麟閣。

校勘記

㈠ 抑志裁心，「裁」原作「摧」，據舊唐書卷五十一賢妃徐氏傳改。

安邊第三十六 凡二章

貞觀四年，李靖擊突厥頡利，敗之，其部落多來歸降者。詔議安邊之策，中書令溫彥博

議：「請於河南處之。準漢建武時，置降匈奴於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爲捍蔽，又不離其土俗，因而撫之，一則實空虛之地，二則示無猜之心，是含育之道也。」太宗從之。祕書監魏徵曰：「匈奴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敗，此是上天勦絕，宗廟神武。且其世寇中國，萬姓冤讎，陛下以其爲降，不能誅滅，卽宜遣發河北，居其舊土。匈奴人面獸心，非我族類，強必寇盜，弱則卑伏，不顧恩義，其天性也。秦、漢患之者若是，故時發猛將以擊之，收其河南以爲郡縣。陛下以內地居之，且今降者幾至十萬，數年之後，滋息過倍，居我肘腋，甫邇王畿，心腹之疾，將爲後患，尤不可處以河南也。」溫彥博曰：「天子之於萬物也，天覆地載，有歸我者則必養之。今突厥破除，餘落歸附，陛下不加憐愍，棄而不納，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謂不可，宜處之河南。所謂死而生之，亡而存之，懷我厚恩，終無叛逆。」魏徵曰：「晉代有魏時，胡部落分居近郡，江統勸逐出塞外，武帝不用其言，數年之後，遂傾瀍、洛〔一〕。前代覆車，殷鑒不遠。陛下必用彥博言，遣居河南，所謂養獸自遺患也。」彥博又曰：「臣聞聖人之道，無所不通。突厥餘魂，以命歸我，收居內地，教以禮法，選其酋首，遣居宿衞，畏威懷德，何患之有？且光武居河南單于於內郡，以爲漢藩翰，終于一代，不有叛逆。」又曰：「隋文帝勞兵馬，費倉庫，樹立可汗，令復其國，後孤恩失信，圍煬帝於雁門〔二〕。今陛下仁厚，從其所欲，河南、河北，任情居住，各有酋長，不相統屬，力散勢分，安能爲害？」給事中杜楚

客〔三〕進曰：「北狄人面獸心，難以德懷，易以威服。今令其部落散處河南，逼近中華，久必爲患。至如雁門之役，雖是突厥背恩，自由隋主無道，中國以之喪亂，豈得云興復亡國以致此禍？夷不亂華，前哲明訓，存亡繼絕，列聖通規。臣恐事不師古，難以長久。」太宗嘉其言。方務懷柔，未之從也，卒用彥博策，自幽州至靈州〔四〕，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以處之，其人居長安者近且萬家。

〔一〕江統字應元，陳留人。晉武帝時，爲山陰令。時關、隴爲氐、羌所擾，統深推四夷亂華，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論，帝不能用，未及十年，而夷狄亂華，時人服其深識。

〔二〕隋開皇二十年，文帝以突厥突利爲啓民可汗，妻以義成公主。大業十一年，煬帝巡北邊，始畢可汗帥騎數十萬，謀襲帝。義成公主遣使告變，帝馳入雁門，突厥圍雁門，急攻之，帝泣，目盡腫。後公主以計解圍。

〔三〕如晦弟也。少尙奇節。初，建成難作，遁舍嵩山，貞觀四年，召爲給事中。太宗曰：「人不恤無官，患才不副，而兄與我共支一心者，爾當如兄事吾。」進蒲州刺史，有能名。遷工部尙書，攝府事，以威肅聞。

〔四〕東至幽州，西至靈州也。

自突厥頡利破後，諸部落首領來降者，皆拜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五品已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唯拓拔不至〔一〕，又遣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爲於事無益，徒費中國，上疏曰：「臣聞欲綏遠者必先安近，中國百姓，天下根本，四夷之人，猶於枝

葉，擾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求久安，未之有也。自古明王，化中國以信，馭夷狄以權。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昵，不可棄也〔二〕。』自陛下君臨區宇，深根固本，人逸兵強，九州殷富，四夷自服。今者招致突厥，雖入提封，臣愚稍覺勞費，未悟其有益也。然河西民庶，鎮禦藩夷，州縣蕭條，戶口鮮少，加因隋亂，減耗尤多。突厥未平之前，尚不安業，匈奴微弱以來，始就農畝，若即勞役，恐致妨損。以臣愚惑，請停招慰。且謂之荒服者，故臣而不納。是以周室愛民攘狄，竟延八百之齡；秦王輕戰事胡，故四十載而絕滅；漢文養兵靜守，天下安豐；孝武揚威遠略，海內虛耗，雖悔輪臺，追已不及〔三〕。至於隋室，早得伊吾，兼統鄯善〔四〕，且既得之後，勞費日甚，虛內致外，竟損無益。遠尋秦、漢，近觀隋室，動靜安危，昭然備矣。伊吾雖已臣附，遠在藩磧，民非夏人，地多沙鹵。其自豎立稱藩附庸者，請羈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懷德，永爲藩臣，蓋行虛惠而收實福矣。近日突厥，傾國入朝，既不能俘之江淮，以變其俗，乃置於內地，去京不遠，雖則寬仁之義，亦非久安之計也。每見一人初降，賜物五匹，袍一領，酋長悉授大官，祿厚位尊，理多糜費，以中國之租賦，供積惡之凶虜，其衆益多，非中國之利也。」太宗不納。

〔一〕拓拔，複姓。

〔二〕左傳閔公元年，管仲告齊侯之辭。

〔三〕漢武帝，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請置校尉分護，歲收其利，以威西國。」上不從，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

〔四〕伊吾、鄯善，並西域國名。伊吾，在大磧外，南至玉門關八百里，漢宜禾都尉所治。

十三年，太宗幸九成宮，突利可汗弟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陰結所部〔一〕，幷擁突利子賀羅鶻夜犯御營，事敗，皆捕斬之。太宗自是不直突厥，悔處其部衆於中國，還其舊部於河北，建牙於故定襄城，立李思摩爲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以主之，因謂侍臣曰：「中國百姓，實天下之根本，四夷之人，乃同枝葉，擾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求久安，未之有也。初，不納魏徵言，遂覺勞費日甚，幾失久安之道〔二〕。」

〔一〕阿史那，突厥姓名。結社率，突利可汗之弟，時爲中郎將。

〔二〕舊本李大亮疏以下，至太宗不納，另爲一章，十三年以下，接前段爲一章。今按共是一事，因次第其辭，合爲一章。又按通鑑載此事，衆議甚詳，辭多不錄。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平高昌之後，太宗欲以其地爲州縣。魏徵曰：「陛下初臨天下，高昌王先來朝謁，自後數有商胡，稱其遏絕貢獻，加之不禮大國詔使，遂使王誅載加。若罪止文泰〔一〕，斯亦可矣。未若因撫其民，而立其子，所謂伐罪弔民，威德被於遐外，爲國之善者

也。今若利其土壤以爲州縣，常須千餘人鎭守，數年一易，每來往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遣辦衣資，離別親戚，十年之後，隴右空虛，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穀尺布以助中國。所謂散有用而事無用，臣未見其可。」太宗不從，竟以其地置西州，仍以西州爲安西都護府，每歲調發千餘人，防遏其地。

黄門侍郎褚遂良亦以爲不可，上疏曰：「臣聞古者哲后臨朝，明王創業，必先華夏而後夷狄，廣諸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反〔二〕；始皇遠塞，中國分離〔三〕。陛下誅滅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鯨鯢，以爲州縣。然則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郡蕭然，五年不復。陛下每歲遣千餘人，而遠事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賣菽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言外〔四〕。兼遣罪人，增其防遏。所遣之內，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爲國生事。高昌途路，沙磧千里，冬風冰冽，夏風如焚，行人遇之多死。易云『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設令張掖塵飛，酒泉烽舉，陛下豈能得高昌一人菽粟而及事乎？終須發隴右諸州，星馳電擊。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於心腹，彼高昌者他人手足，豈得糜費中華，以事無用？陛下平頡利於沙塞，滅吐渾於西海。突厥餘落，爲立可汗；吐渾遺萌，更樹君長。復立高昌，非無前例，此所謂有罪而誅之，既服而存之。宜擇高昌可立者，徵給首領，遣還本國，負戴洪恩，長爲藩翰。中國不擾，既富且寧，傳之子孫以貽

後代。」疏奏，不納。

〔一〕高昌王姓麴，名文泰。

〔二〕周宣王，名靖。詩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不窮追也。

〔三〕秦始皇使蒙恬發兵三十萬人，收河南地，爲四十四縣。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

校勘記

㈠ 復在言外，「言」原作「方」，據通典卷一九一邊防七改。

至十六年，西突厥遣兵寇西州，太宗謂侍臣曰：「朕聞西州有警急，雖不足爲害，然豈能無憂乎？往者初平高昌，魏徵、褚遂良勸朕立麴文泰子弟，依舊爲國，朕竟不用其計，今日方自悔責。昔漢高祖遭平城之圍，而賞婁敬〔一〕；袁紹敗於官渡，而誅田豐〔二〕。朕恆以此二事爲誡，寧得忘所言者乎！」

〔一〕漢高帝欲擊匈奴，使婁敬使匈奴。還，報曰：「匈奴伏奇兵以爭利，不可擊也。」上怒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乃今妄言沮吾軍。」械繫敬至廣武，遂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還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乃封敬千戶，爲關內侯。

〔二〕漢獻帝時，曹操兵大破袁紹於官渡，紹與八百騎渡河，走至黎陽，衆稍復歸，或謂田豐曰：「君必見重。」豐曰：

「公今戰敗而歸，內恚將發，吾不望生。」紹謂逢紀曰：「田別駕前諫止吾，吾慚之。」紀曰：「豐聞將軍之退，拊手大笑。喜其言之中也。」袁紹遂殺豐。

貞觀政要卷第十

行幸第三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廣造宮室，以肆行幸，自西京至東都，離宮別館，相望道次，乃至并州、涿郡，無不悉然。馳道皆廣數百步，種樹以飾其傍。人力不堪，相聚爲賊。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復己有。以此觀之，廣宮室，好行幸，竟有何益？此皆朕耳所聞，目所見，深以自誡。故不敢輕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靜，不有怨叛而已。」

貞觀十一年，太宗幸洛陽宮，泛舟于積翠池，顧謂侍臣曰：「此宮觀臺沼並煬帝所爲，所謂驅役生民，窮此雕麗，復不能守此一都，以萬民爲慮。好行幸不息，民所不堪。昔詩人云：『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一〕？』『小東大東，杼軸其空〔二〕。』正謂此也。遂使天下怨叛，身死國滅，今其宮苑盡爲我有。隋氏傾覆者，豈惟其君無道，亦由股肱無良。如宇文述、虞世基、裴蘊之徒〔三〕，居高官，食厚祿，受人委任，惟行諂佞，蔽塞聰明，欲令其國無危，不可得也。」司空長孫無忌奏言：「隋氏之亡，其君則杜塞忠讜之言，臣則苟欲自全，左右有過，初不

糾舉，寇盜滋蔓，亦不實陳。據此，即不惟天道，實由君臣不相匡弼。」太宗曰：「朕與卿等承其餘弊，惟須弘道移風，使萬世永賴矣。」

〔一〕詩小雅何草不黃篇之辭。

〔二〕詩小雅大東篇之辭。

〔三〕皆隋之臣。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魏徵等曰：「隋煬帝承文帝餘業，海內殷阜，若能常處關中，豈有傾敗？遂不顧百姓，行幸無期，徑往江都，不納董純、崔象〔一〕等諫諍，身戮國滅，爲天下笑。雖復帝祚長短，委以玄天；而福善禍淫，亦由人事。朕每思之，若欲君臣長久，國無危敗，君有違失，臣須極言。朕聞卿等規諫，縱不能當時即從，再三思審，必擇善而用之。」

〔一〕皆隋之臣。

貞觀十二年，太宗東巡狩，將入洛，次於顯仁宮，宮苑官司多被責罰。侍中魏徵進言曰：「陛下今幸洛州，爲是舊征行處，庶其安定，故欲加恩故老。城郭之民未蒙德惠，官司苑監多及罪辜，或以供奉之物不精，又以不爲獻食，此則不思止足，志在奢靡。既乖行幸本心，何以副百姓所望？隋主先命在下多作獻食，獻食不多，則有威罰，上之所好，下必有甚，

競爲無限，遂至滅亡。此非載籍所聞，陛下目所親見，爲其無道，故天命陛下代之。當戰戰慄慄，每事省約，參蹤前列，昭訓子孫，柰何今日欲在人之下？陛下若以爲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爲不足，萬倍於此，亦不足也。」太宗大驚曰：「非公，朕不聞此言，自今已後，庶幾無如此事〔一〕。」

〔一〕按：通鑑係十一年，上至顯仁宮，官吏以闕儲偫，有被譴責。魏徵諫曰「云云」，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因謂長孫無忌等曰：「朕昔過此，買飯而食，僦舍而宿，今供頓如此，豈得猶嫌不足乎？」

畋獵第三十八 凡五章

秘書監虞世南以太宗頗好畋獵，上疏諫曰：「臣聞秋獮冬狩，蓋惟恆典〔一〕；射隼從禽，備乎前誥〔二〕。伏惟陛下因聽覽之餘辰，順天道以殺伐，將欲摧班碎掌，親御皮軒〔三〕，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于林藪㊀。夷兇翦暴，以衞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効獲，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輿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繫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橛，斯蓋重愼防微，爲社稷也。是以馬卿直諫於前〔四〕，張昭變色於後〔五〕，臣誠細微，敢忘斯義？且天弧星畢〔六〕，所殪已多〔七〕，頒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澮之流，袒裼徒搏，任之羣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代。」太宗深嘉其言。

〔一〕周禮大司馬，仲秋教治兵以獮田，致禽以祀祊；仲冬教大閱以狩田，獻禽以享烝。
〔二〕隼，禽也。
〔三〕田獵之車也。
〔四〕司馬相如字長卿，漢武帝時爲郎，嘗從帝獵長楊，帝好自擊熊豕，馳逐野獸，相如上疏諫，帝從之。
〔五〕張昭字子布，彭城人，爲吳主孫權軍師，權嘗乘馬射虎，昭變色而諫之。
〔六〕網也。
〔七〕殪，殺死也。

校勘記

㈠ 盡逸材于林藪，「于」原作「之」，據舊唐書卷七十二虞世南傳改。

谷那律〔一〕爲諫議大夫，嘗從太宗出獵，在途遇雨，太宗問曰：「油衣若爲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意欲太宗弗數遊獵，大被嘉納。賜帛五十段，加以金帶〔二〕。

〔一〕魏州昌樂人。貞觀中，累遷國子博士，後遷諫議大夫，淹識羣書，褚遂良稱爲九經庫。
〔二〕按通鑑，此事係在高宗永徽元年九月癸亥，與此異，而新、舊唐書則同。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昨往懷州，有上封事者云：『何爲恆差山東衆丁於苑內

營造？卽日徭役，似不下隋時。懷、洛以東，殘人不堪其命，而田獵猶數，驕逸之主也。今者復來懷州田獵，忠諫不復至洛陽矣。』四時蒐田〔一〕，既是帝王常禮；今日懷州，秋毫不干於百姓。凡上書諫正，自有常準，臣貴有詞，主貴能改。如斯詆毀，有似呪詛。」侍中魏徵奏稱：「國家開直言之路，所以上封事者尤多。陛下親自披閱，或冀臣言可取，所以僥倖之士得肆其醜。臣諫其君，甚須折衷，從容諷諫。漢元帝〔二〕嘗以酎祭宗廟〔三〕，出便門，御樓船，御史大夫薛廣德〔四〕當乘輿免冠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言，臣自刎，以頸血汙車輪，陛下不入廟矣。』元帝不悅。光祿卿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廣德言可聽。』元帝曰：『曉人不當如是耶？』乃從橋。以此而言，張猛可謂直臣諫君也。」太宗大悅。

〔一〕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

〔二〕名奭。

〔三〕酎，三重釀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

〔四〕字長卿，沛郡人。

貞觀十四年，太宗幸同州沙苑，親格猛獸，復晨出夜還。特進魏徵奏言：「臣聞書美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一〕，傳述虞箴稱夷、羿以爲戒〔二〕。昔漢文臨峻坂欲馳下，袁盎〔三〕攬轡

曰：『聖主不乘危，不徼幸，今陛下騁六飛，馳不測之山，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欲自輕，柰高廟何〔四〕？』孝武好格猛獸，相如進諫：『力稱烏獲〔五〕，捷言慶忌〔六〕，人誠有之，獸亦宜然。猝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雖烏獲、逢蒙之伎〔七〕不得用，而枯木朽株盡爲難矣。雖萬全而無患，然而本非天子所宜〔八〕。』孝元帝郊泰畤〔九〕，因留射獵，薛廣德〔一〇〕稱：『竊見關東困極，百姓離災，今日撞亡秦之鍾，歌鄭、衞之樂，士卒暴露，從官勞倦，欲安宗廟社稷，何憑河暴虎，未之戒也？』臣竊思此數帝，心豈木石，獨不好馳騁之樂？而割情屈己，從臣下之言者，志存爲國，不爲身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往夜還，以萬乘之尊，闇行荒野，踐深林，涉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上爲宗廟社稷，下慰羣寮兆庶。』太宗曰：「昨日之事偶屬塵昏，非故然也，自今深用爲誡。」

〔一〕周書曰：「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二〕左傳：魏絳告晉侯曰：「昔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于原獸。』虞箴如是，可不懲乎？」

〔三〕楚人，漢文帝時爲中郎將。

〔四〕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坂，袁盎諫。帝曰：「將軍怯邪？」盎曰：「臣聞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倚衡」云云。帝乃止。

〔五〕秦武王力士，舉龍文鼎者。

〔六〕吳王僚之子，射能捷矢。

〔七〕逢蒙古之善射者。

〔八〕事見首章注。

〔九〕郊祀之壇曰畤。

〔一〇〕字長卿，沛郡人，時爲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貞觀十四年，冬十月，太宗將幸櫟陽遊畋，縣丞劉仁軌〔一〕以收穫未畢，非人君順動之時，詣行所，上表切諫。太宗遂罷獵，擢拜仁軌新安令〔二〕。

〔一〕字正則，汴州人。初爲陳倉尉，部人魯寧爲折衝都尉，豪縱犯法，縣莫敢屈，仁軌榜殺之。太宗召詰責。仁軌曰：「寧辱臣，臣故殺之。」帝以爲剛直，擢咸陽丞，累遷給事中，武后時拜僕射。

〔二〕按史傳，太宗校獵同州，仁軌諫曰：「今茲澍澤霑足，百穀熾茂，收穡十二，常日贅調，已有所妨。又供獵事，繕橋，治道，役雖簡省，猶不損數萬。少延一旬，使場圃畢勞，陛下六飛徐驅，公私交泰。」上璽書褒納，拜新安令。

災祥第三十九 凡四章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比見衆議以祥瑞爲美事，頻有表賀慶。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雖無祥瑞，亦可比德於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內侵，縱有芝草徧街衢，鳳凰巢苑囿，亦何異於桀、紂？嘗聞石勒時〔一〕，有郡吏燃連理木，煑白雉肉喫，豈

得稱爲明主耶？又隋文帝深愛祥瑞，遣祕書監王劭著衣冠，在朝堂對考使焚香，讀皇隋感瑞經〔二〕。舊嘗見傳說此事，實以爲可笑。夫爲人君，當須至公理天下，以得萬姓之懽心。若堯、舜在上，百姓敬之如天地，愛之如父母，動作興事，人皆樂之；發號施令，人皆悅之；此是大祥瑞也。自此後諸州所有祥瑞，並不用申奏〔三〕。」

〔一〕石勒，上黨匈奴人。晉元帝時，據襄國稱帝，是爲後趙。

〔二〕隋文帝好機祥小數，王劭言上受命符瑞甚衆，又採歌謠、圖讖、佛經文字曲加誣飾，撰皇隋靈感志三十卷。上令宣示天下。劭集諸州朝集使，盥手焚香，閉目讀之，曲折有聲，如歌詠。經旬朔始徧。上益喜，賞賜優洽。

〔三〕按通鑑，係貞觀二年。又曰：「嘗有白鵲構巢於寢殿槐上，合歡如腰鼓，左右稱賀。上曰：『我嘗笑隋煬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於野外。」

貞觀八年，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山東及江、淮多大水。太宗以問侍臣，祕書監虞世南對曰：「春秋時，梁山崩〔一〕，晉侯召伯宗而問焉〔二〕，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擧樂，降服乘縵〔三〕，祝幣以禮焉。』梁山，晉所主也。晉侯從之，故得無害〔四〕。漢文帝元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水大出，令郡國無來獻，施惠於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見齊地，經市入朝。按蛇宜在草野而入市朝，所以爲怪耳。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必有龍蛇，亦不足怪。又山東之雨，雖則

其常，然陰潛過久，恐有寃獄，宜斷省繫囚，庶或當天意。且妖不勝德，修德可以銷變。」太宗以爲然，因遣使者賑恤飢餒，申理寃訟，多所原宥。

〔一〕梁山，晉地。
〔二〕晉侯，景公。伯宗，晉大夫。
〔三〕謂乘車之無飾文者。
〔四〕事見左傳成公五年。

貞觀八年，有彗星見于南方〔一〕，長六丈〔二〕，經百餘日乃滅。太宗謂侍臣曰：「天見彗星，由朕之不德，政有虧失，是何妖也？」虞世南對曰：「昔齊景公〔三〕時彗星見，公問晏子〔四〕。晏子對曰：『公穿池沼畏不深，起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戒耳！』景公懼而修德，後十六日而星沒〔五〕。陛下若德政不修，雖麟鳳數見，終是無益。但使朝無闕政，百姓安樂，雖有災變，何損於德？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逸，若能終始如一，彗見未足爲憂。」太宗曰：「吾之理國，良無景公之過，但朕年十八便爲經綸王業，北剪劉武周，西平薛舉，東擒竇建德、王世充，二十四而天下定，二十九而居大位，四夷降伏，海內乂安。自謂古來英雄撥亂之主無見及者，頗有自矜之意，此吾之過也。上天見變，良爲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有四海，既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

得自驕也？言念於此，不覺惕焉震懼！」魏徵進曰：「臣聞自古帝王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災變自銷。陛下因有天變，遂能戒懼，反覆思量，深自尅責，雖有此變，必不爲災也。」

〔一〕彗星，妖星也，其狀如箒。

〔二〕一作六尺。

〔三〕名杵臼。

〔四〕晏嬰也。

〔五〕十六，一作十三。

貞觀十一年大雨，穀水溢，衝洛城門，入洛陽宮，平地五尺，毀宮寺十九，所漂七百餘家。太宗謂侍臣曰：「朕之不德，皇天降災，將由視聽弗明，刑罰失度，遂使陰陽舛謬，雨水乖常。矜物罪己，載懷憂惕。朕又何情獨甘滋味？可令尚食〔一〕斷肉料，進蔬食。文武百官各上封事，極言得失。」中書侍郎岑文本上封事曰：

臣聞開撥亂之業，其功既難；守已成之基，其道不易。故居安思危，所以定其業也；有始有卒，所以崇其基也。今雖億兆乂安，方隅寧謐，既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戶口減損尙多，田疇墾闢猶少。覆燾之恩著矣，而瘡痍未復；德教之風被矣，而資產屢空。是以古人譬之種樹，年祀綿遠，則枝葉扶疏，若種之日淺，根本未固，雖壅之

以黑墳，暖之以春日，一人搖之，必致枯槁。今之百姓，頗類於此。常加含養，則日就滋息；暫有征役，則隨日凋耗。凋耗既甚，則人不聊生；人不聊生，則怨氣充塞；怨氣充塞，則離叛之心生矣。故帝舜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孔安國曰：「人以君爲命，故可愛。君失道，人叛之，故可畏〔三〕。」仲尼曰：「君猶舟也，人猶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是以古之哲王雖休勿休，日愼一日者，良爲此也。

〔二〕尙食，掌御膳之官。

〔三〕孔安國釋虞書之辭。

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在念。明選擧，愼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卽改，從諫如流。爲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遊畋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不忘武備〔一〕。凡此數者，雖爲國之恆道，陛下之所常行。臣之愚昧，惟願陛下思而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二〕，億載之祚與天地長久。雖使桑穀爲妖〔三〕，龍蛇作孽〔四〕，雉雊於鼎耳〔五〕，石言於晉地〔六〕，猶當轉禍爲福，變災爲祥，況雨水之患〔七〕，陰陽恆理，豈可謂天譴而繫聖心哉？臣聞古人有言：「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輒陳狂瞽，伏待斧鉞。

太宗深納其言〔八〕。

〔一〕櫜，藏也。

〔二〕三、五，三皇五帝也。

〔三〕史記商紀：「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歟？帝其修德。』大戊從之，祥桑枯死而去。」

〔四〕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爲不建。厥咎眊，厥極弱，時則有龍蛇之孽。」

〔五〕史記商紀：「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從之，殷道復興。」

〔六〕左傳昭公八年春，石言於晉。

〔七〕雨水，一作水旱。

〔八〕養，當作「食」。出文子。

慎終第四十　凡七章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亦不能常化，假令內安，必有外擾。當今遠夷率服，百穀豐稔，盜賊不作，內外寧靜。此非朕一人之力，實由公等共相匡輔。然安不忘危，治不忘亂，雖知今日無事，亦須思其終始。常得如此，始是可貴也。」魏徵對曰：「自古已來，

元首股肱不能備具，或時君稱聖，臣卽不賢；或遇賢臣，卽無聖主。今陛下明，所以致治，向若直有賢臣，而君不思化，亦無所益。天下今雖太平，臣等猶未以爲喜，惟願陛下居安思危，孜孜不怠耳！」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人君爲善者，多不能堅守其事。漢高祖，泗上一亭長耳，初能拯危誅暴，以成帝業，然更延十數年，縱逸之敗，亦不可保。何以知之？孝惠爲嫡嗣之重，溫恭仁孝，而高帝惑於愛姬之子，欲行廢立〔一〕；蕭何、韓信，功業旣高，蕭旣妄繫〔二〕，韓亦濫黜〔三〕，自餘功臣黥布之輩，懼而不安，至於反逆〔四〕。君臣父子之間悖謬若此，豈非難保之明驗也？朕所以不敢恃天下之安，每思危亡以自戒懼，用保其終。」

〔一〕見師傅篇注。

〔二〕蕭何，沛人，漢丞相，封酇侯。嘗爲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願令民得入田。」高祖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爲請吾苑。」乃下何廷尉，械繫數日，因王衞尉之言赦出之。

〔三〕黜，當作「誅」，韓信，淮陰人，佐漢高祖取天下，封楚王。有告信欲反，高祖乃詐遊雲夢，縛信至洛陽，赦爲淮陰侯，由此怨望。後復有言信反於呂后者，后令蕭何紿信入，后使武士縛信斬之，夷信三族。

〔四〕黥布姓英名布，嘗坐法黥。漢高祖封淮南王。及韓信、彭越之誅，陰聚兵候伺警急，中大夫賁赫詣長安告布反，高祖自將兵擊之，遂殺布，滅之。

貞觀九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端拱無爲，四夷咸服，豈朕一人之所致，實賴諸公之力耳！當思善始令終，永固鴻業，子子孫孫，遞相輔翼。使豐功厚利施於來葉，令數百年後讀我國史，鴻勳茂業粲然可觀，豈惟稱隆周、炎漢及建武〔一〕、永平〔二〕故事而已哉？」房玄齡因進曰：「陛下撝挹之志，推功羣下，致理昇平，本關聖德，臣下何力之有？惟願陛下有始有卒，則天下永賴。」太宗又曰：「朕觀古先撥亂之主皆年踰四十，惟光武年三十三。但朕年十八便舉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昇爲天子，此則武勝於古也。少從戎旅，不暇讀書，貞觀以來，手不釋卷，知風化之本，見政理之源。行之數年，天下大治而風移俗變，子孝臣忠，此又文過於古也。昔周、秦已降，戎狄內侵，今戎狄稽顙，皆爲臣妾，此又懷遠勝古也。此三者，朕何德以堪之？既有此功業，何得不善始愼終耶？」

〔一〕光武年號。

〔二〕明帝年號。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讀書見前王善事，皆力行而不倦，其所任用公輩數人，誠以爲賢，然致理比於三、五之代，猶爲不逮，何也？」魏徵對曰：「今四夷賓服，天下無事，

誠曠古所未有。然自古帝王初卽位者，皆欲勵精爲政，比迹於堯、舜；及其安樂也，則驕奢放逸，莫能終其善。人臣初見任用者，皆欲匡主濟時，追蹤於稷、契；及其富貴也，則思苟全官爵，莫能盡其忠節。若使君臣常無懈怠，各保其終，則天下無憂不理，自可超邁前古也。」太宗曰：「誠如卿言。」

貞觀十三年，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終儉約，近歲頗好奢縱，上疏諫曰：

臣觀自古帝王受圖定鼎，皆欲傳之萬代，貽厥孫謀。故其垂拱巖廊，布政天下，其語道也必先淳朴而抑浮華，其論人也必貴忠良而鄙邪佞，言制度也則絕奢靡而崇儉約，談物產也則重穀帛而賤珍奇。然受命之初，皆遵之以成治；稍安之後，多反之而敗俗。其故何哉？豈不以居萬乘之尊，有四海之富，出言而莫己逆，所爲而人必從，公道溺於私情，禮節虧於嗜欲故也？語曰：「非知之難，行之惟難；非行之難，終之斯難。」所言信矣。

伏惟陛下，年甫弱冠，大拯橫流，削平區宇，肇開帝業。貞觀之初，時方克壯，抑損嗜欲，躬行節儉，內外康寧，遂臻至治。論功則湯、武不足方；語德則堯、舜未爲遠。臣自擢居左右，十有餘年，每侍帷幄，屢奉明旨。常許仁義之道，守之而不失；儉約之

志，終始而不渝。一言興邦，斯之謂也。德音在耳，敢忘之乎？而頃年已來，稍乖曩志，敦朴之理，漸不克終。謹以所聞，列之如左：

陛下貞觀之初，無爲無欲，清靜之化，遠被遐荒。考之於今，其風漸墜，聽言則遠超於上聖，論事則未踰於中主。何以言之？漢文、晉武俱非上哲，漢文辭千里之馬〔一〕，晉武焚雉頭之裘〔二〕。今則求駿馬於萬里，市珍奇於域外，取怪於道路，見輕於戎狄，此其漸不克終，一也。

〔一〕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詔還其馬，與道里費。

〔二〕晉武帝時，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于殿前。

昔子貢問理人於孔子，孔子曰：「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子貢曰：「何其畏哉？」子曰：「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若何其無畏〔一〕？」故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二〕？陛下貞觀之始，視人如傷，恤其勤勞，愛民猶子，每存簡約，無所營爲。頃年已來，意在奢縱，忽忘卑儉，輕用人力，乃云：「百姓無事則驕逸，勞役則易使。」自古以來，未有由百姓逸樂而致傾敗者也，何有逆畏其驕逸，而故欲勞役者哉？恐非興邦之至言，豈安人之長算？此其漸不克終，二也。

〔一〕家語之辭。

〔三〕書五子之歌。

陛下貞觀之初，損己以利物，至於今日，縱欲以勞人，卑儉之迹歲改，驕侈之情日異。雖憂人之言不絕於口，而樂身之事實切於心。或時欲有所營，慮人致諫，乃云：「若不爲此，不便我身。」人臣之情，何可復爭？此直意在杜諫者之口，豈曰擇善而行者乎？此其漸不克終，三也。

立身成敗，在於所染，蘭芷鮑魚〔一〕，與之俱化，愼乎所習，不可不思。陛下貞觀之初，砥礪名節，不私於物，唯善是與，親愛君子，疏斥小人。今則不然，輕褻小人，禮重君子。重君子也，敬而遠之；輕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則不見其非，遠之則莫知其是。莫知其是，則不間而自疏；不見其非，則有時而自昵。昵近小人，非致理之道；疏遠君子，豈興邦之義？此其漸不克終，四也。

〔一〕家語之辭。

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弗育於國〔一〕。」陛下貞觀之初，動遵堯、舜，捐金抵璧，反朴還淳。頃年以來，好尚奇異，難得之貨，無遠不臻；珍玩之作，無時能止。上好奢靡而望下敦朴，未

之有也。末作滋興，而求豐實，其不可得亦已明矣。此其漸不克終，五也。

〔一〕周書旅獒之辭。

貞觀之初，求賢如渴，善人所舉，信而任之，取其所長，恆恐不及。近歲已來，由心好惡，或衆善舉而用之，或一人毀而棄之，或積年任而用之，或一朝疑而遠之。夫行有素履，事有成跡，所毀之人，未必可信於所舉；積年之行，不應頓失於一朝。君子之懷，蹈仁義而弘大德；小人之性，好讒佞以爲身謀。陛下不審察其根源，而輕爲之臧否，是使守道者日疏，干求者日進，所以人思苟免，莫能盡力。此其漸不克終，六也。

陛下初登大位，高居深視，事惟清靜，心無嗜慾，內除畢弋之物〔一〕，外絕畋獵之源。數載之後，不能固志，雖無十旬之逸〔二〕，或過三驅之禮，遂使盤遊之娛，見譏於百姓，鷹犬之貢，遠及於四夷。或時教習之處，道路遙遠，侵晨而出，入夜方還，以馳騁爲歡，莫慮不虞之變，事之不測，其可救乎？此其漸不克終，七也。

〔一〕畢，網也。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

〔二〕夏書：「太康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一〕。」然則君之待臣，義不可薄。陛下初踐大

位，敬以接下，君恩下流，臣情上達，咸思竭力，心無所隱。頃年已來，多所忽略，或外官充使，奏事入朝，思覩闕庭，將陳所見，欲言則顏色不接，欲請又恩禮不加，間因所短，詰其細過，雖有聰辯之略，莫能申其忠款，而望上下同心，君臣交泰，不亦難乎？此其漸不克終，八也。

〔一〕孔子對魯定公之辭。

傲不可長，欲不可縱，樂不可極，志不可滿〔一〕。四者，前王所以致福，通賢以爲深誡。陛下貞觀之初，孜孜不怠，屈己從人，恆若不足。頃年已來，微有矜放，恃功業之大，意蔑前王，負聖智之明，心輕當代，此傲之長也。欲有所爲，皆取遂意，縱或抑情從諫，終是不能忘懷，此欲之縱也。志在嬉遊，情無厭倦，雖未全妨政事，不復專心治道，此樂將極也。率土乂安，四夷款服，仍遠勞士馬，問罪遐裔，此志將滿也。親狎者阿旨而不肯言，疏遠者畏威而莫敢諫，積而不已，將虧聖德。此其漸不克終，九也。

〔一〕禮曲禮篇之辭。

昔陶唐、成湯之時，非無災患，而稱其聖德者，以其有始有終，無爲無欲，遇災則極其憂勤，時安則不驕不逸故也。貞觀之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攜負老幼，

來往數年，曾無一戶逃亡，一人怨苦。此誠由識陛下矜育之懷，所以至死無攜貳。頃年已來，疲於徭役，關中之人，勞弊尤甚。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和市之物不絕於鄉閭，遞送之夫相繼於道路。既有所弊，易爲驚擾，脫因水旱，穀麥不收，恐百姓之心，不能如前日之寧帖。此其漸不克終，十也。

臣聞「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人無釁焉，妖不妄作。伏惟陛下統天御宇十有三年，道洽寰中，威加海外，年穀豐稔，禮教聿興，比屋喻於可封㊀，菽粟同於水火。暨乎今歲，天災流行，炎氣致旱，乃遠被於郡國；凶醜作孽，忽近起於轂下。夫天何言哉？垂象示誡，斯誠陛下驚懼之辰，憂勤之日也。若見誡而懼，擇善而從，同周文之小心，追殷湯之罪己。前王所以致理者，勤而行之；今時所以敗德者，思而改之。與物更新，易人視聽，則寶祚無疆，普天幸甚，何禍敗之有乎？然則社稷安危，國家治亂，在於一人而已。當今太平之基，既崇極天之峻；九仞之積，猶虧一簣之功〔二〕。千載休期，時難再得，明主可爲而不爲，微臣所以鬱結而長嘆者也。

〔二〕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言中道而止，則前功盡棄也。

校勘記

㊀ 比戶喻於可封，「喻」原作「踰」，據魏鄭公集卷一十漸疏改。

臣誠愚鄙，不達事機，略舉所見十條，輒以上聞聖聽。伏願陛下採臣狂瞽之言，參以芻蕘之議，冀千慮一得，袞職有補〔一〕，則死日生年，甘從斧鉞。」疏奏，太宗謂徵曰：「人臣事主，順旨甚易，忤情尤難。公作朕耳目股肱，常論思獻納。朕今聞過能改，庶幾克終善事，若違此言，更何顏與公相見？復欲何方以理天下？自得公疏，反覆研尋，深覺詞強理直，遂列爲屛障，朝夕瞻仰。又錄付史司，冀千載之下識君臣之義。」乃賜徵黃金十斤，廐馬二疋〔二〕。

〔一〕詩大雅烝民之篇曰：「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

〔二〕按史傳：十三年，阿史那結社率作亂，雲陽石燃，自冬至五月不雨，故徵上此疏。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平定天下，朕雖有其事，守之失圖，功業亦復難保。秦始皇初亦平六國，據有四海，及末年不能善守，實可爲誡。公等宜念公忘私，則榮名高位，可以克終其美。」魏徵對曰：「臣聞之，戰勝易，守勝難。陛下深思遠慮，安不忘危，功業既彰，德教復洽，恆以此爲政，宗社無由傾敗矣。」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魏徵曰：「觀近古帝王有傳位十代者，有一代兩代者，亦有身得身失者。朕所以常懷憂懼，或恐撫養生民不得其所，或恐心生驕逸，喜怒過度。然不自知，卿可爲朕言之，當以爲楷則。」徵對曰：「嗜慾喜怒之情，賢愚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愚者縱之，多至失所。陛下聖德玄遠，居安思危，伏願陛下常能自制，以保克終之美，則萬代永賴。」